

目 录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第二十九次会议日程表	()
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陈家东()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
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许国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陈永茂()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鸿萍()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第三十次会议日程表	()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	()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若干规定	()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龚建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由 欣()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制度,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水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陈锦良()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完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制度,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水平”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由 欣()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姚冠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陈李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6 号
(总第 190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6 号
(总第 190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黄 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调查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黄 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市十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海事法院 2019 年工作报告	夏先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	()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 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 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刘绍清()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名单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延强辞去厦门市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吴金喜代理厦门市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邹炳明辞去厦门市第十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19 年 1-6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 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19 年 1-6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 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保障性住房工 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基层卫生服务 机构建设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体育设施建设 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 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2.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二审)；
3.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三审)；
4. 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 委三院 领导	列 席
11 月 28 日 (星期四)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 多功能厅> 1.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 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 明; 5.联组审议以上三项议题。 (休息 20 分钟)	陈家东	李本年 郭晓芳 陈鸿萍	孟 芊 黄聪敏 王成全 黄延强 夏先鹏	市府办, 市发改委、工信局、司法局、 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建设局、市场监 管局主要领导, 思明区政府、海沧区政 府一位领导;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二、主任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后 多功能厅> 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陈家东			主任会议成员, 市人大常委会局主要领 导。
	三、第二次全体会议<主任会议之后 多功能厅> 表决: 1.《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陈家东		孟 芊 黄聪敏 王成全 黄延强 夏先鹏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2019年11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家东

2019年10月28日至31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北京隆重举行。会议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总书记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充分肯定了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已印发给大家,我这里简要传达一下主要精神。会议主要精神概括为:一是,作出1个重要判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二是,得出1项重要结论: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能够持续推动拥有近十四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的制度和治理体系。三是,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即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1)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显著优势;(2)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显著优势;(3)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显著优势;(4)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5)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显著优势;(6)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显著优势;(7)坚持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的显著优势;(8)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显著优势;(9)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善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使社会充满生机活力的显著优势;(10)坚持德才兼备、选贤任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培养造就更多更优秀人才的显著优势;(11)坚持党指挥枪,确保人民军队绝对忠诚于党和人民,有力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显著优势;(12)坚持“一国两制”,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显著优势;(13)坚持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相统一,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作出贡献的显著优势。四是,1个总体目标: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五是,13个坚持和完善:(1)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

政、依法执政水平;(2)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3)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4)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5)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6)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7)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8)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9)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10)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确保人民军队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11)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12)坚持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13)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决定》还对人大工作提出了以下重要要求:(1)《决定》提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保证各级国家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2)《决定》强调“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3)《决定》指出“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以良法保障善治。”

现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提出以下2点贯彻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这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召开的一次极其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回答了“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一系列重大政治问题,坚定了制度自信,指明了前进方向,标志着我们党对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认识升华到一个新高度、新视野、新水平。全会作出的决定,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制度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突出党的领导这个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大优势,抓住了国家治理的关键和根本,对于毫不动摇坚持和巩固、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我们要把深入学习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迅速兴起学习热潮,准确领会全会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并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厦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全力推动我市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走前列、作表率,努力为我市成为“中国之治”的试验田和重要“窗口”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二、深入学习领会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任务要求和重要举措,在推动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担负起人大的职责使命

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我们要以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为己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大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依靠人民的支持,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认真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善于统筹兼顾不同利益诉求,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最大限度地调动积极因素、化解消极因素。

二要依法行使好人大职权。一是依法行使立法权,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强重要领域立法,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保障善治。二是依法行使监督权,健全人大对“一府两院”监督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保证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坚决排除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依法行使决定权,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部署要求,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的重大事项,更好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四是依法行使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权任免权相统一,严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选举和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组成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的监督,增强选举和任命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

三要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人大代表要通过调研、视察、走访、代表之家、代表活动室、代表接待日、网络平台等方式和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群众诉求,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常委会要完善代表联系制度,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健全代表述职制度,完善代表履职监督工作。

四要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我们要根据党中央的部署要求,完善有关人大组织体系、工作机制、议事规则方面的法律制度,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健全适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更好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充满活力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针对基层行政区划撤乡并镇改设街道、基层人大代表数量逐届减少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增强代表性和参与度。

五要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中央强调,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对于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健全基层国家政权体制,夯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提升常委会及其机关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推动我市人大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1 号

《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

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选型配置和生产
- 第三章 使用
- 第四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电梯的选型、配置、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及其监督管理。

个人或者单个家庭自用电梯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但是改作公共使用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安全责任考核体系,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职责,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

电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电梯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宣传电梯安全知识,组织电梯事故调查处理。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电梯相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交通、资源规划、住房、教育、卫健、文旅、应急、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履行或者协助履行以下职责:

- (一)督促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落实安全责任;
- (二)调解处理涉及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和纠纷;
- (三)协调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 (四)协调电梯更新、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等经费的保障;
- (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六条 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对其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负责。

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单位从事相应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第七条 电梯所有权人可以查阅电梯相关费用收支情况,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记录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报告,监督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维护保养单位等履行电梯安全相关义务。

电梯所有权人应当承担电梯更新、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等所需费用,与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对费用承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酒店、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电影院、剧院等公共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按照有关规定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第九条 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采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建立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对电梯运行情况以及应急处置实施远程监测。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单位应当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电梯安全教育,提高电梯安全知识水平。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纳入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增强学生、幼儿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电梯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对违反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电梯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规范,提供电梯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咨询等服务,开展行业信息分析研究,收集、发布电梯人均日常维护保养台

数、维护保养工时等信息,参与安全信用评价,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选型配置和生产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设置电梯。

第十三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电梯选型、配置的具体规定,明确本市电梯选型、配置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纳入施工图审查的内容。

第十四条 在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酒店、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电影院、剧院等公共聚集场所以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置电梯的,建设单位或者电梯所有权人应当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实施实时监控,监控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个月;新安装的载人电梯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双回路供电或者配置备用电源,配置电梯安全信息采集设备,并实时向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传输准确信息。

鼓励住宅小区、办公楼安装的电梯配置电梯安全信息采集设备,并实时向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传输准确信息。

第十五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相关技术资料中注明电梯以及主要部件的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运行次数、质量保证期限,主要部件的范围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确定;

(二)对需要使用密码接入控制器的,在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中标明该预设密码;

(三)对电梯控制系统配有可拆除的用于分析和保养的硬件,注明其功能,并随电梯交付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第十六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制造单位已经注销、不再具有相应型式电梯制造许可,或者无法取得制造单位委托的,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经电梯所有权人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改造、修理。

接受委托的单位不得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转包、分包。

第十七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期间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公示牌,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公示牌载明作业内容、施工期限、施工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默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投入使用。

电梯改造、修理单位对其改造或者修理后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应当对其更换的电梯部件以及安全保护装置明确质量保证期限。对实施改造的,改造单位还应当加贴电梯改造铭牌,注明改造后的电梯型号参数、设备编号以及改造单位名称,并按照制造要求出具相关技术文件。

第十八条 支持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遵循业主体、政府统筹协调、各方支持的原则。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审批提供一站式服务,简化相关手续;各相关单位对加

装电梯给予协助和支持。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九条 实行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制度。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确定：

-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电梯所有权人的,建设单位为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 (二)电梯由所有权人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有多个所有权人的,协商明确其中一个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 (三)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人为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 (四)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约定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并明确电梯安全管理事项;没有约定的,按照本款第二项、第三项确定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手续。

对无法确定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使用电梯。

第二十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承担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并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对电梯检验、检测以及故障需停止运行的,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公告停止使用的情况;
- (二)确保电梯应急照明设备、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不得在电梯配电箱中接入与电梯系统无关的线路;
- (三)配备安全管理责任人员,确保电梯运行期间值班人员在岗、救援服务的联系畅通,督促维保单位定期对电梯维护保养,并及时做好日常巡查记录;
- (四)对运载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家具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 (五)电梯机房通风散热条件无法满足电梯安全运行需要的,在电梯机房安装空气调节器或者采取其他通风散热措施;
- (六)电梯报废、拆除、改造或者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发生变更的,按照规定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注销、变更等手续;
-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单位接受委托承担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职责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管理规约中规定电梯更新、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等费用的筹集和使用规则;
- (二)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物业服务单位履行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职责,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监督物业服务单位的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工作,业主委员会协助物业服务单位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规范电梯乘用行为等内容;
- (三)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及时公开电梯安全管理的相关记录,每半年公布一次电梯相关费用的收支情况,并接受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监督;

(四)物业服务单位不再作为物业管理区域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时,按照规定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移交;

(五)电梯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或者经检验存在事故隐患的,物业服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告知全体业主,并及时报告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二条 电梯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超过设计运行次数或者故障频率较高影响正常使用的,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委托依法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对电梯进行更新、改造、修理;经评估可以继续使用的,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电梯实际状况,适时再次进行评估。

受委托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的机构应当做出客观、公正、明确的评估结论,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应当自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五日内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评估信息。

第二十三条 电梯乘用人应当安全、文明使用电梯,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电梯;
- (二)运载超重货物或者乘用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
- (三)在电梯内嬉戏、打闹、蹦跳,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逆行以及在其出入口滞留;
- (四)强行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 (五)拆除、损坏电梯的零部件、附属设施或者标志、标识;
- (六)其他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电梯乘用人发现电梯运行异常的,应当立即告知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第二十四条 住宅小区的电梯依法进行更新、改造、修理,其费用的筹集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已建立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规定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未建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业主对费用承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三)对费用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业主代表共同商议,确定费用筹集方案和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方案。

业主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电梯的更新、改造、重大修理。

第四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第二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实施维护保养时现场作业人员具有相应资格,并不得少于二人;
- (二)在维护保养期间设置警示标志和公示牌,公示牌载明作业内容、施工期限、施工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 (三)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公布包括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的近期电梯维护保

养记录;

- (四)对电梯发生故障等情况的记录至少保存四年;
- (五)每月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电梯困人故障的情况及其相关救援情况、故障原因、修复情况等;
- (六)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 (七)终止电梯维护保养时,不得干扰电梯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不得设置障碍影响后续维护保养;
- (八)不得将其承揽的业务转包、分包。

第二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向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提出停止使用电梯的意见,配合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向电梯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电梯的;
- (二)使用已经报停、报废电梯的;
- (三)违规进行电梯改造、修理的;
- (四)其他严重危及电梯使用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及其作业人员不得拆除电梯安全保护装置,不得短接门锁回路、安全回路。新承接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对电梯进行全面排查。

第二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应当明确维护保养人工服务价格,以及易损件、配件、关键部件的清单和价格。

第二十九条 鼓励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建立区域性电梯安全救援网络,实现快速专业救援。

第三十条 电梯的检验、检测应当由依法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机构应当主动服务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提前告知定期检验时间。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在从事电梯检验、检测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确保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具有国家规定的资格;
- (二)对检验、检测、安全性能技术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三)检验、检测、安全性能技术评估活动中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四)将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结果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电梯检验机构受理检验申请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检验:

- (一)在三日内做出监督检验安排;
- (二)在五日内做出定期检验安排;
- (三)申请人对检验日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双方约定的执行;
- (四)电梯经检验合格的,自检验合格之日起七日内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和使用标志;
- (五)完成在用电梯现场检验工作,在上次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不能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机构对检验报告发出之前该电梯能否继续使用提出书面意见;

(六)电梯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逾期未整改合格或者达到整改期限而受检单位未反馈整改报告等见证材料的,自整改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检验机构出具检验不合格报告,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电梯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报告出具之日起五日内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检验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组织、指挥、协调本市电梯应急救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电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有效衔接,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电梯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电梯生产、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单位和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履行安全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依法及时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位于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酒店、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电影院、剧院等公共聚集场所的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生产、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的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并及时向社会通报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并按照考核评价结果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电梯安全评定、服务质量评价、违法行为人档案等信用监管制度,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电梯所有权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视频监控设备、使用双回路供电、配置备用电源或者配置电梯安全信息采集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监控数据的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电梯制造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拆除电梯安全保护装置或者短接门锁回路、安全回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目录确定。

本条例所称的“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使用单位”,是指对电梯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承担电梯使用责任的主体。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9年8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国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正式项目。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迫切需要。截至2019年6月底,我市共有电梯45422台(其中:乘客电梯32658台,载货电梯8256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4020台,液压电梯83台,其他电梯405台)。随着我市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电梯数量每年以10%左右的速度增长。近年来,我市采取了电梯安全专项整治、施工单位等级评定、一次检验合格率统计分析、加大现场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约谈违规企业负责人等一系列监督管理措施,积极保障电梯安全运行,总体态势平稳。但是,电梯安全形势仍然不容乐观,电梯困人故障时有发生,各种投诉举报数量居高不下。人民群众对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也在提升,不再仅仅满足于不发生安全事故,更希望所乘用的电梯能够减少故障,可靠、舒适运行。现实中,仍有一些制约和影响电梯安全可靠运行的问题和难点亟待解决:一是电梯使用单位安全责任意识不强、管理不到位,部分电梯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二是电梯的选型、配置与使用条件不适应;三是电梯维保质量缺乏有效监督手段,维保质量不高、维修不及时;四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渠道不畅通;五是电梯过度使用或者年限过长,导致故障、困人事件频发。

二是推进依法立法的必然要求。《厦门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60号)自2016年3月1日施行以来,在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确保电梯安全运行,防范各类电梯事故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为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厦门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设定了部分行政措施。基于管理的实际需要,这些行政措施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因此,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我市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

三是完善电梯安全监管制度的现实需要。《厦门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实施三年多,其中一些条款不适应现实监管要求,需要删除、修改、增加。近年监管实践中形成的先进的工作理念、创新的工作机制和有效的管理措施也需要通过法规的形式予以固化。因此,应该尽早制定和出台《条例》,为进一步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二、起草过程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电梯立法进程,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组,倒排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把责任落到实处。主动上门向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法制委、市司法

局汇报、沟通,争取支持。强化立法的问题导向,组织梳理近三年电梯管理涉及的检验、投诉举报、“96196”应急处置、行政处罚案件以及《厦门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实施情况,全面总结电梯安全管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立法提供详实的基础资料。收集全国各省市近年来电梯管理立法资料,汇编成册,以供参考、借鉴。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召开多场系统内外立法专题征集意见会,广泛征集电梯立法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撰写草案稿,经过集中修改,反复研究,形成了送审稿。

市司法局在审查过程中,一是书面征求了市人大、政协相关专委会,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并召开了相关单位参加的征求意见会;二是为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召开了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并实地走访了电梯生产企业和物业管理小区,认真听取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以及物业服务单位代表的意见;三是为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召开了由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和电梯行业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条例》中涉及的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题论证;四是实行开门立法,通过市政府网站等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市司法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形成《条例(草案)》。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一致后,7月17日,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以不重复上位法、不搞“大而全”为原则,主要针对上位法和安全技术规范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但有必要进行规范的内容进行明确和细化。

(一)完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电梯安全管理涉及电梯产品质量、电梯选型配置、管理责任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机制等诸多环节,并非单一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责,而是涉及地方政府和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建设、交通、应急等诸多行政管理部门,需要政府内部的协调与综合管理。为了落实电梯安全的全过程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的机制,保障电梯安全运行,《条例(草案)》对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职责作了规定:一是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对电梯安全管理的领导职责,将电梯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安全责任考核体系(第三条);二是对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建设、交通、应急等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第四条);三是明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具体职责(第五条)。

(二)加强电梯选型、配置管理

电梯选型、配置不合理是导致电梯故障多发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执行的《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对电梯的配置要求较为宽泛,且涉及电梯配置的条款主要为推荐性条款。不少开发商为降低成本,配置的电梯数量少、速度低、载荷小,存在“小马拉大车”的现象,使得电梯长期处于满负荷状态,零部件容易过度疲劳磨损老化,存在维修率、故障率、困人率“三高”的问题。因此,有必要从源头进行规范,在设计环节进行把关。《条例(草案)》参考上海等地立法,一是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设置电梯(第十二条);二是规定市建设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电梯选型、配置的具体规定,明确本市电梯选型、配置的要求,并纳入施工图审查的内容(第十三条)。

(三)加强对电梯生产(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环节的管理

一是对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实施作变通性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但是实

实践中出现制造单位已注销、不再具有相应型式电梯制造许可或者制造单位利用垄断优势抬高价格,使用单位难以接受等情况,经常导致电梯改造、修理陷于困境。为此,《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作了如下规定:制造单位已经注销、不再具有相应型式电梯制造许可,或者无法取得制造单位委托的,电梯管理责任单位经电梯所有权人同意后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改造、修理。作出上述变通规定,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考虑:一是实施改造、修理的单位具有相应许可,能力有保障;二是改造、重大修理的过程要接受法定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安全有保证。

二是加强电梯施工安全管理。为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保障施工安全,《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施工期间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公示牌,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公示牌载明作业内容、施工期限、施工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是规定施工单位的禁止义务。《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对于“交付使用”的认定,法理和实践中均存在争议,难以执行。为此,《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默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投入使用。针对现实中存在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电梯正常运行及安全的现象,《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四)加大对电梯管理责任单位的监督

《特种设备安全法》在立法上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概念。但这一概念在实践中容易造成误解,社会公众往往认为使用单位只是使用电梯,不承担管理责任。为了避免误解,《条例(草案)》使用“电梯管理责任单位”的概念,并明确电梯管理责任单位是指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使用单位职责,对电梯使用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上位法对电梯管理责任单位的确定以及日常管理职责规定得较为宏观,需进一步予以明确。因此,在参考内蒙古、西安、河北等地立法的基础上,《条例(草案)》第十八条规定了管理责任单位的确定规则,其中,第三项受托人为管理责任单位包含了共有产权和单一产权两种情形,是对《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作出的变通性规定;第十九条对管理责任单位无法确定的情形提出了解决方案,即由电梯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电梯管理责任单位,经协调仍无法确定电梯管理责任单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使用电梯;第二十条对管理责任单位的职责提出了细化要求。

(五)加强维保市场管理

目前,电梯维保市场竞争激烈,部分维保企业常以低价方式抢占市场,通过频繁更换配件获取利润,存在恶性竞争问题,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危及电梯安全管理。为了加强维保市场的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规范:一是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现场作业人员、作业安全、公布维保信息、困人故障报告等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第二十五条);二是规定在发现电梯存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等严重危及电梯使用安全的问题时,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处置义务(第二十六条);三是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及其作业人员不得拆除电梯安全保护装置,不得短接门锁回路、安全回路(第二十七条);四是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应当明确维护保养人工服务价格,以及易损件、配件、关键部件的清单和价格(第二十八条)。

(六)规范老旧电梯管理

一是健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修理资金筹集机制。老旧电梯存在技术含量较低,控制系统、机械结构老旧,产品可靠性较差,零部件、线路、安全保护装置磨损老化严重,零配件购买困难、价格昂贵,故障修复时间长、费用高等问题。我市今后老旧电梯数量越来越大,其安全问题将日益凸显。现行法律对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的费用筹集缺乏细化的规定。为解决这一难题,《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已建立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按照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建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业主对费用承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对费用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的,在建设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电梯管理责任单位、业主代表共同商议,确定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业主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

二是规范老旧电梯的安全技术评估。《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对老旧电梯的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程序进行了规定。电梯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超过设计运行次数或者故障频率较高影响正常使用的,电梯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委托依法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对电梯进行更新、改造、修理;经评估可以继续使用的,每五年至少应当进行一次安全性能技术评估。

(七)推行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

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电梯运行实时状态监测、故障自动生成报警、应急协调处置、事故追忆分析、风险监控、维保质量电子稽查、远程监察和社会宣传等功能,可以有效增强事故预防能力,提高应急救援的及时性,保障电梯安全运行。《条例(草案)》第十四条规定:一是在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等公共聚集场所以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置电梯的,建设单位或者电梯所有权人应当配备视频监控设备,新安装的载人电梯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双回路供电或者配置备用电源,配置电梯安全信息采集设备;二是鼓励住宅小区、办公楼安装的电梯配置电梯安全信息采集设备。

(八)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

加强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监督其落实检验检测质量责任,使其依法履行检验受理程序并实施检验,在参考重庆市立法和《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规程》关于检验安排和出具报告时间的规定基础上,《条例(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对检验的申请、受理、检验安排时限、出具检验报告时限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九)推动多元共治

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让社会公众参与到电梯的监督工作中来,形成多元共治的整体合力。一是规定电梯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规范,提供电梯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咨询等服务,开展行业信息分析研究,参与安全信用评价(第十一条);二是要求在管理规约中规定电梯相关费用的筹集和使用规则、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推动业主自治(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三是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开电梯安全管理的相关记录、电梯相关费用的收支情况,并接受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四是对物业服务单位不按照规定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的行为,给予处罚,并列入向社会公布的警示名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的初审报告

——2019年8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永茂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1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7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条例(草案)》，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了由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部分街镇、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电梯生产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财经委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和整理，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8月12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修改建议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电梯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电梯已成为百姓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不可缺少的运乘工具。截至2019年6月底，我市电梯保有量达45422台，且以每年10%左右的速度快速增长。与电梯安全相关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社区和谐等诸多问题，日益引起全社会的极大关注。因此，制定《条例(草案)》意义重大。

一是落实上级精神，推动我市电梯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长效化的法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2月下发的《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中也提出，“健全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当前，厦门正在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对安全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厦门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作为政府规章已经实施三年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根据立法法规定，有必要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因此，条例的制定，既是响应上级要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也为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二是补齐民生短板，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现实要求。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各项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人们更加注重生活的便利化、高端化、舒适性、安全性，对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电梯选配等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各界对通过立法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的呼声也不断高涨，电梯安全管理已成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一环。立法保障电梯安全，推行“保险+服务”等安全管理创新模式，对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意义重大。

三是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必然要求。2018年,市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处置电梯故障337起,其中困人171起,其他故障166起;在市特检院对全市电梯的定期检验中,36049台电梯一次合格率为89.28%,不合格因素中使用管理约占三分之一,维保约占三分之二,这些都时刻威胁着人民群众的安全。因此,立足当前电梯安全管理实际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电梯选型配置、安装使用、运营维护、检验检测等环节的管理予以规范和明确,制定一部符合我市市情的电梯安全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非常必要。

二、对《条例(草案)》的基本评价

市人大财经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借鉴了国内其他省市电梯安全管理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多年来监管实践中的先进理念和成功做法,围绕选型和配置、生产、使用、维护保养、检验和检测、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立法规范。一是明晰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各责任主体职责。由市、区政府综合协调,各职能部门、街镇依照职责管理,电梯生产、使用、维保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制定行业规范,确保电梯安全管理各项责任落到实处。二是着力解决实际管理中难点热点问题。如在《条例(草案)》中明确电梯弃管的情形下,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落实;对无法取得制造单位委托的,允许电梯管理责任单位经所有权人同意后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改造、修理;拓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重大修理的费用筹集渠道等。三是强调对乘用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保护。在选型配置阶段,要求主管部门制定规范,纳入施工图审查,公共聚集场所配置安全设备,减少群体性事故发生;在施工阶段,确保业主知情权和监督权,对施工单位及维保单位设置禁止性规定;在使用阶段,明确管理责任单位职责、乘用人义务规范、电梯管理要求,规范老旧电梯的安全性能技术评估,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补偿的全链条安全保护机制。总之,《条例(草案)》涵盖了电梯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在规章实施多年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完善,较好地满足了我市电梯安全监管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基本可行的。

三、主要修改意见及建议

1、关于在校生成电梯安全知识教育。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公共安全教育对幼儿园没有强制性要求,故删除第十条中关于“幼儿园”“幼儿”的表述。

2、关于随附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表述,相关技术资料不仅仅限于安装使用维护说明,还包含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故将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修改为“相关技术资料”,将“标准”修改为“安全技术规范”。

3、关于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单位包含法人和自然人,为统一概念,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责任人”修改为“管理责任单位”。

4、关于管理责任单位职责。根据所征求意见,在日常巡查中,经常发现物业公司违反《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规定,在电梯配电箱中接入大楼广告或立面照明线路,极易造成电梯骤停等电梯供电事故,故在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增加“禁止在电梯配电箱中接入与电梯系统无关的线路”的规定。将值班人员的职责另设一项。

5、关于电梯轿厢和候梯厅广告收入开支。日常生活中,电梯已成为广告发布的重要场所,但大部分业主对广告收入所有权不甚了解,也不掌握收支情况,为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增加第六项“电梯轿厢和候梯厅广告收入归业主所有,优先用于电梯的更新、改造。”

6、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电梯更新、改造、重大修理。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金额,将《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理”修改为“重大修理”。

7、关于检验、检测的规范。一是我市目前依法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只有特检院一家,在具体操作中,特检院从便民角度,已改上门申请为主动告知,该做法在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九条中予以明确;二是《条例(草案)》第三十条关于检验的申请和受理,并无特别之处,建议删除;三是对从业人员资格及检验、检测机构保密、报告义务进行规范,具体内容见修改建议稿第三十条。

8、关于宣示电梯安全责任主体的民事、刑事责任。为强化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的安全责任意识,形成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行为的强大压力,建议在法规中宣示对此类行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乃至刑事责任,具体内容见修改建议稿第四十四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中的个别条文顺序和文字作了修改,这里不作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9年10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月29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市司法局和市场监管局,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9月初,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分送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和政府、部分街镇等多个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法制委还召开了由市相关部门、街道办、电梯生产单位、电梯维保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行业协会参加的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再次会同相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10月12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家鼓励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草案中应当增加相应规定。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广大市民对此呼声较高。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中提出,促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加装电梯”,2019年

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把加装电梯放在保基本的配套设施里。鼓励和促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是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提高生活质量的一项惠民工程,是回应人民群众呼声的重要举措,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据此,建议在草案第二章中增设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分为四个方面,一是明确鼓励符合规划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导向;二是明确增设电梯应遵循的原则;三是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为增设电梯提供便利,各有关单位给予协助和支持;四是规定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二、关于电梯管理责任单位

有意见提出,草案中“电梯管理责任单位”这一名称表述与特种设备安全法、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的表述不一致,建议研究。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特种设备安全法表述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省条例表述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草案规定的“电梯管理责任单位”是电梯安全使用责任主体,承担了特种设备安全法所规定的使用单位的职责,负有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草案的名称表述主要是为了突出“管理责任”这一关键要素。为此,经多次慎重研究,建议与省条例表述基本一致,将草案中的“电梯管理责任单位”修改为“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此外,电梯安全事关重大、涉及千家万户,应当明确电梯使用的安全管理责任。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实行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制度;并在草案第二十条中增加明确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的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以及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三、关于电梯安全性能技术评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规定对使用期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经安全性能技术评估可以继续使用的,每五年至少应当进行一次安全性能技术评估,对此需进一步研究。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并征求了电梯维保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以及行业协会的意见,认为,一是不宜在法规中统一对再次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时限进行规定,因每部电梯质量、性能和维保情况不同,应当根据电梯的实际情况决定再次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的时限;二是国家法律、省条例均没有对再次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的时限进行强制性规定。电梯安全性能技术评估费用属于行业性收费,且标准较高,为此,应当由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决定。法制委建议删除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经评估可以继续使用的,每五年至少应当进行一次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四、关于分章

有意见提出,草案分章不尽合理,可以对部分章进行合并。据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对条款较少,内容相关性强的章进行合并,将草案第二章、第三章合并修改为草案修改稿第二章,章名修改为“选型配置和生产”;将草案第五章、第六章合并修改为草案修改稿第四章,章名修改为“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五条关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镇”)规定的职责过多,街镇人员编制少,可能难以承担。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可以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对街镇的职责作适当的调整:一是草案第五条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使用安全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5〕100号)规定基本一致;二是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以2016年市政府规章《厦门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形式执行了三年多,有一定的基础,明确街镇职责有利于电梯安全日常管

理工作的落实;三是删除街镇难以承担的专业技术性事务。(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2、有意见提出,草案第八章法律责任中部分条款规定需要修改。据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对草案第八章规定的处罚金额等作了相应的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六章)

3、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在草案第九条中扩大投保电梯责任保险的范围,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等单位投保。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九条第一款中增加“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汇报,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月24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市司法局和市场监管局,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分送市政府办、市政协相关专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部分街道办以及行业协会等共30多个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再次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完善。11月15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部门和街(镇)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电梯安全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第五条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职责分工的表述,以明确相关职责。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做三个方面的修改:一是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电梯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承担主管的监督管理职责,并增加了电梯安全监管组织协调、查处违法行为、宣传安全知识、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职责;二是明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相关职责;三是明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协助职责。(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五条)

二、关于运用先进技术提升电梯管理水平

法制委统一审议时有意见提出,建议增加利用先进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电梯安全监督和管理水

平的规定。据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采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并对电梯安全实施远程监测做相应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

三、关于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职责

有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的职责与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的职责有交叉重复,建议修改。据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删除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一项中存在职责交叉重复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条第一项)

四、关于物业服务单位的管理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草案修改稿中应当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单位对电梯安全的管理责任。据此,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进行修改,规定物业服务单位接受委托的,应当承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职责以及遵守的规定,并将该条的位置做相应调整。(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修改稿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在厦门人民会堂召开,会期三天半,建议会议议程是:

1.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市本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选举事项。

因特殊情况需对会议时间作出调整的,授权主任会议作出决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以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于当年第一季度举行”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报市委常委会同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拟于2020年1月6日上午开幕，9日上午闭幕，会期三天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的规定，建议1月5日下午召开大会预备会议。

二、关于会议的主要议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建议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为：1.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市本级预算；4.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5.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 选举事项。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妥否，请审议。

附件：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草案)

附件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建议

(2020年1月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1 月 5 日 星 期 日	上午	9:00 ◆代表、列席人员报到	厦门宾馆
		10:50 ●市委召开“两会”党员会议	会堂主会场
	下午	■代表团会议 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3. 代表团其他事项	各代表团会议地点
		3:30 ●预备会议(主持人: 陈家东) 1. 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2. 选举大会主席团、秘书长	会堂主会场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主持人: 陈家东) 1. 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 表决大会日程草案 3. 表决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5. 决定大会表决议案办法 6.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7.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提请大会审议	会堂多功能厅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1 月 6 日 星 期 一	上 午	9: 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陈家东） 1. 开幕式 2. 庄稼汉市长作市政府工作报告 3. 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会堂主会场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	■分组审议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会议地点
	下 午	3: 00	■分组审议 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各代表团会议地点
1 月 7 日 星 期 二	上 午	9: 00	■分组审议 1. 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2.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各代表团会议地点
	下 午	3: 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叶重耕） 1. 陈家东主任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休息20分钟，市政协委员参会） 2. 王成全院长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黄延强检察长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堂主会场
		第二次全体会议后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主持人：陈家东） 1. 听取代表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情况的报告，表决该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2. 听取主席团提名的大会选举事项候选人的情况介绍 3. 表决主席团提名的大会选举事项候选人名单草案，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1 月 8 日 星 期 三	上午	9: 00	■ 分组审议 审议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10: 00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会堂四楼 新闻发布厅
	下午	3: 00	■ 分组审议 1. 继续审议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 讨论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4: 15	● 第三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1.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介绍主席团提名的大会选举事项候选人	会堂主会场
		第三次全体会议后	■ 各代表团会议 1. 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大会选举事项候选人 2. 推选监票人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5: 00	▲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主持人：陈家东） 1. 审议关于政府、计划、预算、人大、法院、检察院等报告的修改意见 2. 听取、审议和通过关于计划、预算的审查报告 3. 表决政府、计划、预算、人大、法院、检察院等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4. 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5. 听取关于代表酝酿讨论选举事项候选人情况的报告 6. 表决大会选举事项候选人草案，提请大会选举 7.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会堂多功能厅

时 间			议 题	地 点
1 月 9 日 星 期 四	上 午	9: 00	●第四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陈家东） 1.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 选举 3. 宣布选举结果 4.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会堂主会场
		10: 30	●第五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陈家东） 1. 表决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2.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昌升讲话 3. 闭幕式	会堂主会场

备注：大会日程安排如有变动，由主席团决定后另行通知。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19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筼筹湖区保护办法(草案)》(二审)；
2.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二审)；
3.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规定(草案)》(三审)；
4.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三审)；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完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制度,提升我市物业管理工作水平”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8. 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厦门海事法院 2019 年工作报告；
10. 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报告；
11.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2. 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13.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4. 人事事项；

15. 书面报告：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19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19 年 1 –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③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⑤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保障性住房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⑥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⑦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体育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12 月 30 日 (星期一)	第一次全体会议<8:30— 国际会议厅> 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筼筹湖区保护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听取市政府关于“完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制度,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水平”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制度,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水平”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7. 听取市政府关于“关于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9. 听取市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1. 听取厦门海事法院 2019 年工作报告; 1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有关事项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1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5.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 16.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17.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18. 听取市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19. 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20. 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	陈家东	李本年 郭晓芳 李本年 郭晓芳 陈锦良 由 欣 姚冠华 陈李升 黄 杰 黄 杰 夏先鹏 陈鸿萍 陈鸿萍 刘绍清 刘绍清 孟 芊 王成全 黄延强 夏先鹏 颜云蔚	孟 芊 黄聪敏 王成全 黄延强 夏先鹏	市府办,市委文明办,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水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国资委、海洋局、市场监管总局、市园林局、执法局、住房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地铁办各一位主要领导,各区政府一位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12 月 30 日 (星期一)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12月30日 (星期一)	下午 (星期一) 上午 (星期一)	一组 郭晓芳 二组 由 欣			第一议题：市府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 第二议题：市府办，市教育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卫健委、国资委、海洋局、住房局、地铁办。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一、党组会议暨第五十七次主任会议<8:15— 海沧厅> 关于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议题准备情况的汇报（汇报人：许晓斌）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8:30— 国际会议厅>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陈家东 陈家东	刘绍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12月31日 (星期二)	上午 (星期二) 下午	一组 陈永茂 二组 陈李升			第一议题：市府办，市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文旅局； 第二议题：市府办，市民政局、建设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执法局，各区政府； 第三议题：市府办，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总工会、妇联、残联。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12月31日 (星期二)	上午 (星期二)	陈家东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12月31日 (星期二)	一、分组审议<3:00—5: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厦门经济特区筼筹湖区保护办法(草案)》(二审)； 2.《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规定(草案)》(三审)》。 二、第三次全体会议<5:00— 国际会议厅> (一)表决： 1.《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若干规定(草案)》； 2.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完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制度，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水平”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3.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4.满意度测评：市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五次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报告； 6.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7.《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8.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9.人事事项。 (二)宪法宣誓。	一组 叶勇义 二组 李 虹		卢炳椿 黄聪敏 王成全 黄延强 周红岩	第一议题：市府办，市司法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 第二议题：市府办，市司法局、资源规划局、建设局、执法局。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 and 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2 号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若干规定》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若干规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土地利用优化
- 第三章 存量土地盘活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城市功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应当遵循规划统筹、公开公正、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鼓励探索建立土地管理新机制,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具体工作,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

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土地利用优化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目标和政策措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框架、国土空间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确定城市定位、功能目标和发展规模,统筹管控各类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安排,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编制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建设、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安排。相关规划超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修改,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

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有关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市实际,依照规定制定节约集约的地方性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本市制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与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用地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修订。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先使用存量土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城镇建设使用存量用地的比例,促进集约布局和高效率用地。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与政策引导,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功能融合、人口与产业集聚相协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区域协同协调发展。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建设项目用地优化设计、分层布局,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综合开发用地政策,优化地上空间布局,依照规定促进功能适度混合、整体设计、合理布局。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政策,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在符合规划条件下,可以采取减免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方式,促进城市地下空间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对新增工业用地可以在法定最高年期内实行弹性出让年期等方式出让土地;对用地面积较大的建设项目,可以根据建设进度一次规划、分期供地。

第三章 存量土地盘活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存量土地清理盘活,有效保障城市更新改造、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落地需求,引导土地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

存量土地改造开发应当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的用地,用于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存量土地包括：

- (一)专项改造规划确定的旧工业、旧物流仓储、旧城镇、旧村庄以及其他城镇低效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国有未利用地储备经依法批准后，尚未供应出去的土地；
- (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闲置土地；
- (四)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存量土地。

第十四条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实施存量土地的核查认定工作。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存量土地核查认定成果标图建库，并建立标图建库动态调整机制。标图建库成果作为管理存量土地的技术支持。

第十五条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存量土地核查认定成果组织编制专项改造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专项改造规划可以单独编制，也可以结合片区规划一并编制。专项改造规划中应当明确划定成片改造区，并划定试点片区。

第十六条 编制或者修改专项改造规划应当坚持节约优先、合理使用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一)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 (二)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产业集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三)增进社会公共利益，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 (四)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协调发展。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划定全市工业用地控制线。

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的旧工业用地，可以由政府收储或者由原土地使用权人依照规定申请自行改造，但不得变更土地用途、建筑功能。自行改造的，可以依照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筑，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缴土地出让金；已建成工业建筑，可以依照规定申请拆除重建。

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产业类型与所在片区主导产业不符的，土地使用权人可以依照规定进行产业调整。

第十八条 位于工业用地控制线外成片改造区范围内的旧工业用地，原则上由政府收储；符合规划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也可以依照规定自行改造。

第十九条 位于工业用地控制线外且不在成片改造区范围内的旧工业用地，以及旧物流仓储用地，可以申请政府收储，也可以依照规定申请自行改造。自行改造的，应当符合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划和要求，可以变更土地用途或者临时变更建筑功能。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旧城镇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编制旧城镇改造计划和相关方案并组织实施。

旧城镇改造可以由政府收储土地后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确定实施主体，也可以由原土地使用权人作为实施主体。

前款规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旧城镇改造，应当符合专项改造规划以及旧城镇改造计划和相关方案。

第二十一条 旧村庄改造应当依照村庄空间布局规划，可以由政府依法征收，也可以由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作为实施主体申请自行改造。

旧村庄综合整治由区人民政府依照专项改造规划组织实施。

规划明确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属于村庄空间布局规划明确为保留村庄的,鼓励农村村民自愿腾退宅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采取奖励、补助(补偿)等方式收回空闲、多余的宅基地。退出的宅基地,由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新分配,或者依照规定予以整治、复垦和利用;已经纳入拆迁计划的,由属地区人民政府依照规定征收。

第二十二条 农用地转用以及土地征收经批准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发布土地房屋征收公告确定的时间内完成征收工作,达到供地条件。确需延期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因其自身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满一年,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

(一)未动工开发的;

(二)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且中止开发建设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因其自身原因,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满两年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无偿收回土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满两年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依照规定收回土地。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照规定推进相邻多宗低效利用地块以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集中成片,按照规划一并进行改造开发。

前款规定的集中成片开发,可以由政府收储土地后,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确定实施主体,也可以由原土地使用权人作为实施主体申请自行改造。涉及多个土地使用权人的,可以通过协商收购、合作入股等方式申请自行改造。

第二十五条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收储地块的区位、原土地用途,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土地收储补偿指导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自行改造的存量土地,在符合规划条件下,申请土地用途、建筑功能等规划条件变更的,应当遵循专业评估、程序公开的要求,经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合同,按照市场评估价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用和其他费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合同时,应当约定建筑功能、物业持有比例以及年限、税收、节能环保要求等内容。属拆除重建的自行改造项目,土地使用年期不超过变更后用途的法定出让最高年期。

存量土地自行改造的,不得改造为商品住宅。

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原土地使用权人作为实施主体实施旧城镇改造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规定可以自行改造的存量土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也可以按照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附着物由新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处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应当明确节约集约用地的规定,纳入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控制性指标。

区人民政府应当与产业用地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定期对履约情况进行核查。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产业准入条件、投产时间、投资强度、地均产值、地均税收、节能环保、股权变更约束、退出机制等相关条款,并明确违约责任以及合同解除条件。

第二十九条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对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分析,研究完善加强土地调控、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措施。

第三十条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的动态监管平台,区人民政府以及各相关部门加强联动监管,实现建设项目用地全过程动态管理和预警。

第三十一条 资源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用地违约、土地闲置、非法侵占储备用地等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不利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有关行为作出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地单位、个人不履行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四条 火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可以参照本规定组织实施辖区内促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19年10月23日在厦门市第二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上

厦门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龚建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61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 号)要求，以及《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存量土地清理盘活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厦委发〔2019〕15 号)精神，为盘活建设用地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大建设用地收储和整合力度，最大限度挖掘现有土地潜力，市资源规划局在收集并充分研究相关政策法规等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其立法必要性在于：

一是解决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相关政策缺乏延续性问题。我市以往出台的“三旧改造”、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及保护利用等政策性文件缺乏立法层面的整体设计，政策不成体系，缺乏延续性；另一方面我市现有“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土地主要依据现有国家法律法规等进行管理和处置，地方层面尚未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实际中也面临较多执行困难的问题，因此需要从厦门实际出发，通过立法对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的总体方向和主要体制机制形成制度设计和政策保障。

二是解决存量土地利用规划管控不足的问题。以往出台的相关政策以及在存量用地改造实践中，未能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的作用，没有将全市存量土地集约高效利用通盘考虑并分类提出政策导向，未明确应由政府统筹实施的范围，特别是针对旧工业用地，没能较好的区分工业控制线内和工业控制线外旧工业用地如何盘活的问题，因此需要在立法中整体考虑，明确分类处置措施。

三是解决促进土地集约高效方式单一的问题。2012 年出台的“三旧改造”政策因执行过程中土地使用权人炒卖改造用地，以及导致征收、收储难度进一步增加等问题废止，现行旧工业用地盘活途径只有“工改工”和政府收储，旧城镇只能政府收储，盘活方式较为局限，如何在保障土地储备工作的基础上，适度放开多种形式的自主改造，且确保该政策的严肃性、延续性，需通过立法予以明确。

四是解决补偿标准较低、收储难度大的问题。“三旧”用地的盘活，最根本的问题还是利益平衡问题。以往政策由于缺乏立法保障，政府的补偿标准往往较低，导致土地使用权人没有积极性，需要通过立法规定给予一定程度的让利和保障。

二、起草过程

2019 年 6 月，市资源规划局接到该立法任务后，启动立法工作，成立了立法课题组，并开展立法前期调研工作。经摸底调查，初步认定全市存量用地共计约 124.4 平方公里，其中旧工业用地约 30 平方公

里、旧村庄约 11 平方公里、旧城镇约 3 平方公里、“批而未供”土地(含储备土地)74 平方公里(包含被侵占的储备用地 1.6 平方公里)、闲置土地 6.4 平方公里(注:“批而未供”土地 74 平方公里是在现有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包含市区储备土地,已扣除边角地、机场用地、拆迁村庄用地)。

2019 年 6 月中旬,在前期调研及与相关处室研讨的基础上形成《厦门经济特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若干规定(草案)》初稿。初稿形成后市资源规划局多次与市司法局、市人大城建委、法制委进行座谈研究。8 月 6 日,经市人大城建委、法制委会议研究,明确将立法名称调整为《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规定》,进一步拓展法规的适用对象范围,8 月 9 日、12 日市资源规划局与市司法局、市人大城建委、法制委进行逐条讨论,形成草案送审稿,并于 8 月底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审查。

2019 年 9 月,市司法局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抓紧开展相关审查工作:一是主动加强与市人大相关专委会的沟通,并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会提前介入指导、全程参与审查,提高该法规草案的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二是书面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政协相关专委会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三是组织召开了由各区人民政府,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以及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部门征求意见会;四是专门召开了由部分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以及规划、土地方面的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若干规定》相关问题进行研究;五是实地走访了思明区政府和部分工业用地项目,了解立法需求。在此基础上认真修改完善,形成了《若干规定(草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若干规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借鉴先进城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尤其是广州和深圳的经验做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进行立法:

(一)明确适用范围

草案中明确促进集约高效利用的存量土地包括:“三旧”用地、“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存量土地,并对各自涵义进行明确界定。

(二)落实政府和部门职责

草案中强调市人民政府对存量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政府领导责任,明确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区人民政府以及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具体实施工作。

(三)突出对“三旧用地”的规划引导和管控

草案明确应制定“三旧用地”专项规划,并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业控制线的基础上,划定成片改造区,对旧工业用地进行分类管控。

1. 工业控制线内的,按工业用途进行增容提效,可以依法依规申请自行改造或者由政府组织统一收储;
2. 工业控制线外成片改造区范围内的,原则上由政府组织统一收储;
3. 其他区域的改造则由用地单位自主改造或申请政府收储。

(四)优化收储方式和标准

明确制定补偿标准的要求,由市人民政府依据城镇土地基准地价,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土地收储补偿办法。

(五)放宽自主改造方式

一方面允许旧城镇以自行改造的方式进行再开发;另一方面对旧工业用地项目、旧城镇中除居住用地外的建设用地项目以及旧物流仓储用地,允许申请土地用途等规划条件变更,并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补签合同以协议出让的方式继续使用土地。

(六)明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处置方式

结合《土地管理法》的修改明确规定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经批准后一年内应完成征拆;两年内未用地或者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原发布的征收公告失效,确需继续实施征收的,应当按照新的征收标准重新发布征收公告。因企业自身原因,经过闲置土地处置后再次构成闲置的,按照规定程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七)建立监管信息平台

通过建立建设项目的动态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区政府、部门联动监管,实现建设项目用地全链条管理。

四、需要说明事项

在广州、深圳的实践中,为有效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自主改造中普遍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并分别在《广州市旧村庄更新实施办法》《深圳城市更新办法》中给予明确。为盘活厦门市存量用地,鼓励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市场主体参与“三旧”改造,建议学习借鉴广州、深圳等城市的做法。按此思路,在《若干规定(草案)》第十四条明确:采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或者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方式,以解决自行改造如何获得土地使用权的问题。该条款对《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39 号)关于“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若干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 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 集约高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主任委员 由 欣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土地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立法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立法项目。自 6 月启动该项立法工作以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与法制委就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到思明区、湖里区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并走访部分工业用地项目;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区府、开

发区管委会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并多次与市资源规划局、司法局一起对法规草案进行逐条研究讨论,反复修改。2019年9月1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在9月20日的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城建环资委就《草案》修改广泛征求市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商务等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共计20余家单位的意见,并与法制委赴浙江省宁波市、温州市等地考察学习相关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对《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规定(建议修改稿)》(以下简称《建议修改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我市土地面积1699平方公里,可建设用地不足700平方公里,土地资源较为匮乏。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土地利用迅速扩张,土地资源日益紧缺,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同时,由于多种原因,现有建设用地利用不合理、低效率的问题也十分突出。目前,全市存量用地共计约124.4平方公里,其中旧工业用地约30平方公里、旧村庄约11平方公里、旧城镇约3平方公里、“批而未供”土地(含储备土地)74平方公里、闲置土地6.4平方公里。

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立法为我市盘活存量土地,整合资源,化解土地资源紧缺矛盾提供了法制化保障,具有重要意义:一是立法符合发展趋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空间规划改革提出了新要求,提出要集约高效利用资源、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都明确提出,要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二是发挥特区立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提供法制保障。以往出台的“三旧”改造、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及保护利用等政策性文件较为碎片化,不够系统全面,需要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通过特区立法进行整体制度设计。我市目前尚未制定出台关于低效用地的认定标准,由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开展调查摸底、标图建库工作也存在较大困难,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的各项政策难以落实,这些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解决。

二、对《草案》的基本评价

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草案》根据国家出台的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的相关政策,借鉴国内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做法,结合经济特区发展实际进行立法规范,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进行定义,明确促进集约高效利用的存量土地的范围,将全市存量土地进行通盘考虑并提出规划统筹、分类处置、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二是对编制“三旧”用地专项改造规划提出要求,明确政府统筹实施的范围,加强对“三旧”用地的规划引导和旧工业用地分类管控。三是提出政府收储、业主自行改造等多种形式的土地利用政策,允许业主在符合规划、环保、产业政策要求等条件下自主改造,提高业主参与盘活存量土地的积极性。四是明确收储补偿标准,通过立法解决补偿标准较低,业主不积极,收储难度大的问题。五是加强对“批而未供”土地的盘活,以及对闲置土地的回收。总之,《草案》从顶层制度设计入手,通盘考虑了全市存量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存在的问题,明确了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的总体方向和处置机制,明确了各方责任、权利与义务,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基本

可行的。

三、几点修改建议

根据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到的立法意见和建议,对《草案》提出一些修改建议。

(一)关于本规定的适用范围

不符合现有规划的旧物流仓储用地,是存量土地的一种类型,《草案》第十四条对其做出立法规范,允许进行自行改造。因此,建议《草案》第三条适用范围方面增加规定“不符合现有规划的旧物流仓储用地”。

(二)关于存量土地的核查认定工作

各类土地利用效率低的成因十分复杂,认定标准也各有不同,仅靠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难以组织完成核查认定工作,需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行业特点制定认定标准予以认定,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核查认定成果标图建库。因为旧村庄存量土地的认定工作涉及农业农村部门,相关部门的规定应增加农业农村部门。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存量土地核查认定工作,认定标准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时删除第七条第一款关于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核查认定存量土地的内容,将第七条修改为:“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存量土地核查认定成果标图建库,并建立标图建库动态调整机制。标图建库成果作为管理存量土地的技术支持。”

(三)关于编制专项改造规划

为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公开性,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存量土地核查认定成果组织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专项改造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存量土地核查认定成果组织编制“三旧”用地专项改造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同时增加第二款规定:“编制专项规划应当向社会公示,并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等形式,征求相关行业协会、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四)关于成片改造区旧工业用地再开发

为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各方主体参与旧工业用地再开发,促进存量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建议按照市场运作原则,鼓励多种形式对成片改造区旧工业用地进行再开发,盘活并提升旧工业用地效益。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位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业用地控制线外成片改造区范围内的旧工业用地,按照市场运作原则进行再开发,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五)关于旧村庄存量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于2019年8月修订颁布,允许土地所有权人将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从而盘活村庄存量土地。为促进我市旧村庄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建议根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在《草案》第十三条后面增加一条规定:“依据厦门市村庄空间布局规划,可以相应采用征收、综合整治、自行改造等方式对旧村庄进行再开发”、“旧村庄综合整治由区人民政府按照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规划明确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此外,对《草案》部分条款顺序进行调整,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这里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9年11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月24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司法局和市资源规划局进行研究，集中力量对草案进行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并分送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市政府办、市政协相关专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土地开发总公司等多个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汇报并指示要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市委交给的立法任务，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会同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并多次带队实地调研。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对草案相关内容再次进行研究讨论，提出补充意见。在汇总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法制委再次集中力量会同相关部门对草案进行较大的修改完善。11月15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法规名称及篇章结构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草案的调整对象仅限于存量土地，内容比较单薄，与法规名称不匹配，建议予以调整。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扩展调整范围，通盘考虑制度设计，对草案内容进行比较大幅度的扩充，构建节约集约用地的全链条的制度体系，同时对框架结构进行调整，分章表述。此外，参考国务院以及原国土资源部有关文件的提法，建议将法规名称调整为“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若干规定”。

二、关于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的修改，主要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意见，对一些条款的表述进行调整。第二条对适用范围进行调整，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及其相关活动”。明确目标要求，增加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目标和政策措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框架、国土空间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草案修改稿第四条)。强化规划引领，增加规定“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确定城市定位、功能目标和发展规模，统筹管控各类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安排，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三、关于第二章新增用地利用优化

第二章为新增加内容，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意见，借鉴原国土资源部以及一些省市相关

规定,从规模引导、标准控制、布局优化、分层开发等方面对新增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进行规定。一是突出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和管控作用,规定“相关规划超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修改,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草案修改稿第八条)。二是实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控制制度,规定“本市制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与建设项目用地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三是促进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使用存量用地的比例,鼓励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十一条)。四是优化用地供给,规定可以实行弹性供地(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四、关于第三章存量土地盘活

在本章对草案有关存量土地盘活利用的规定进行重新梳理,建立“负面清单”,明确分类处置的政策措施,解决低效用地方面问题。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盘活存量的政策目标,规定存量土地改造开发应当优先安排用于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二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存量土地涵盖范围要更明确和全面的意见,对存量土地“负面清单”进行调整,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存量土地包括:(一)专项改造规划确定的旧工业、旧物流仓储、旧城镇、旧村庄以及其他城镇低效用地;(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国有未利用地储备经依法批准后,尚未供应出去的土地;(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闲置土地;(四)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存量土地。”(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同时,相应增加规定“旧物流仓储用地”处置措施(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三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不再采用“三旧用地”的提法,将“三旧用地改造专项规划”修改为专项改造规划,覆盖面可以更广,留足政策空间。

四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意见,将草案规定的工业控制线外成片改造区范围内的旧工业用地“原则上由政府组织统一收储”,修改为“由政府收储;符合规划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也可以依照规定自行改造。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为政策运用留下灵活空间,以更好地适应实际需求。(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五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相关专委会意见,结合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增加旧村庄土地盘活利用的内容,并增加对农村宅基地清理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六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意见,将草案关于土地征收只能延期一次且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规定,修改为“确需延期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删除第二款。(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七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按照原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明确规定构成土地闲置的具体情形,并针对不同情形设置相应的处置措施。(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八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意见,将草案第十五条“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镇土地基准地价,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土地收储补偿办法”,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收储地块的区位、原土地用途,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土地收储补偿指导意见。”(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九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意见,明确自行改造政策的适用对象,条序进行调整,并明确政策界限,规定除旧城镇再开发外,其他存量土地自行改造的,均不得改造为商品住宅。(草案修改稿第

二十八条)

十是根据市政府提出的补充意见,增加产业调整政策以及毛地招拍挂出让的相关规定,同时授权市政府另行制定具体办法。(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五、关于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四章为新增加内容,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意见,从用地合同管理、土地动态监测、信用监管、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定,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全链条动态监管,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制度。

六、关于第五章附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将火炬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与区政府并列,这种表述方式不太合适。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立法技术上进行处理,在附则中新增“参照适用”规定,以解决管委会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中的职责与权限问题。(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同时,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对本规定所称自行改造进行定义,包括由权利主体自行实施,也可以由多权利主体在形成单一主体后实施。(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的部分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城建委、司法局、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分送市政府办、市直相关部门、各区人大和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等多个单位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专题听取汇报并进行研究。市政府召集市直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对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再次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和修改完善。12月16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亮点特色

本法规在立法思路上,注意处理好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鼓励创新与风险防范、明晰政策界限与预留改革空间这三个方面的关系,对我市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进行整体设计,构建全链条的制度保障体系。主要有四个方面的亮点和特色:

(一)明确职责分工,合理界定权限。考量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实际操作难度大、风险高,法规在职责分工、权限划分上下功夫,强调市政府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领导责任,明确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区政府以及火炬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对于一些风险较高的,设置较高的审批层级,以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实效性以及制度风险的防控。

(二)强化源头管理,突出规划管控和标准控制。法规通盘考量我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全过程,强调规划引领,突出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和管控作用,实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控制制度,鼓励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优化用地供给。通过这些措施,从源头上促进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达到节约土地、减量用地、提升用地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目标。

(三)明确政策预期,对存量土地盘活进行分类处置。这是此次立法的重点和难点。首先,对有关存量土地盘活利用的规定进行梳理,建立“负面清单”,分别针对旧工业用地、旧仓储物流用地、旧城镇、旧村庄等规定分类处置的政策措施。其次,借鉴深圳、广州等地先进经验做法,创新自行改造模式,调动各方利益主体参与改造的积极性,为我市存量土地盘活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和政策工具。同时,明确规定存量土地改造开发应当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的用地,用于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建设,自行改造均不得进行商品住宅开发。

(四)强化监督检查,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为了防范各种制度风险,引导和规范各相关主体的节约集约用地行为,法规十分重视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全过程监管制度的构建,从用地合同管理、土地动态监测、信用监管、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定,压实责任,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全链条动态监管,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制度。

二、主要修改情况

1. 关于第二章章名。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二章很多规定同样适用于存量土地,章名“新增用地优化利用”表述不够全面、准确,建议修改。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将章名修改为“土地优化利用”。

2. 关于加强规划的刚性约束。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应当严格执行,强化规划的约束力和执行力。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资源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实施有关规划的监督检查。”

3. 关于综合用地。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适度鼓励综合用地有利于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进土地空间的精细化提升,激发城市发展动力与空间活力。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新增土地综合开发用地政策,因地制宜推进产城融合发展,依照规定促进功能适度混合、整体设计、合理布局。”

4. 关于旧城镇和旧村庄改造开发。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旧城镇和旧村庄改造开发是存量土地盘活的重要内容,为了使相关规定更具可操作性和实效性,有必要明晰其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等。法制

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参照国家以及省有关规定,建议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进一步细化,并对相关表述予以修改。

5. 关于集中成片开发。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有关多地块整合的规定不够准确,而且改造开发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也不明晰。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议将第二十五条进行修改,分两款表述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相邻多宗低效利用地块以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集中成片,按照规划一并进行改造开发。”“前款规定的集中成片开发,可以由政府收储土地后,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确定实施主体,也可以由原土地使用权人作为实施主体申请自行改造。涉及多个土地使用权人的,可以通过协商收购、合作入股等方式申请自行改造。”

6. 关于“三旧”改造用地。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旧工业、旧物流仓储、旧城镇、旧村庄,建议明晰界定标准。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法规所称的“旧工业用地”“旧物流仓储用地”是指不符合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要求的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旧城镇”“旧村庄”是指规划确定要改造的不具有保留价值的旧民居、旧商铺、旧街巷、旧市场等低效利用的各类建设用地。考虑到为政策运用留下灵活空间,以更好地适应实际需求,具体范围由市政府通过专项规划确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制度,提升我市物业管理工作水平”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建设局局长 陈锦良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作议案办理情况汇报。

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物业管理工作,把它作为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通过建立完善物业监管体系、加强部门联动、推进完善业委会制度等方式,促进物业服务规范化发展,提高群众幸福感。“关于完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制度,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水平的议案”列入今年市人大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多次组织人大代表现场视察指导,有力促进了我市物业管理水平的提升。现将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 强化领导,扎实推进议案办理

市政府高度重视,统一认识,精心部署,积极推进议案办理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全市城建工作调研中要求深入研究出台相关机制办法,提升全市物业管理水平。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关于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创新物业管理工作机制体制,采取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评定、物业行业信用评价等手段,进一步提升我市物业服务水平。市建设局根据议案内容,制定工作方案,成立议案办理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到人,牵头各相关单位前往武汉、杭州、上海、深圳、苏州等地考察调研,学习借鉴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先进经验;市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执法局、住房局、各区政府等相关单位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落实,共同推进议案办理工作。

(二) 深入调研,创新机制破解难题

多次组织各区、街道、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座谈交流,立足我市物业管理实际,深入研究破解之道,抓紧制定《厦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厦门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等物业行业监管办法,拟通过规范物业服务行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水平。同时,研究制定《厦门市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规则》《厦门市住宅小区管理规约》《厦门市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厦门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章程》《厦门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等指导文件和示范文本,着力规范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运行管理机制。上述制度办法已于近期印发。

(三) 部门联动,真督实查保障民生

一是创新开展层级督查及联合检查。为夯实物业管理区域各方主体责任,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市建设局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各区建设局及镇街物业履职工作督查,并结合“双随机”工作组织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垃分办、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执法局、市政园林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前三季度,累计督查项目 80 个,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厘清责任,督促整改落实,进一步增强相关部门的物业管理履职意识,同时也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二是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针对信访反映强烈的同城银座(南座)、芙蓉苑等项目日常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问题,招标采购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规范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三是积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各区物业主管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开展日常检查工作,今年来共计开展物业管理检查 513 次,检查项目 1358 个,约谈物业服务企业 87 次,出具整改通知书 506 份,将 20 家企业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将 1 家企业纳入社会警示名单,有效规范物业服务企业市场服务行为。四是协助开展专项检查。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全市消防安全调研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安全;配合市考评办开展全市物业小区市容管理专项考评,共计抽查项目 13 个,通报批评 8 家物业服务企业,并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履约履责。

(四) 加强培训,不断提升指导监督水平

今年 7 月举办全市区街社区业主大会、业委会运行管理工作培训会,邀请第三方服务机构讲解业委会成立的流程及注意事项,由协会专家对业委会典型案例进行剖析,组织基层一线的社区书记、湖里小区办工作人员以及业委会主任座谈交流工作心得,进一步明确了各方主体责任,增强街(镇)、社区的履职意识和能力水平。8 月,在市委组织部指导下又举办了一场街(镇)、社区的物业管理制宣贯会,加

强与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面对面交流探讨。同时,联合市物业协会组织物业从业人员开展物业法律法规与管理实务培训,召开《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宣贯大会,举办加强设备技术管理讲座,组织开展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技能培训,结合第二届福建省物业管理民用电工与物业管理员岗位技能竞赛,组织报名企业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并对种子选手进行集中培训等。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党建引领,努力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

按照市委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创新完善街(镇)、社区对业委会、物业企业的日常监管举措。如在《厦门市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规则》规定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核查业委会参选人的资格、摸清参选候选人参选动机,根据推荐票高低顺序确定业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吸收湖里区先进经验做法,引导小区党员积极参加小区党组织和业委会竞选,推动小区党组织与业委会交叉任职、小区党组织书记和业委会主任“一肩挑”;在强化物业企业日常监管方面,明确将街(镇)、社区作为物业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评价信息的主要采集渠道之一。在嘉莲街道办试点,由街道办挑选熟悉辖区社情民意的党员担任物业监管员,直接监督业委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工作,市、区建设局负责政策指导、业务培训及经费支持,通过上下联动,积极探索物业管理由街道、社区直管模式。类似做法,我市个别区已先行先试。如湖里区制定了《湖里区加强城市居民小区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湖里区关于加强城市居民小区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湖里区加强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暂行办法》《湖里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湖里区深化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小区治理“1+4+N”系列文件,明确区、街、社区、小区四级工作职责,确立了以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强化物业管理监管的工作思路。

(二)坚持业主自治,充分调动业主大会、业委会积极性

小区的物业管理最关键因素还是在业主身上。因此我市着力调动广大业主参与小区公共事务管理,努力破解业主大会召开难、业主委员会成立难和监督难等突出问题。《厦门市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规则》及4份示范文本,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的成立、业主大会的召开,到业委会的选举,再到业委会的运行管理,全方位地进行指导和规范。如对于业主委员会逾期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经街(镇)责令后仍不组织召开的,街(镇)应牵头,社区配合召开会议,破解业主大会召开难题;对于业委会一年以上无法自主召开会议的,街(镇)可以直接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在业委会成立方面,明确业委会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由5至13人单数组成,同时设置突破条件,业主大会决定突破业主委员会人数限制的,根据业主大会决定执行。并针对业委会换届(不愿自我革命)问题,明确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镇)应当责令其限期组织换届选举;逾期仍不组织的,可以由物业所在地的社区在街(镇)的指导和监督下,代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而在规范业委会运作方面,明确提出业主委员会要推选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监察委员一人、财经委员一人,其他委员若干人;倡导党员业主担任监察委员,负责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倡导具备财务经验或业务知识的业主担任财经委员,管理小区财务;提出业主委员会应建立印章、档案、财务管理及信息公开等制度。针对业主对公共收益收支、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反映强烈的问题,在《指导规则》中明确业主委员会换届前,应在街(镇)、社区指导和协助下对小区进行资产清查,并公示清查结果。对清查结果存有疑问的,社区可通过召开会议形成业主共同决定后,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并公示审计结果。街(镇)、社区应当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委托专业审计机构不定期对纠纷较多小区相关收支情况

进行审计并公示审计结果,审计费用从行政管理经费中列支。通过指导规则和示范文本,努力建设以组织完善为前提、以自我管理为基础、以规则指引为依托的业主自治共管机制。

(三)立足市场配置,不断完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体系

为顺应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趋势,并解决当前物业管理缺乏行政刚性约束措施以及行业集中度低、行业自我约束力弱等问题,我市不断创新完善物业行业监管的基础性制度办法。如在《星级评定办法》中,规定由街(镇)、社区为主组织对全市住宅小区每年全覆盖开展星级评定,街(镇)评定得分占总得分权重的30%。星级评定铭牌置于小区醒目处,提醒业主加强对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的监督,引导业主树立“质价相符”理念,同时将星级评定与物业企业、项目经理的信用评价挂钩,鞭策物业企业提高服务品质。在《信用评价办法》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建设局牵头开展信用评价,由街(镇)、社区配合实施相关的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对物业企业每年评分定级、项目经理实时评分,并根据信用情况实行差异化监管。最重要的是通过招投标这个总阀门将信用评价结果实际运用起来,如对信用好的企业及项目经理在物业项目招投标时予以适当加分,对信用差的企业及项目经理予以曝光公示以及通过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等方式,影响、限制其参与招投标,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以此促进物业服务市场良性竞争。同时也通过制度创新,有效为街(镇)、社区赋能赋权,增加其对小区物业管理日常指导监督的话语权。各区政府、相关部门也齐抓共管形成物业监管合力。如思明区强化行业整治监管。加强纠纷调解,十个街道建立了物业纠纷一站式解决服务平台,从源头上消除不稳定因素。出台《思明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评定实施方案(试行)》,实现物业服务企业动态化监管。海沧区建立常态联动机制。每季度组织建设、城管、质监、消防、街道及社区等各相关部门召开全区物业管理工作大会,传达部署小区消防安全、电梯、垃圾分类、矛盾纠纷调处等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研究解决小区重大管理问题;市行政执法部门制定了《厦门市物业管理区域城管执法规程(试行)》,对物业管理区域的违法行为细化了处罚细则,同时加大了对“僵尸车”等社会焦点问题的执法力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挥消保委的专业优势,开展对物业服务行业的消费调查评议活动,通过问题点评、律师接访、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约谈等形式,协助化解热点难点问题。

(四)引入科技手段,着力打造高效便民智慧物业小区

在创新物业管理机制体制的同时,积极组织市物业管理协会、物业服务企业到泉州丰泽区调研智慧物业建设,深入研究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在物业管理上的集成应用,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科技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人员成本开支。推动开展电梯物联网“保险+服务”试点工作,努力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鼓励物业企业等社会资本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参与小区智能门禁、停车、安防等智慧物业建设,统筹利用改造区域房、地、物、技等资源,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便利的智慧化生活环境。对接市委政法委,配合推动在“家住厦门”平台中增设业主电子投票功能,为业主大会、业委会、业主开展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打造高效的科技基础。近年来,思明区开发了物业管理电子信息系统,建设集信息查询、信息收发、公共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物业”平台,努力破解小区业主大会召开难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快物业管理法规修订。物业管理状况与广大业主息息相关,事关百姓安居乐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自2011年施行至今,物业管理的实践背景和法治背景均发生了较大变化,物业区域内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逐步

上升,现行规定存在一定空白,缺乏操作性;物业行业准入步进“无门槛”状态,信用管理、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相关法规规章赋予物业企业超出其服务范围及专业能力的大量义务和责任,出现部分物业企业提前终止物业服务的新情况。同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及省、市实施意见均对“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也对原条例内容作了较大修改,因此有必要加快我市物业管理法规修订进度,为解决当前物业领域问题奠定法律基础。我市拟将《物业管理若干规定(修订)》列为2020年立法计划法规备选项目,深入开展立法课题调研,推动《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尽早完成修订工作。

(二)充实基层物业管理力量。小区物业管理已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但大部分街(镇)、社区对以小区物业管理为切入点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还缺乏统一认识,物业管理力量配置与现实需要存在明显不足,每个街道平均仅配置1-2名物业管理工作人员,且工作人员的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素养、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在日常工作开展上普遍存在畏难思想,物业日常监管功能及社区矛盾调解作用与业主需求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市委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各区要通过内部人员调整或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街(镇)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充实基层物业管理力量。同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和奖惩机制,对工作出色的人员在待遇上(包括职务晋升或劳务工资)有所倾斜,工作不力的予以处理或劳务清退,激发其担当作为、实践实干的积极性。

(三)完善物业管理制度体系。在星级评定及信用评价的基础上,拟借鉴上海、合肥市先进做法,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招投标机制,推动住宅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在统一的平台公开招投标,促进物业市场形成优胜劣汰的良好氛围。学习深圳市做法,推动出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研究制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业主、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权利与义务。建立业委会委员信用管理体系,设立业委会委员“红黑榜”,并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委员所在单位,对被列入“红榜”的委员通报表扬,并在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对被列入“黑榜”的委员进行公示,并由业主大会决定是否终止该委员资格,进一步加强业委会监管,规范业主自治机制。研究制定业主代表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进一步解决业主大会召开难问题、规范业主代表大会机制。

(四)拓展物业管理综合平台功能。我市物业管理平台目前仅具备较为单一的物业项目及物业企业信息登记功能,难以实现物业项目星级评定、物业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物业专家及业主委员会管理、数据报表统计等监管功能,也无法实现政策发布、专项维修资金查询、业务培训等服务功能,不利于后续物业管理工作的开展,并且现在也无法开放端口到相关的单位部门,尤其是负责日常监督管理需要的街(镇)、社区,难以通过科技手段减轻其对业委会、物业企业日常监管中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及备案等工作量。下一步,拟在借鉴上海、深圳等城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围绕政府部门、物业企业、业主三方主体,建设集星级评定、信用评价、业委会管理、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查询、数据报表统计、政策法规发布、信息公示公开等行业监管功能,以及智能门禁、智慧停车、智慧安防等小区物联网技术运用的便民服务平台,以及社区养老、托幼、医疗、教育等物业大数据开发运用于一体的物业管理生活服务综合平台。在强化行业监管的同时,通过科技手段调动业主参与小区物业管理监督的积极性,打破物业管理单纯依靠政府指导监督的局面,并充分挖掘引导小区居民业主的消费,不断满足其社区生活多元化需求。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 “完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制度,提升我市物业管理 工作水平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由 欣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陈建萍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制度的议案”、林金水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提升厦门市物业管理水平的议案”,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上述两件议案合并为“完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制度,提升我市物业管理工作水平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并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制度、强化行业指导等三点办理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为了推动议案办理,城建环资委多次与议案主办单位市建设局进行研讨,跟踪议案办理进展情况。10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德志带队前往浙江、江苏学习考察物业管理工作。11月底组织代表视察国贸金海岸小区、海洋新村小区物业管理情况,并听取市建设局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在此基础上,12月4日召开城建环资委专委会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情况

市政府十分重视议案办理工作,主要领导提出要深入研究出台相关机制办法,分管领导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主办单位市建设局成立议案办理工作小组,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办理建议开展了大量工作,相关部门及区、街(镇)根据职责分工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议案办理取得一定成效。

1、完善制度建设。市建设局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议案办理的重点,针对实践中存在的业主大会召开难、业委会运作不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与区、街(镇)、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座谈交流,到武汉、上海、深圳等地考察学习,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文件,不断充实和完善我市物业管理的相关制度。其中《厦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厦门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综合评价办法》是对物业企业的规范,规定以街(镇)、社区为主每年组织对全市住宅小区开展星级评定,并将星级评定与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的信用评价相挂钩,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于物业项目招投标,信用好的予以适当加分,信用差的限制其参与招投标。《厦门市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规则》以及《厦门市住宅小区管理规约》《厦门市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厦门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章程》《厦门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等文件与示范文本,对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委会、业委会的运行管理等进行全程指导和规范,并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小区党支部书记与业委会主任交叉任职,规定小区党支部共同参与业委会委员候选人核查、召开业主大会、对物业企业的星级评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监管工作。

2、加强监督检查。一是主管部门积极履职。市建设局作为物业管理的主管部门,加强对区建设局及街(镇)开展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与协调,每季度组织开展履职工作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各区建设局积极履行监管职责,今年以来共计开展物业管理检查 513 次,检查项目 1358 个,约谈物业企业 87 次,出具整改通知书 506 份,将 20 家企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将 1 家企业纳入社会警示名单,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二是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市建设局结合“双随机”工作组织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垃圾分类办、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执法局、市政园林局等部门共同开展联合检查,前三季度共督查项目 80 个,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管,督促整改落实。

3、强化行业指导。一是开展物业管理实务及相关法规政策培训,举办全市区街社区业主大会、业委会运行管理工作培训会,为社区书记、一线工作人员、业委会主任等讲解业委会成立流程及注意事项,进行典型案例剖析;组织学习《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物业从业人员开展设备技术管理、消防员职业技能、民用电工等方面的培训。二是开展物业监管员试点工作,如嘉莲街道办推荐熟悉辖区社情民意的党员担任物业监管员对业委会及物业企业进行监督,市、区建设局对其进行业务培训并负责政策指导和经费支持,探索物业管理的街道、社区直管模式。同时,鼓励推动物业企业运用科技手段,如开展电梯物联网“保险+服务”试点工作、小区智慧物业建设、设立微信公众号等,不断提升物业管理的科技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城建环资委认为市政府对议案办理高度重视,针对物业管理存在的难点问题制定了七份文件及示范文本,对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物业企业等做出具体的规范和要求,提供相应的示范文本,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和行业指导,不断提升物业管理工作水平。议案所提要求已基本实现,领衔代表对议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因此,城建环资委认为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

物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是社区治理的关键环节,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物业管理作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一要抓紧落实物业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物业企业规范经营,提高服务品质,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物业服务星级评定、信用评价、业主大会和业委会指导规则等相关文件已经出台,应尽快组织实施,同时,对群众反映的召开业主代表大会、物业管理区域再划分等问题要作出具体规定并落实。二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市、区、街(镇)应当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对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力度;以漫画、流程图等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方式,对成立业主大会、业委会运作等物业管理知识进行介绍和宣传,增强群众主动参与小区治理意识。三要创新机制,选好业委会主任,加强对业委会主任、物业公司项目经理等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委会主任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业委会主任的带头作用,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四要积极构建多方参与的小区物业治理体系,要通过整合基层治理资源,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多方联动的物业治理体系,用先进文化引导小区居民共享共建。要加强对基层物业管理的指导,完善物业纠纷解决机制,畅通解决渠道,区、街(镇)要积极履职,协调处理业主、业委会和物业企业间的问题与纠纷。五要重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可学习借鉴江浙等地关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经验和作法,创新管理机制,提高物业服务水平,维护和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成果。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姚冠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心理健康是人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认知合理、情绪稳定、行为适当、人际和谐、适应变化的一种完好状态。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活节奏明显加快,人们心理应激因素日益增加,精神压力大、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逐年增多,心理应激事件及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自杀案(事)件时有发生。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关于社会心理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心理健康服务能力。10月21日在“健康厦门”建设大会上,市委胡昌升书记强调要全面加强健康干预,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不断提升大众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市卫健委、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有关部门一贯重视心理卫生工作,在收到该议案后,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分析和研究部署,及时沟通、求计问策,加大该议案办理力度,积极推进议案办理。

二、措施与成效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健康厦门、平安厦门、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

坚持整体谋划,指导基层有序开展工作,把心理健康服务融入平安厦门一体化建设之中。在纵向上,依托全市6个区、38个街道和494个社区,搭建区、镇(街)、社区(村)三级“树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目前,全市镇(街)、社区(村)共设立心理咨询室和社会工作室250个,741名心理咨询师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其中。在横向上,充分发掘宣传、公安、民政、司法、卫健、团委、教育、工会等单位资源,设立或健全心理咨询室,分领域构建心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完善社区、教育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医疗机构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2007年我市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厦门市精神卫生中心,2010年3月成为闽西南地区首家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同年加入国家精神卫生管理项目地区,为我省较早开展规范化的精神心理卫生工作的城市。2015年,我市被推荐为福建省唯一的一个国家级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城市,统筹各方资源,进一步完善创新精神心理疾病的预防、治疗、康复、管理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国家组织的检查考评中,我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在全国40个试点城市中位列前十,省卫健委下发《关于推广厦门市开展国家级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做法的通知》,要求全省推广厦门的经验和做法。近年来,我市把社会心理健康体系建设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重要抓手,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2018-2020年)规划,与平安厦门、健康厦门开展一体化建设,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评比中,均位居全国前列。

(二)全面开展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培育良好社会心态

着眼不同层次的现实需求,积极组织开展面向不同群体的心理健康宣传。充分利用“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3.21世界睡眠日”“9.10世界预防自杀日”等心理卫生主题宣传日,选派知名精神心理卫生专家参加鹭江讲坛、高校论坛等,采用现场义诊、主题讲座、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面向大众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心理异常人群及时寻求专科机构的帮助,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每年以重大节日、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月等为契机,策划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大型家庭教育主题活动,在全市家庭教育公益讲座“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活动中,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列入讲座课题,引导广大家长关注、关心并掌握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教育理念和方法,引导未成年人塑造良好品格。努力培养职工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通过更多的心理健康讲座的举办、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积极提高心理健康知识的知晓率,让职工了解心理健康的理念和自我调节的方法,遇事会分析、善处理,减少精神心理问题产生的根源,正确对待心理疾病。

(三)大力构建多渠道心理关爱服务平台,提高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2008年,我市即开通了省内唯一的一条24小时公益危机干预热线至今(0592-5395159),并于2015年成为加入国家级心理援助热线示范点,自开通以来,除了省内、外来电,还吸引了新加坡、法国、新西兰等海外来电,已为90771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成功干预了四百多位自杀高危者,干预成功率99.99%。2009年,我市组建了全国首个人防系统心理危机干预救援队,并于2013年出色完成“6.7”公交纵火案心理危机干预工作。2015年,以该队伍为基础组建了福建省心理干预救援二队,参加了包括海峡论坛、9.8投洽会和金砖会晤心理救援保障工作。

我市构建多渠道心理关爱服务平台服务各类特殊人群,如在6个区建立7个福乐家园,在各街(镇)建立了29个残疾人职业援助中心,通过这两个平台为残疾人提供精神心理问题援助;成立了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指导各区成立区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配备标准器材设施和专兼职心理师,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运行管理,目前在全市314所中小学校和326个社区建立心理辅导室,形成了一个中心站、六个分站、数百个辅导点的工作网络;成立12355青少年服务台,服务台设有免费咨询预约热线和独立面询室,以一对一心理咨询、现场开放式咨询、不定期专项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向青少年普及心理学知识,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帮扶。

此外,根据不同特点为职工建立心理援助服务平台,如厦航工会长期实施的职工心理健康关爱计划,厦门海关工会自主培育心理咨询师队伍,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线下心理咨询服务,市公安局工会为民警开设“心理舒缓减压室”,复旦中山厦门医院也专门为医务人员设立了心理工作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四)重视与加强特殊群体的心理健康

加强青少年学生的心理健康服务。从2009年起,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正式列入中小学课程表,每个年级每两周安排一课时,与日常教学同步实施。全市334所学校已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占比85%。在各学科教学中融入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采用主题班会、讲座、团队活动等

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针对青少年学生喜欢的新媒体形式进行宣传,通过各级的微博和微信平台,发布或转载“心理减压”“高考注意事项小贴士”“报考指南”等信息。引入专业社工团队开展服务,为中学学生提供心理教育、行为矫正等主题服务和解决边缘青少年等个案服务,形成以社工为主导,家庭、学校、社区系统形成教育合力的“3+1”帮扶框架,协助青少年改善行为、构建关系、缓解压力、提升能力。

加强老年人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心理健康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有关规范要求,深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程服务管理,完善患者综合风险评估及分级分类服务管理机制,强化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学随访管理,将社区管理结果纳入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并与个人奖惩挂钩。通过分级诊疗、三师共管、家庭签约等措施,极大提升患者管理的依从性和心理治疗效果,各项管理指标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按照国家老龄工作统一部署,我市在六个区各选择3个街道推进“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重点围绕老年教育、文体活动、心理疏导、社会参与等逐步在全市推进关爱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在全市39基家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护理人员中开展精神心理服务技能专项培训,目前全市已有85名护理人员取得了相应的执业资格,将对下一步我市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项目的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五) 坚持大胆实践,创新探索社会心理服务和养老服务模式

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促进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建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机制,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相关社会组织。借助厦门大学和仙岳医院的学术与技术优势,组建多学科团队,开展医院-社区-家庭精神健康综合服务,构建治疗与康复的支持网络,重塑病患社会角色,促进病患回归社会。目前已推出“车美容”康复洗车场、“圆梦苑”康复休闲吧等项目,既有生活技能训练,又有职业功能训练,辅以服务礼仪、人际交往能力和岗位责任意识等方面的培训,对促进精神心理残疾早日回归社会发挥积极作用。2019年第六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上,仙岳医院被评为“全国助残先进单位”,单位代表获得了习总书记的亲切接见。

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保障。我市出台《厦门市重度残疾人机构托养补助方法》,对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托养服务定点机构和残疾人实施补助。出台了《关于印发开展养老医护学生定向培养引进专业人才奖励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养老护理专业的定向培养学生和引进专业人才给予每人4万元的奖励补助。2019年,我市还出台了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对达到一定规模的民办养老机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运营补助及医疗设备专项补助,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多年来,在市人大的关心和推动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的氛围逐步形成,有些工作还处在全省前列。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心理健康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一方面,心理行为异常和常见精神障碍人数逐年增多,个人极端情绪引发的恶性案(事)件时有发生,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危险因素。另一方面,我市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还不够不健全,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和其他发达城市相比,我市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领导责任,密切部门协调配

合,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单位、家庭、个人尽力尽责。目前,全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水平有了一定的提升,但是各区发展水平不均衡,还需要继续完善。我们将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采取“线上与线下并行”的建设思路,搭建集网络咨询平台、心理援助热线平台、心理调解咨询室平台、民防心理救援队平台、心理健康课堂平台等“五大平台”为一体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为市民提供较好的社会心理服务。

(二)按照“健康厦门”建设大会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建设集指挥、干预、协作功能为一体的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开展社会心理监测、预警和干预,建立“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针对失眠、抑郁和焦虑等常见心理障碍,对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妇女等重点人群普及实用有效的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急救技能,促进市民心理和行为问题的早期识别、干预和康复。至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分别30%和80%,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分别达到80%和85%,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80%和85%。

(三)继续大力发展各类心理健康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充分利用多种平台、多种手段、多种形式,持之以恒提升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的力度、广度和深度,加强人文关怀和生命教育,消除对心理问题的偏见与歧视,预防和减少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推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倡导大众科学认识心理行为、心理疾病对健康的影响,使广大市民主动接受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继续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重视重点人群和特殊人群的心理健康服务,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鼓励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做好医疗康复和社区康复的有效衔接。

(四)加强心理健康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当前,基层心理咨询室专职心理咨询师相当有限,无法满足基层需要,人才队伍建设将是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我市将按照“职能部门+专家+志愿者”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村(社区)网格员队伍、专业心理咨询师队伍、心理健康志愿者队伍,组建专兼职心理服务工作队伍。积极扶持心理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建立社会心理服务专业人才信息库,做到基本覆盖社会各行业各阶层,努力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心理健康工作任重道远,需要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久久为功。我们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提升我市心理健康服务水平,促进社会更加安定和谐,为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化现代化城市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的 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李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则悟等10位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的议案”、蔡欣欣等10位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我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上述议案合并为“关于关注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并提出了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广泛宣传、构建诊疗平台、关注特殊群体等四点办理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为了推动议案办理,教科文卫委多次与议案承办单位沟通协调,听取议案推进情况汇报,及时了解督促议案办理进度。7-8月,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发展情况调研,分别深入到思明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开展调查研究,跟踪议案办理进展情况。11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紫萱带队,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委员及人大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实地察看了厦门六中心理咨询室、湖里区江头街道心理驿站和仙岳医院心理科等。12月11日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教科文卫委认为,市政府重视议案办理工作,认真进行研究部署。市卫健委作为议案主办单位,精心谋划,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市教育局等协办单位共同努力,不断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心理健康服务能力,议案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加强政策规划引导。“健康厦门”建设大会提出关于全面加强健康干预,聚焦预防“治未病”,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关注重点人群健康的目标要求。市政府把心理健康纳入《“健康厦门2030”行动规划》,制定了《厦门市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联系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厦门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意见》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夯实了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的基础。

二、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与平台建设。坚持把心理健康服务融入平安厦门一体化建设之中,强化服务体系建设,全市街(镇)、社区(村)共设立心理咨询室和社会工作室250个,拥有700多名心理咨询师和社会工作者。在全市39个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精神心理专业服务。开设全国首个示范性心理援助热线,提供24小时在线公益危机干预,共接听咨询电话近万个,干预挽救了500多名自杀高危者的生命。在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团委、工会等领域,为不同人群设立个性化心理健康服务咨询室,构建服务平台,形成心理健康服务网络。

三、加强特殊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德育教育工作,85%的学校已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全市314所中小学校建立心理服务辅导室,运用新媒体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心理

健康知识宣传。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与养老服务相融合,结合分级诊疗、家庭签约,加强医学随访管理,试点推进“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进一步为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

四、培育良好社会心态。利用心理卫生主题宣传日活动与重大节日,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并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群体的实际需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公益讲堂、成长沙龙、现场义诊、有奖问答等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正确对待心理疾病,消除公众对心理疾病的病耻感,引导心理异常人群及时寻求专科机构的帮助,了解心理健康自我调节的方法,取得较好成效。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当前我市除医院之外,从事心理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的机构有 300 多家,专职人员 500 多人,为促进市民群众心理健康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仍然存在心理咨询师队伍的督导体系机制不够健全,从业人员专业认定难,行业管理相对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心理咨询行业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考虑到国家政策环境以及我市实际情况,议案办理基本达到了议案要求,领衔代表也同意议案办结等综合因素,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并对今后工作开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要按照国家国家关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把心理健康服务纳入社会治理体系与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通过搭建服务平台、政府购买服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等方式,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基层心理服务网络。要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心理科建设,发挥基层卫生服务中心、村居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心理健康服务平台作用,完善教育系统心理服务网络,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培育与发挥心理健康志愿组织作用,不断扩大心理健康咨询覆盖率,方便群众就医与咨询。

二要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要提高医疗机构心理治疗师的专业技能,充实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心理咨询力量,扶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对心理咨询师进行继续教育、专业培训,规范从业人员准入和管理机制,建立督导制度,引导培育社会心理咨询机构规范化运作,不断提升心理健康服务队伍的专业能力。

三要**继续加大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充分运用各种传统媒体、新媒体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提高群众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唤起全社会关注心理健康,正确对待心理疾病,培养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黄 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今年6月,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肯定了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认为2018年审计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采用大数据审计分析手段,加大对市本级预算管理和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的落实及自然资源资产等方面的审计力度,取得较好的审计成效。同时提出三点审议意见,建议扩大审计覆盖面,强化审计监督力度;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整改到位;注重审计成果运用,增强审计监督有效性。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落实整改责任

(一)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今年6月,胡昌升书记主持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强调审计监督是对干部最好的人文关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二次会议精神和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庄稼汉市长在听取审计结果报告时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一把手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审立改、举一反三,更好地推进审计成果运用,确保审计效果。建立健全问题台账和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和目标任务,确保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落实到位,整改进展情况每季度汇总,形成专报件报市政府。针对审计发现的海洋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土地供而未用、企业低效用地等方面的问题,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

(二)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作为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的主体,及时把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抓好整改落实,着力解决体制性障碍、制度性缺陷和管理漏洞,促进相关工作高质量发展。市纪委、市委组织部以及市委巡察组等相关单位,在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巡察,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中充分运用审计结果,强化了审计整改力度。

(三)审计机关加强跟踪检查。根据市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市审计局建立了“审计问题清单”和“整改结果台账”,通过审计回访、审计“回头看”等措施,加强动态管理。坚持把审计整改贯穿于审计全过程,通过边审计、边指出问题、边督促整改,提升审计成效。例如,今年下半年组织开展了全市审计整改“回头看”,按照“谁审计,谁负责整改检查”的原则,对2017-2018年市区两级审计机关实施的所有审计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取得了良好成效。对审计发现的924个问题,被审计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能够立即整改的及时整改,并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截至目前,87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推动建章立制367项,促进增收节支6.40亿元。同时,对被审计单位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及时总结宣传,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同级审”整改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落实整改意见

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了四个方面17个问题,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7个,正在整改10个(具体整改情况详见附件)。从整改总体情况看,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上缴财政资金29.33亿元。其中:6个区按要求上缴35家市级集中企业税收375万元;3家企业履行了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纳税承诺,缴交税款1.15亿元;市住房局上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商品房销售收入13.7亿元;财政部门盘活财政资金14.44亿元。

(二)建章立制 11 项。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推动规范管理。如:针对部分地块供而未用、低效用地等问题,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存量土地清理盘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存量土地清理盘活专项行动,由市审计局、市资源规划局和市工信局牵头对近十年产业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督导审计,力争三年内盘活利用土地 35 平方公里,促进有限土地资源实现集约高效利用。截至 11 月 30 日,已经完成处置供而未用地块共 12 宗 45 公顷,其中:促开工 8 宗 18 公顷,延期 3 宗 7 公顷,收回 1 宗 20 公顷。针对部分企业未能如期开竣工、履行纳税承诺等问题,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印发完善岛内纳税承诺地块监管措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建设用地与建设工程批后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加强了对土地的批后监管等。

(三)强化廉政教育。市审计局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移送有关单位进一步查处事项 1 件。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廉政提醒谈话有关人员 2 名。

三、健全整改机制,提升审计整改成效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战略部署。我们将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力度,提升审计成果运用,以审计监督推动制度的执行和完善。

(一)分类落实抓整改。一是对已完成整改的,进一步夯实整改成果,防止屡审屡犯,确保整改成效。二是正在整改且有时间节点要求的,倒排时间,加快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三是对涉及体制机制建设的深层次问题,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推进。

(二)举一反三抓整改。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内控管理,把提升内控水平与落实审计整改相结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落实主管事项的监管责任,对审计反映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认真研究,及时清理不合理的制度和规则,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促进完善制度并重,把整改具体问题与深化改革相结合,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长效机制。

(三)健全机制抓整改。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对涉及多部门共同整改落实的问题,按照部门职责分别落实审计整改任务。建立健全审计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管、税务、地方金融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协调机制。推动建立审计机关跟踪检查、有关部门专项督办、机关效能考核、组织部门约谈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审计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形成审计整改齐抓共管的新格局。

在今后工作中,市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触角广泛、专业性强的优势,在制度的轨道上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在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走前头、作表率。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审计报告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上缴资金 (元)	建章立制	追责问责 情况	整改措施	自我评价 (完成、 整改、未 整改)	备注
1		(一) 部分预 算项目 执行进 度慢	截至2018年底,有69个部门的530个项目预算完 成进度低于75%,预算安排资金合计151,455.39万 元,实际完成67,002.31万元,综合完成进度为 44.24%。其中:有53个部门的301个项目预算完 成进度低于50%,预算安排资金合计73,373.98万 元,实际完成15,893.25万元,综合完成进度为 21.66%。	市财政局	相关预算单位	1,437,948,842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积极安排预 算强化预算执行 支持落实减税降 费工作的通知》 (厦财预〔2019)13号)		1.经统计,2018年69个部门的项目支出预算总额175亿元,累计支出163亿元,支出进度93%。支出进度低于 75%的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8.4亿元(主要是兑现政策等产业扶持和项目尾款),占全部项目支出的比重为 4.8%。按照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各项要求,今年以来,市财政局采取了系列措施推动部 门加快预算执行和推进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制定了《关于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的工作方案》。 (1)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和我市有关规定要求,各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可结转使用 一年,对于不足一年的结转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也可按确定用于其他急需领域,2019年一季度市财政局 组织对各部门的结转结余资金予以清理,共计收回资金23795万元。 (2)根据第72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有关要求,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做好存量资金和往来款清理有关 工作的通知》(厦财预〔2019〕29号),对于各部门实有账户的存量资金进行清理,累计收回资金12亿元。 2.下一步措施 市政府加强了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更加注重审计成果的应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于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支出全年执行率低于80%的部门,按实际执行数与预算数的差额的30%压减下一年度的项目支出规模;二是 对支出进度长期偏慢的市级项目或区级沉淀较多的转移支付资金,通过错年安排、事后结算或减少安排等方 式压减资金;三是健全支出进度通报,在继续对支出进度通报的基础上,对于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的部门 (单位),纳入重点监控名单。对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10%以上的,原则上不予追加预算。	完成整改	
一、本 级预 算		(二) 部分转 移支付 资金预 算安排 有待 完善	市财政局2018年下达同安区、翔安区农业生产发 展与保护专项资金4,024.52万元和3,138.21万 元,截至2018年底结余996.84万元和1,296.19万 元。延伸发现,2016年至2018年,市财政局下达 同安区涉农补助资金14,278.87万元,截至2018 年底同安区未使用资金3,104.03万元,占比 21.74%。2016年和2017年,下达翔安区涉农补助 资金5,638.36万元,截至2019年2月底翔安区未 使用资金1,118.30万元,占比19.83%。	市财政局	同安区政府 翔安区政府	5,666,850			1.2018年度,市财政局总共下达同安、翔安两区农业补助资金7162.73万元,当年结转结余资金2293.03万 元,整改如下: (1)对于确需结转使用的项目,通过加快项目评审等方式,已支出627.6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 目已支出610万元;种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已支出17.6万元。 (2)按照加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在同一类科目下,由各区结转用于2019年度同类项目,共计 1098.74万元,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190万元、都市设施农业项目476.67万元、农机购置补贴94.62 万元、耕地质量提升建设224.35万元、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50万元、 水稻(制种)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病虫害控制、动物疫病防控等项目63.1万元。 (3)对于其他项目资金已由市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共566.69万元,包括省级农民创业园和创业示范基地补助资 金536.19万元、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30.5万元。 (4)关于2016-2017年度结余资金4222.33万元,按照财政部“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 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的规定,已责成各区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2.下一步措施 针对涉农财政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等造成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市政府积极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完善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根据年度重点 工作设立任务清单,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二是下放涉农项目 和资金审批权。推动市级涉农资金管理方式由项目管理向任务管理转变,除有明确规定外,涉农项目审批权 限下放到区级;同时赋予各区根据实际情况下达项目(支出方向)内自主调剂使用资金,鼓励 各区积极主动作为。三是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实行常年受理、定期评审的方式,简化项目申 报手续,不断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科学性。四是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加强涉农资金的全过程问效,督促 各区加快预算执行;同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一定比例压减或暂停安排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整改	

序号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自我评价 (完成 整改、未 部分整 改、未 整改)	备注
						上缴资金 (元)	建章立制	追究问责 情况	整改措施		
3		(三) 部分市、区级收入未上缴，存在区混库问题。	2018年对6个区随机抽取的1个镇（街）开展财政财务管理审计调查，发现2017年6个区将36家市级集中企业的税收8,820.97万元留作区级收入，截至目前仍未上缴市财政。其中：思明区2家合计327.86万元，湖里区18家合计1,494.40万元，集美区4家合计5,497.82万元，海沧区4家合计1,307.04万元，同安区5家合计138.75万元，翔安区3家合计55.10万元。该做法既影响市区两级财政收入真实性，又容易造成各区之间争抢税源，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招商引资质量。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思明区政府 湖里区政府 海沧区政府 集美区政府 同安区政府 翔安区政府	3,750,000			1.经核实，上述36家企业中，35家企业属于市集中企业；1家不属于集中企业（区统计局确定享有税收分成）。 2.上述35家企业在2017年缴纳的税收中，8446万元通过所在区税务局已经缴入中央或市级金库，符合现行体制规定；其余375万元市财政已发文明知相关区在2019年年终结算时予以缴回。 3.下一步措施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已跟各区再次明确市级集中企业范围，从源头上减少混库发生可能性；同时，对部分可能存在混库的市级集中企业，及时核实调整。	完成整改	
4		(一) 市级及各区教育信息化投入存在较大差异	2016-2018年，全市教育信息化专项资金三年平均生均投入445.2元。由于财力及人口差异，市、区和翔安区每年生均投入均远高于其他区，湖里、集美和同安区的生均投入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三年平均生均投入最高的海沧区（1,331.62元）是最低的同安区（100.97元）的13.18倍。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湖里区政府 翔安区政府 集美区政府 同安区政府				市教育局和各区政府、相关直属校专题研究教育信息化审计整改工作，一是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二是根据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资金投入的方向和重点；三是定期通报各区教育信息化资金投入情况。	部分整改	
5		厦门信息学校财会实训系统项目、全媒体系统项目、学生技能鉴定教学平台项目等3个教育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被串通围标，涉及金额111.27万元。	厦门信息学校	市教育局	厦门信息学校		《关于印发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对学校进行廉政提醒谈话，校纪委对分管副校长进行廉政提醒谈话。	市教育局已约谈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和学校项目负责人，针对学校在信息化项目涉嫌串通围标疏于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要求学校做出深刻反思、立行立改；增强规矩意识，落实责任；健全机制，杜绝漏洞。 信息学校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厦门信息学校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实施。规范项目建设各环节；调整轮训实训科正、副科长分管工作后，工作按照整改的要求全面落实，完成既定的整改任务。下一步将严格执行、规范运营流程，加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和强化纪律监督，确保完成质量。	完成整改	

序号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自我评价 (完成、整改、部分整改、未整改)	备注
						上缴资金 (元)	建章立制	追究问责 情况	整改措施		
6	二、重点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二) 项目建设与管理不规范	截至2019年4月1日,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22个信息化项目中有17个项目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未完成,超期项目占比77.27%。	市教育局	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				1. 教育装备管理系统开发、全市教育基础数据共享平台、教育装备管理系统录入和运维等、厦门市中小学图书馆平台(一期)、教育装备采购与服务、网络安全设备采购、信息化典型案例采编、网站群平台、服务器、存储,备份一体机采购、智慧中心建设、中心无线网络升级、机器人实验室、VR实验室、教学仪器和信息化装备陈列体验室等14个项目已完成验收。 2. 3个未整改到位的项目: (1) 教育行业可视化管理平台因承建方无法按合同履行所有建设任务,经双方协商已解除合同,该项目未存在支付进度款情况,因此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2) 厦门市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二期)项目涉及直属学校的图书管理软件更新部署,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现已完成实施,已定于12月11日验收。 (3) 无线网络接入安全认证项目涉及与学校间的无线网络无感知认证和漫游,技术难度较大,承建方正制定替代解决方案,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拟组织专家对替代方案进行评审,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如果无法实施,将依约终止合同,该项目未存在支付进度款情况,因此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3. 中心加强了项目履约管理,项目招标时合理设置工期,项目实施后加强过程监管。	部分整改	
			截至2019年4月1日,厦门信息学校21个信息化项目中有16个项目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未完成,超期项目占比76.19%。	市教育局	厦门信息学校		《厦门信息学校项目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厦门信息学校进一步规范项目合同管理,明确责任,确保合同实施执行更加有效,16个超期的项目均已在2019年5月份前验收,下一步将严格制度执行、规范合同管理流程、加强项目管理和强化纪检监察,确保合同的有效性。	完成整改	
8		(三) 因征地拆迁补偿增加项目投资	如抽查轨道交通2、3号线路项目变更情况发现,因征地拆迁原因,造成项目交地延迟及工程变更,产生工程变更共7项,增加投资成本911.11万元,其中2018年发生1项变更18.35万元。	市地铁办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		《土地房屋征收及交通疏解借地保障管理实施细则》		1. 市政府、市地铁办分别成立了市重大片区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片区专项工作组,任务层层分解,征收拆迁组与各区区政府加强联动,建立联动机制,采取领导挂帅、周例会督促、重点问题专题讨论,提升组织保障,有效促进征迁。 2. 业主单位主动靠前,加强前期征收调研,保障方案可落地。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对征收工作界面进行全面梳理,重新修订《土地房屋征收及交通疏解借地保障管理实施细则》,提出“可研阶段”结合征收难易程度、“设计阶段”加强征收对接的措施。 3. 进一步加强设计管理,设计方案初期做好征拆影响的评估,设计方案更具体和更具针对性,适当优化调整设计方案,减少因对征拆影响评估不足造成的变更增加,为实现按时开通创造条件,争取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完成整改	
		(四) 部分已征用地被占用	审计现场踏勘发现,莲花水库红线范围内有部分征地被复耕;已征的边(头)角地中部分征地被复耕、花圃、果树林未迁出移植,个别房屋未搬迁拆除,有的甚至被侵占用于停车场、临时搭建、砂石堆场、砼搅拌站等建设设施,同时还存在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废弃物等现象。白沙仑安置点部分空置地块被占用种菜等问题。	市水利局 (市莲花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同安区政府汀溪水库管理处				同安区已督促相关管理单位加强监管,尽快依法强制拆除和清理被侵占地上物,当前工作进展情况: (1) 美埔村的林内自然村道路旁占用耕地耕作,村已和小组对接,12月15日目前自行清除。 (2) 长沙自然村10亩占用耕地结合底图周围端施工,进行清理。于12月底前清理完成并进场施工。 (3) 白沙仑安置点结合节前环境卫生整治,进行清理。计划12月底完成清理工作。	部分整改	

序号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上缴资金 (元)	建章立制	追责问责 情况	整改措施	自我评价 (完成、 整改、未 整改)	备注
10	二、重点 资金和 项目的 审计计 划情况	(五)安居工 租房及配 建的商业 房产空 置	1.截至2018年底,已竣工备案或交付使用安居工程租房10%的项目共14个计7437套。具体如下:(1)市本级目标任务落实项目空置未用超过1年共4844套,空置率超10%的项目共4个计3053套;(2)思明区目标任务落实项目空置未用超过1年共470套,其中空置率超10%的项目共3个计470套;(3)湖里区目标任务落实项目空置未用超过1年共1742套,其中空置率超10%的项目共2个计1726套;(4)其他未列入目标任务管理的保障性住房空置未用超过1年共5309套,其中空置率超10%的项目共5个计2188套。 2.安居工程配建的店面、车库(位)等商业房产闲置严重。截至2018年底空置未用超过1年的店面1246间、面积191812.67平方米,车库(位)8342个、面积373263.99平方米,其中:(1)市本级闲置店面918间、面积138258.1平方米,车库(位)2323个、面积108913.39平方米;(2)思明区闲置店面24间、面积824.93平方米,车库(位)673个、面积平方36202.17米。(3)湖里区闲置店面304间、面积52729.68平方米,车库(位)5346个、面积228148.43平方米。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思明区政府				1.住房空置问题整改情况 (1)市政府(2014)114号专题会议纪要明确:曾厝垵片区改造项目自2008年实施后,由于规划调整、拆迁补偿和补偿标准发生较大变化,改造资金出现较大缺口,项目推进停滞不前,同意根据新的情况适当调整曾厝垵片区功能。市政府(2016)58号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取消曾厝垵改造安置房A-5、A9地块安置房项目。曾厝垵片区村庄予以保留,不再进行大规模拆迁,不再建设新的安置房。A6、A7、A8地块剩余499套(其中A7/A8列入棚改380套)安置房源中,除A7地块1套用于解决环岛干道三期拆迁遗留事宜外,其余498套由区政府统一储备,将用于厦门大学海沧园征收项目西边社的就近返迁安置。 (2)厦门旧城开发有限公司向市保障办购买东坪安置房240套作为思明区辖区直管公房危房房屋置换房源。该批房源系危房旧房调换专用应急房源储备,不涉及拆迁,房源是一个逐步消化过程。截至目前,90套中37套已退还市保障办,13套已用于营平片区、溪岸路、中山路等危房调换,其余40套继续作为思明区辖区范围内市住房局直管公房危房房屋置换使用。 (3)观音山片区二期拆迁剩余何厝安置房55套(3套2019年一季度已用于轨道交通二号线拆迁安置)、老城区拆迁储备东浦花园60套,系原拆迁项目完成之后的剩余房源,收回区政府统一储备,作为辖区范围内旧城旧村改造项目的现房安置房源。思明区目前已启动何厝、岭兜片区改造及黄厝会议中心项目征收前期工作,急需大量现房安置房源,这些储备房源将继续调配征收项目使用。 2.关于配套商业房产闲置问题 根据思明区政府(2015)61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为积极发挥店面及停车位等资源效用,管理单位东部开发公司将A6地块7间店面对外公开招租,但由于配套不完善且地处偏僻,仅出租1间、空置6间,其租金用于补贴安置房日常维护管理费用。按目前的征收安置法规,安置房小区配套建设的店面、车库没有实物安置的实例,而对外租售又没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厦门岛内存在严重的停车难问题,安置房配套车库目前主要是出租用于解决小区住户的停车问题。如:曾厝垵安置房小区内物业管理单位仅针对非就地返迁安置业主、二手房业主、租户及非业主使用人的停车进行收费,收取费用用于停车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场地管理等,每年在公示一次停车场费用收支情况。何厝安置房车位由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参照周边安置房小区的标准收费管理,收取的费用用于支付车位物业管理费及地下车库及设施的日常维修。	部分整改	
					湖里区政府				1.住房空置问题整改情况 (1)湖里忠仑公园、上湖洪塘两个棚改项目,湖里区已启动忠仑社旧村、湖边水库片区上湖社、洪塘社旧村改造工作,截至10月初,签订协议的安置房面积超过可分配房源面积,分配完成率100%,整改工作完成。 (2)湖里区已启动钟宅旧村改造工作,钟宅新家园A区992套将全部用于钟宅旧村改造,截至10月初,签订协议的安置房面积超过房源面积,分配完成率100%。 (3)湖里区已启动高林金林片区旧村改造工作,未分配的734套房源将全部用于高林金林片区旧村改造,目前前已整改705套,整改完成率96.05%,2019年底完成剩余空置房源整改。 (4)湖里区已启动湖边水库片区上湖社、洪塘社旧村改造工作,已签订协议的安置房面积超过可分配面积,1400套空置房源整改完成。 2.关于配套商业房产闲置问题 湖里区闲置车库(位)和闲置店面,目前已结合旧村改造和安置返迁进度,整体销售给社区,解决社区居民发展出路问题。其中,车位已配售租2070个、面积约95727平方米,店面已配售租94个、面积6931.52平方米。下一步将加快剩余闲置车库(位)和闲置店面的配租、配租进度。	部分整改	
					火炬管委会				1.住房空置问题整改情况 市本级项目中,嘉福花园作为省级公租房项目,因按间出租原因不符合保障对象需求且只定向园区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分配,配租率低。经申请,省住建厅于11月11日批复,同意将省级公租房任务对应调整到软件园三期公寓楼,调整后房源1927套,已配租1850套,分配率96%。 (1)具体措施:分三期进行装修改造,推出单间、一房一厅、二房一厅、三房两厅等多种户型样板房,根据人才不同需求,接受符合条件的人才预定,提供符合企业员工需求的房型和设施;三期改造增加了人才租户公共生活区,提供餐饮、健身、休闲等相关配套;进行小区安防改造和环境提升,提高居住质量和安全性;扩大人才公寓开放范围,在原工业企业企业职工的基础上,扩大向软件园企业员工开放;制作人才公寓宣传展架,在软件园写字楼电梯口进行展示,提升公寓知名度和影响力。 (2)退出省级公租房后,嘉福花园配租方式更加灵活,提升了配租吸引力,截至目前,嘉福花园已累计入住330间,比审计时的207间增加123间。 (3)下一步计划:继续推进嘉福花园三期装修改造、小区安防改造和环境提升工程,争取早日竣工验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着手解决交通、小区周边环境相关问题。	部分整改	

序号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上缴资金 (元)	建章立制	追究问责 情况	整改措施	自我评价 (完成、 整改、未 整改)	备注
10	二、重点资金和项目实施情况	安居工程住房及配建商业房产空置	1.截至2018年底,已竣工备案或交付使用安居工程住房空置未用超过1年共2365套,其中空置率超10%的项目共14个计7437套。具体如下: (1)市本级目标任务落实项目空置未用超过1年共4844套,空置率超10%的项目共4个计3053套; (2)思明区目标任务落实项目空置未用超过1年共470套,其中空置率超10%的项目共3个计470套; (3)湖里区目标任务落实项目空置未用超过1年共1742套,其中空置率超10%的项目共2个计1726套; (4)其他未列入目标任务管理的保障性住房空置未用超过1年共5309套,其中空置率超10%的项目共5个计2188套。 2.安居工程配建的店面、车库(位)等商业房产闲置严重。截至2018年底空置未用超过1年的店面1246间、面积191812.67平方米,车库(位)8342个、面积373263.99平方米,其中: (1)市本级闲置店面918间、面积138258.1平方米,车库(位)2323个、面积108913.39平方米。 (2)思明区闲置店面24间、面积824.93平方米,车库(位)673个、面积平方36202.17米。 (3)湖里区闲置店面304间、面积52729.68平方米,车库(位)5346个、面积228148.43平方米。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住房、财政、资规3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安置型商品房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打通传统规划方式建设的安置房住房配套设施难以处置的瓶颈。 二是加快招租,尽快发挥效益,审计提及的918间店面属保障性住房店面共365间,需整改280间。截止11月中旬,新增101间出租,剩余整改中的179间,有153间已启动招租,7间处于借用状态,新交付16间,1间正在启动招租,2间涉诉诉讼暂无法招租。 四是关于车库问题,2323个车位中属保障房的共277个已全部启用;其他车位为安置房配套,政策性强,且作为安置配套涉及安置对象利益。不论拍卖处理或招租,都有较大信访压力,拟销售给各区政府,由政府结合安置需求进行处置,目前已完成市本级持有的安置房剩余店面、车位评估,正在征求各区购买意愿。	部分整改			
11		(六)资金使用效益不佳	2016年市政府向思明区政府下达城市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任务2595套,其中2355套危旧房改造无明确改造对象,思明区政府也未同意签订目标责任书。最后由厦门市保障办出资94.339.33万元向厦门新达利房地产公司购买东坪山安置房源2355套,至今无分配对象,造成购房资金94.339.33万元沉淀。 2016年市政府向湖里区政府下达湖边水库片区改造建设任务2128套,实际建设2174套,项目总投资52.150.86万元。截至2018年底,由于棚改项目拆迁未启动,已交付使用住宅2174套闲置,沉淀资金52.150.86万元。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思明区政府 湖里区政府				1.思明区即将启动旧城旧村有机更新,需要大量安置房以确保房屋征收、置换工作顺利开展。2018年2月,经区政府重大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明确,先行支付人民币2亿元安置房购房款给市建设局购买东坪山安置房A2地块作为储备房源。目前,思明区正全力推进旧城旧村有机更新工作,明确将东坪山安置房A2地块用于:(1)其中34套作为“思明区古营路51号、桥亭街15号等9处危房调换项目”安置房房源。(2)正在实施的何厝、岭兜片区改造共需改造住户约2300户,房屋面积83.54万平方,自2019年6月20日启动首轮预签约以来,已签约2094户,房屋面积50.7万平方,东坪山安置房将作为该项目现房安置房房源。(3)正在筹划的湖滨一里至四里、浦南片区、中山路片区(包含鹭江的营平片区、厦港的沙坡尾)、百家村片区等片区改造项目,预计需要2000多套安置现房安置。(4)即将实施的东山东坪山社住房困难群众搬迁下山项目,也将使用东坪山A2安置房作为提前安置现房房源使用,具体套数正在抓紧测算中。上述4项工作所需安置房面积已远远超过东坪山安置房源A2房源面积。 2.2016年市政府向湖里区政府下达湖边水库片区改造建设任务2128套,实际建设2174套,其中(1)1400套房源,湖里区已用于上湖洪塘社旧村拆迁安置,目前实际签约面积已超过房源面积;(2)其他774套湖里区决定用于蔡塘古石社旧村整村改造安置使用,目前正在进行调查摸底,计划今年底启动安置签约。	部分整改	

序号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自我评价 (完成、整改、未整改)	备注
						上缴资金 (元)	建章立制	追责问责 情况	整改措施		
12			截至2018年底,有2家医院拖欠货款和服务费3,507.62万元。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拖欠货款和服务费合计2,251.26万元,厦门市第二医院拖欠医疗器械款1,256.36万元。	市卫健委	第二医院 第三医院				两家医院已还清欠款。	完成整改	
13	三、重大政策落实情况	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	5家国有企业拖欠款项8,619.1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共计3,965.27万元和1,355.27万元;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拖欠账款共计1,937.22万元和749.83万元;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拖欠账款共计611.52万元。	市国资委	厦门海翼集团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 厦门市政集团 厦门建发集团 厦门翔业集团				截至2019年11月底,上述5家市属国企及下属子公司共排查出逾期应付民营企业账款1.1亿元,已清理9210.60万元,尚未清理1752.52万元。其中: 1.海翼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排查出逾期民营企业账款4,214.0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为3,965.27万元,2019年新增逾期248.78万元),账款笔数169笔,涉及集作市锦东商贸有限公司等169家企业。截至2019年11月底,已清理4040.96万元,笔数159笔;尚未清理金额173.10万元,笔数7笔,涉及7家民营企业,该笔尚未清理账款涉及司法诉讼。海翼集团纳入2019年底前的清欠任务已完成。下一步采取整改措施为积极跟进司法诉讼进度。完成清理时间暂无法确定,取决于诉讼判决时间。 2.国贸控股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排查出逾期民营企业账款1245.61万元(原审计发现金额为1,355.27万元,后其子公司厦门湖宝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转让,涉及逾期账款109.66万元经减办批准后台账中删除),笔数21笔,涉及福建省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截至2019年11月底已完成清理。 3.市政集团建立了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清欠工作方案。市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排查出逾期民营企业账款3351.11万元,账款笔数130笔,涉及厦门祥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市造景艺术环境绿化有限公司等51家企业。截至2019年11月底,已清理3289.55万元,笔数129笔;尚未清理61.56万元,笔数1笔,涉及民营企业1家。该笔尚未清理的账款涉及司法诉讼,因对方民营企业涉及经济纠纷原因账户被司法冻结无法收款,暂时无法确定清理时间,已向上级单位申请不列入清欠范围,待民营企业解决自身问题后再落实清偿。 4.建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排查出逾期民营企业账款1875万元,账款笔数28笔,涉及盛源信德(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截至2019年11月15日,已清理381万元,笔数20笔;尚未清理1494万元,笔数8笔,涉及民营企业8家。上述8笔欠款合计1494万元。尚未清偿完毕原因因为:该笔拖欠项目名称为“芳沁园室内装修改造工程”,建发集团下属子公司建发旅游集团为代建单位,业主单位为福州市接待办(政府机构改革后并入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与施工单位约定收到财政拨款后支付工程款,截至11月底财政拨款尚未入账。整改措施:一是2019年11月6日,建发集团、福州市财政评审中心及施工单位三方已召开协调会,福州市财政评审中心已同意就争议部分重新评审;二是2019年11月7日,省减负办召集建发集团、业主单位福州市翔业集团在实际清欠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例如确定清欠工作的牵头单位,涉及拖欠单位的定期汇报	部分整改	

序号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上缴资金 (元)	建章立制	追责问责 情况	整改措施	自我评价 (完成 整改、 部分整 改、未 整改)	备注
14		(一) 部分地 块供而 未用	截至2019年4月,我市国有出让经营性工业用地逾期供而未用的地块40宗,面积137公顷。经抽查,由于企业自身原因逾期2年以上的地块15宗,面积32.51公顷。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1.《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存量土地清理盘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厦委发【2019】15号) 2.《厦门市建设项目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施意见》 3.《厦门市建设用地与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后监督管理“双随机”检查办法》 4.《厦门市建设用地和规划建设工程信用信管理办 理办法》 5.《厦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建设用地与建设工程规划后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市资源规划局全面推进供而未用项目处置工作:一是及时部署,落实责任。为强化督促协调,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建立协调调度会议制度。各区、分局每周召开调度会议,市局每个月召开调度会议。按照“一地一策”思路,逐宗研究,提出处置路径和操作方法,定期通报并落实全市供而未用及闲置土地处置进展情况。二是加强督查,协调指导。根据各区供而未用项目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市资源规划局深入各区调研和指导。三是滚动跟踪,做好服务。通过监管平台,实时滚动跟踪,落实开工履约提醒和通知、跟踪巡查、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施、约谈和依法处置等机制措施,尽一切可能消除导致项目未能开工的原因,加快前期手续办理进度,缩短办理时限,力促企业尽快开工建设。四是建章立制,长效管控。制定《建设用地和建设工 程用地与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后监督管理“双随机”检查办法》,提升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截至11月30日,已经完成处置供而未用项目共2宗45公顷,其中:促动工8宗18公顷,延期3宗7公顷,收回用地1宗20公顷,正在处置28宗92公顷,其中:政府原因19宗45公顷(未完成交地10宗,规划调整7宗,产业调整1宗、审计整改1宗),自身原因5宗40公顷,司法查封2宗3公顷,综合原因1宗1公顷,长期停工项目1宗3公顷。	部分整改	
15		(二) 部分企 业低效 用地	观音山自建总部用地项目,因企业自身资金不足、履约意愿不强等原因逾期竣工,导致土地使用低效。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思明区政府	115,554,900	《关于印发完善 岛内纳税承诺地 块监管措施意见 的通知》(厦发改服 (2019) 218号)		一是协助资金不足企业多方寻找合作伙伴承接项目;二是敦促企业加快进度,尽快竣工;三是指导符合条件企业按照《关于印发完善岛内纳税承诺地块监管措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服(2019)218号)文件申请纳税延期;四是促进地块被抵押企业与银行达成共识,同意其延长还款期限。 其中:(1)中字地块:目前形象进度为主体结构封顶,幕墙及内外装饰尚未实施,未完成纳税承诺。由于南安中宇集团已被破产,无法实现中宇营运中心拿地时的纳税承诺,中宇营运中心被南安市政府列入资产处置包,已通过网上四次资产拍卖均流标,目前还在多方寻找合作伙伴进行接手。 (2)越海地块:截至10月底形象进度为主体结构施工至20层,已全部完成纳税承诺。2019年6月20日已办厦直抵押2019-004在建项目抵押,思明区继续敦促企业加快进度,尽快竣工,并竣工合同履约问题待市资源规划局土地复核验收时一并处理。 (3)鑫福兴地块:企业已取得竣工备案,并完成土地复核验收,拟办理产权,已全部完成纳税承诺,后期将重点协助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及土地复核验收,同时协同区政府落实监管协议内容。 (4)泰龙地块:目前形象进度为部分内装完成,未完成纳税承诺。企业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信银行,目前债权人中信银行正在走司法拍卖程序,后续将协助区政府促使项目尽快完工。 (5)德尔惠地块:该项目已于2019年4月25日取得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复核验收,因工程交接时间未确定无法明确工程竣工周期,将尽快对接经办解决完土地复核验收工作。企业已完成2015-2018年4个年度的纳税承诺。	部分整改	

序号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自我评价 (完成、 整改、 部分整 改、未 整改)	备注
						上缴资金 (元)	建章立制	追责问责 情况	整改措施		
16	(三)	违法围填海 违法围填海案件41件,被侵占海域面积共 计36.5万平方米,其中已恢复海域面积6.41 万平方米,未恢复海域面积30.09万平方米 。2014年9月前已立案查处但未恢复海域原 状	2014年9月至2018年8月,市海洋执法支队立案 查处违法围填海案件41件,被侵占海域面积共 计36.5万平方米,其中已恢复海域面积6.41 万平方米,未恢复海域面积30.09万平方米 。2014年9月前已立案查处但未恢复海域原 状	市海洋发展 局	市海洋发展 局				已整改恢复面积约29万平方米,其余18万平方米市海洋发展局正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建设围栏围填的方式进行 有效管控,继续推动整改工作。整改的详细情况如下:内洲东北侧两个砂场已彻底整改,内洲大桥桥下五个 砂场已基本整改完毕,同安湾大桥桥下白龟山三个砂场已基本整改完毕,埭头沿线六个砂场正在持续整改 (已整改约一半),陈新至下后滨三个占海场地大部分完成整改,西滨至澳头两个占海场地已基本整改完 毕,大嶼区域一个占海场地已彻底整改,结合其他区域零散整改情况,目前已整改恢复海域面积约29平方 米。 剩余区域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其他未整改到位的场地主要集中于埭头南部、下后滨沿线围海养殖池、澳头沿 线砂场等,面积约11万平方米。这些场地均已纳入旅游景观线三期用海范围,根据自然资源部相关政策精 神,按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要求,下一步将结合项目开展予以推进整改。	部分整改	
17	(四)	部分海 洋工程 项目建 设进度 缓慢	市海洋局作为业主单位的部分海洋工程项目建设 进度缓慢,具体为: (1) 下潭尾滨海湿地公园二期项目,包含水工和 景观两部分工程,2015年9月市发改委批复前期 工作函。2016年8月厦门市环东海域东部新城指 挥部会议要求该项目水工部分先行实施。2016年 12月11日水工工程正式开工,合同工期为540日 天。由于施工海域海退施工进度缓慢以及施工组 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截至2018年9月底,水工 部分仍未完工。合同总价款17,521.5万元,已支 付11,373.04万元。 (2) 环岛路(长尾礁-五通段)岸线整治和沙滩 修复工程,2012年7月市发改委批复前期工作函 。2013年4月市发改委批准立项。2014年9月正式 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工期365日历天。由于施工工 业面提交滞后以及砂源管控、砂场整治等原因, 该工程直到2016年8月才正式开工。合同总价 6,255.66万元,截至2018年9月底,已支付 3,921.84万元。 (3) 厦门市火烧屿及大兔屿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 项目,2014年12月市发改委批复了前期工作函。 2015年10月市发改委批复了可。2015年12月签订 施工合同,合同工期390日历天。2016年1月正式 开工,2017年8月该工程火烧屿部分完工。大兔 屿项目因部分作业面在工程进度滞后无法全面开 建设。该工程合同价款5,178.45万元,截至2018 年9月底已支付2,568.04万元。	市海洋发展 局	市海洋发展 局 相关代建单位				市政府已召开专题会推进海洋工程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正在加速推进项目建设。 1.下潭尾滨海湿地公园二期项目。目前已要求代建单位加大管理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大人、材、机和 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按计划工期完工。项目工期至2020年12月底完工,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水工部分已完 成85%,景观部分已完成40%。 2.厦门环岛路(长尾礁-五通段)岸线整治及沙滩修复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通过质量监督站的质量 检验,计划于12月底进行竣工验收。 3.厦门市火烧屿及大兔屿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火烧屿项目已全部完成,并于2018年7月5日竣工验收。 大兔屿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通过质量监督站的质量检验,计划于12月底进行竣工验收。	部分整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满意度测评工作，市人大财经委组织财经委委员、预算工委委员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市审计局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召开 15 个预算单位座谈会，听取其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措施，另外，还与市住房局、市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座谈，进一步了解“保障性住房等房源空置”、“供地未用及低效用地”等问题整改情况，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进一步整改。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今年 6 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7 个问题，市政府及各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效果。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整改力度不断加大。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大力支持审计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完善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制度，统筹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制定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时间和目标任务，加强审计整改季度跟踪落实。市审计局完善整改跟踪检查机制，通过审计回访、审计回头看等措施，加强动态管理，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相关部门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具体措施。审计整改工作总体上形成了及时部署、抓重点、抓推进、抓整改、出实效的积极态势。

二是加强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审计查出的信息学校政府采购项目涉嫌被串通围标问题，及时移送纪检，市教育局纪检组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政提醒谈话，加强批评教育，增强了干部的法治意识、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针对审计揭示的问题，建章立制 11 项，建立和完善用地规划及监管、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从源头上堵塞漏洞，预防问题发生。

调查中也发现审计整改工作仍存在不足，如一些问题整改工作尚未完成，仍需继续加强审计整改督促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个别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仍有待提高，部分基层单位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

二、几点建议

一是切实推进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尚未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审计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履行部门职责。要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梳理、深入分析问题性质和成因，区分体制机制问题和历史遗

留问题等不同情况,研究制定改进和加强管理的整改措施。要加强部门间协调、市区沟通,确保审计整改到位。

二是继续强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加强各部门审计整改成果的应用,实现与预算科学合理编制和规范有效执行的有机结合。审计部门要与纪检监察机关、巡察部门之间加强配合,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重要事项列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促使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与监察问责机制的有效衔接。

三是加强财经纪律和政策制度的教育培训。加强法治宣传、财会业务培训和财务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部门和单位的遵纪守法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要把审计揭示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作为财政管理、审计监督的重点,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同时也作为业务培训教育的重点,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单位,举一反三,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杜绝屡审屡犯现象。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黄 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市政府系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市政府系统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31 件(占建议总数 334 件的 99.1%,共分解为 895 件次),其中重点督办建议 10 件、议案转建议 33 件、闭会建议 8 件。这些建议围绕中心、服务全局、关注民生,充分体现了代表们的政治责任和履职担当,对于提升政府施政水平,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努力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市政府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将其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庄稼汉市长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各位副市长按照职责分工,对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吸纳,在实际工作中推动落实。办理期间,各位副市长对议案、建议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市政府办公厅不断完善办理工作制度,第一时间分交办、第一时间下发通知、第一时间协调具体事项,第一时间抓好督促检查,努力把代表建议的吸收采纳与破解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相结合。政府各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对照初心使命、对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沟通协作、强化一线调研,努力以认真办理实际行动检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

截至目前,除1件未到期的闭会建议外,330件建议均已按规定时限办理并答复代表,办复率100%,代表满意率99%,代表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约占总件次的95%。其中2件初次反馈不满意的建议,经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与代表沟通后,均已反馈满意或基本满意。

二、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吸收“产业优”建议,推动经济发展高素质

结合“引导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促发展”等建议办理工作,着力释放创新创业创造新动能。庄稼汉市长主持召开“三高”企业发展大会,要求各级各部门为企业发展提供“精准滴灌”贴心服务,加快现代产业跃升发展。市政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出台《关于实施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倍增计划的意见》和引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专项扶持等政策,并采取抓创新驱动、抓结构优化和抓“四新”经济等措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驱动,努力建设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新推出15项创新事项,在省考核评估中,厦门片区五个方面的指标均居全省首位。中国社科院与联合国人居署发布全球城市竞争力榜单,厦门可持续竞争力居国内城市第9位,在全球城市分级排名中,厦门位列国际门户城市。

结合“加强金融扶持”等建议办理工作,加快建设金融强市。市领导多次前往北京、上海等先进城市考察、洽谈,引进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推动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召开金融产业促进大会,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保障,持续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出台《关于大力建设金融强市打造金融科技之城的意见》等涉及金融行业、金融科技、股权投资等一系列政策,推进包括法律约束、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机构内控、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金融监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金融科技之城,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努力把厦门建成服务两岸、辐射东南亚、连接“海丝”、面向全球的区域性金融中心。

(二)吸收“生态美”建议,推动生态环境高颜值

结合“打造内外兼修生态花园城市”等建议办理工作,推动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素质协同共进。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庄稼汉市长亲自召开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市政府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出台《厦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坚决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四项改革经验,被列入改革成果在全省复制推广。

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建议办理工作,着力推动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制定并严格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采取主动放弃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和粗放型的行业,推进产业发展高端化、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强工业、机动车、扬尘“三大污染源”治理,实施“双总河(湖)长”制,持续深化小流域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措施,有力呵护城市高颜值。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位居第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保持100%。

(三)吸收“促改革”建议,推动改革开放高水平

结合“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等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打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实施优化营商环境55条举措及《关于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等政策。召开全市招商大会,成立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把抓招商促发展作为厦门新时代新征程中激发新动能的战略选择,出台《关于加强全链条全周期立体化招商引资工

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和产业经济发展全保障和服务的意见》等政策。营商环境显著提升,推动更多高端产业、重大项目和优质要素资源向我市集聚。

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发展的必由之路,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打造开放发展新高地行动方案》等政策,采取了更加注重推进经济体制、对外开放体制等11个重点领域改革,更加注重自贸区先行先试,更加注重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等举措,有力助推全面开放新格局。自贸区累计推出400项创新举措,全国首创74项;国务院五批次复制推广的107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中,“厦门经验”获全国推广27项,占比超过1/4。

(四)吸收“惠台胞”建议,推动对台工作高站位

结合“恢复厦门对台邮轮航线”等建议办理工作,持续发挥前沿平台优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和经济特区肩负的历史使命,切实从政治高度、全局角度,把闽台融合发展这篇大文章谋划好、推进好。

市领导带队赴北京拜访国家有关部门,沟通汇报对台相关工作,并召开市级专题会议,统筹部署具体事项。市政府全面贯彻中央对台大政方针,持续推进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加快“一区三中心”建设,采取出台“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45条措施”、制定促进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新十条”及相关实施细则、实施台青实习“银鹰计划”赴台征才千人计划、继续打造国家级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对台研学旅行基地等举措,同等待遇政策加快落实、经贸合作水平持续提升、两岸直接往来更加密切,有力推进我市建设两岸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更好地发挥对台工作中的前沿优势,推动两岸“应通尽通”。

(五)吸收“惠民生”建议,推动民生幸福高指数

结合“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建议办理工作,努力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全面落实教育优先战略,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加强教育事业规划,实施“补短扩容”行动,出台《厦门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努力补齐教育短板,顺应普通百姓对幼有所育、优教强教的新期待。

结合“实施海丝文化立市战略”等建议办理工作,着力打造新时代文化旅游会展名城。召开文化旅游会展产业发展大会,以主办金鸡百花电影节为契机,出台一系列扶持文化旅游会展产业的政策,采取实施影视产业培育行动、网络视听产业跃升行动、文化创意产业升级行动、文化出口基地建设行动等举措,把文化旅游会展产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发力点和优先方向,推动文化旅游走高端化、高附加值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结合“提升我市中医药服务能力”等建议办理工作,着力建设高水平健康之城。召开“健康厦门”建设大会,出台《健康厦门行动(2019-2030)》《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聚焦预防“治未病”、精准发力“补短板”、深化医改“强动力”,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发展高端医疗、特色专科医院,加快打造闽西南医疗中心,人民群众的就医获得感幸福感稳步提升。

总体而言,本年度建议办理工作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在办理思路的拓展、办理能力的提升、办理成果的转化等方面仍有不足。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下阶段,市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提升建议办理工作成效,努力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走前列、作表率,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 工作室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现就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依法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提出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依法履职，共提出建议 334 件，其中大会期间的建议 325 件（含议案转建议 33 件），闭会期间的建议 9 件。经分类梳理，按照数量多少依次分为：综合类 120 件，占总数的 35.93%；教科文卫类 61 件，占总数的 18.26%；社会建设类 59 件，占总数的 17.66%；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类 31 件，占总数的 9.28%；财政经济类 18 件，占总数的 5.39%；农业农村类 16 件，占总数的 4.79%；监察司法类 6 件，占总数的 1.8%；侨台民宗类 5 件，占总数的 1.5%；法制方面的有 3 件，占建议总数的 0.9%；其它类的有 15 件，占建议总数的 4.49%。

建议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代表所提建议政治站位高，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讲大局。建议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省委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市委提出的抓招商促发展、促进“三高”企业发展，建设金融强市、建设教育强市、建设高水平健康之城、建设新时代文化旅游会展名城等重大决策，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讲政治、顾大局、议大事的主体作用，对推动我市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勇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排头兵具有重要意义。二是代表所提建议反映群众呼声，针对性强、讲实效。闭会期间，代表们积极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并走进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站），认真听取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将人民群众的意愿依法定程序转化为代表建议，绝大多数建议反映情况充分、问题指向清楚，有的还提出问题解决方案，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期待。一年来，共有 196 名代表提出或联名提出建议，占代表总数的 64.5%；其中，一名代表提 2 件建议以上的有 77 人，代表履职积极性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代表所提建议聚焦民生问题，接地气、察民情。围绕统筹城乡发展、医疗、教育、卫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为民办实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代表建议，反映了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处理过程。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组织力量对建议认真汇总整理，及时录入上网。议案建议组对代表建议内容进行一一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说明理由，对

内容不详的建议代表进一步充实。在大会结束后,立即与市政府办公厅研究分办工作,对代表建议进行梳理、分析和归类,并发文正式交办。进一步强化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的办理机制,完善办理工作规程,对交办、承办、答复、落实、总结等进一步规范。各承办单位按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规定,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建议办理工作始终,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进一步提高了建议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与市府办公厅及其承办部门做好衔接沟通,保证代表建议及时交办,做到件件有着落。同时也让代表通过网络平台随时了解建议的交办及办理情况,及时掌握建议交办信息。

2、办理结果。根据代表建议内容和各承办单位的职责分工,本次大会的 334 件代表建议分解为 948 件(次)交由 74 个单位研究办理。按照办理件数多少排序:市政府系统办理 895 件(次)、党群系统及其它办理 47 件(次)、市法院办理 3 件(次)、市人大办理 2 件(次)、市检察院办理 1 件(次)。

从建议办理的情况来看,各承办单位紧扣关键环节,加大办理力度,均已按规定时限办结并答复代表,办复率 100%。从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来看,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有 167 件(次),占 17.63%;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B类)723 件(次),占 76.35%;建议所提问题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C类)41 件(次),占 4.66%。从代表对办理结果反馈意见看,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 411 件(次),占 98.1%;对 2 件初次反馈不满意的建议,均已重新交办,经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再次与代表沟通答复后,均已反馈满意或基本满意。

(二)办理措施

市政府庄稼汉市长对建议的办理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各位副市长按照职责分工,对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吸纳,在实际工作中推动落实。办理期间,各位副市长对代表建议工作也是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落实,力求达到办理一件建议、破解一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突破的良好效果,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1、强化沟通,协调一致,办理工作形成合力。为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强化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市政府督查室与承办单位的多方沟通协调,切实形成办理工作合力,确保办理工作顺利进行。一是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协调。多数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按照“办前有沟通、办中有联系、办后有反馈”的要求,将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三沟通”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采取登门走访、座谈协商、电话联系、电子邮件沟通、现场办理等形式,主动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征求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协商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实现提、办双方良性互动,共同推动办理工作。二是承办单位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个别跨系统、跨部门、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市政府督查室积极协调,化解分歧、增强共识,推动主办单位负起牵头责任,协办单位主动配合,有效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加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市政府督查室、承办单位间的沟通协调。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根据办理的情况和代表意见,主动与市政府督查室、承办单位、代表沟通协调,听取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合力。四是强化建议跟踪管理。在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及时跟踪承办单位办理答复情况,通过履职管理平台办理及答复情况督查,发现普遍问题立即向市政府办公厅反馈。市政府办公厅通过短信和文件通知承办单位进行改进,着力提升办理工作水平和质量。

2、突出重点,注重质量,办理工作取得成效。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突出重点,将办理工作与重点工作推进相结合,办理工作取得成效。结合“引导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促发展”等建议

办理工作,出台《关于实施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倍增计划的意见》和引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专项扶持等政策,采取抓创新驱动、抓结构优化和抓“四新”经济等措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驱动,厦门可持续竞争力居国内城市第9位,位列国际门户城市。结合“加强金融扶持”等建议办理工作,召开金融产业促进大会,出台《关于大力建设金融强市打造金融科技之城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推进金融监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金融科技之城,加快建设金融强市。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建议办理工作,加强“三大污染源”治理,实施“双总河(湖)长”制,持续深化小流域综合治理,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位居前列。结合“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等建议办理工作,出台实施优化营商环境55条举措及《关于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等政策,召开全市招商大会,进一步打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在国家发改委对全国41个城市正式评价中厦门居前5位。结合“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建议办理工作,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出台《厦门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实施“补短扩容”行动,努力补齐教育短板,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结合“提升我市中医药服务能力”等建议办理工作,召开健康厦门建设大会,出台《健康厦门行动(2019-2030)》等政策,聚焦预防“治未病”、精准发力“补短板”、深化医改“强动力”,大力发展健康产业、高端医疗、特色专科医院,建设高水平健康之城。结合“实施海丝文化立市战略”等建议办理工作,召开文化旅游会展产业发展大会,以主办金鸡百花电影节为契机,出台一系列扶持文化旅游会展产业的政策,推动文化旅游走高端化高附加值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着力打造新时代文化旅游会展名城。

三、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进一步强化领导,市人大各专委会加大对口督办力度,整体督办同重点督办相结合,代表建议督办同重点议题审议相结合,审议交办、办理答复和跟踪督办三个环节持续推进,构建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分工协同的代表建议督办体系,并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有效形成了督办合力,有力地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凸显办理实效。

一是加强领导,重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陈家东主任多次提出要重视和加强代表建议工作。年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挑选“关于优化鼓浪屿旅游配套,提升鼓浪屿旅游服务水平的建议”等11件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交有关部门办理,并明确市人大督办的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在建议办理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各分管领导均亲自带队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办,通过走访代表、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检查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力地促进了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今年8月份,代表建议办理基本完成,主任会议听取市政府及市人大各相关专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和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要求对口专委会继续跟踪督办,力求取得实效。12月份,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后,市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交了书面报告。

二是重点走访,强化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及时跟踪建议办理情况,收集整理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答复,做好催办和督办工作。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走访办理建议数量较多的市交通运输局等承办单位,督促承办单位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强调在办理过程中,要与市人大代表沟通,了解代表意图,使建议的办理更符合代表的要求。办理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向提出建议的代表答复。

三是加强协作,联动督办。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的沟通协作和对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的业务指导与督办。要求各承办单位有专人督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在办中、办后及时跟进,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办单位整改,对普遍存在的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厅发通知全面整改;对未及时签收办理的承办单位进行信息提醒和电话询问;对答复函不规范的承办单位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整改,进一步规范管理。

四是加强沟通,跟踪督办。为提高代表建议质量,方便代表履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推动省三级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手机 APP 全覆盖,代表可以通过平台便捷地提交代表建议、了解办理答复情况、反馈意见。对没有反馈办理意见的代表,通过走访、电话等方式了解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做到每位代表的反馈意见全部收集到位。对“不满意”件,及时交给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直至代表满意;对已答复但代表还不是很满意希望进一步落实的,则通知承办单位和督办单位再次走访代表,进一步与代表沟通;建议答复办理结束后代表反映承办单位未承诺的,进一步向承办单位了解情况,并将继续跟踪办理情况向代表反馈,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努力提高代表建议的解决率和满意率。

五是落实考评,加强督办。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机制,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我市市直单位绩效考核内容。年初,根据《厦门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办法》对上一年度市直政府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的重视程度、办理程序、实效评估、代表意见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对代表反馈不满意件的承办单位给予扣分,通过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建议办理工作。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已依法全面办结,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如,个别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里合理性建议采纳不足,解释性答复较多,解决实质性问题办法较少;一些承办单位还存在与代表沟通不足,影响了建议办理进度;少数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还不够重视,承办工作人员变动频繁,建议办理跟进不够及时,建议答复函还不规范。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意见是履行代表职责,是发挥代表与群众桥梁纽带作用的重要途径,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好代表建议工作。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切实增强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感、使命感,承办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把关,具体承办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办理,规范答复。要狠抓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办理水平。在落实好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走深走细走实上下功夫,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为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厦门海事法院 2019 年工作报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海事法院院长 夏先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厦门海事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工作,请予审议。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我院在厦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府、市政协的支持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对接新时代改革开放和海洋强省建设的要求,努力做到服务大局前瞻化、执法办案精细化、制度构建体系化、诉讼服务信息化、队伍建设专业化,以建成与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相匹配,与“法治中国典范城市”“最具安全感城市”要求相适应,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海事法院为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争先进位。今年 1 至 11 月份,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099 件,收案标的金额 40.5 亿元,同比增长 77.36%。结案 2670 件,结案率 86.16%,新收诉讼案件结收比为 93.6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执行案件结案率 82.1%,执结标的 5.2 亿元。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

一、坚持服务大局,司法职能充分发挥

积极支持海洋开发建设。围绕省委、省政府海洋强省建设工作部署,制订《关于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实施意见》。院领导带队到厦门自贸片区、厦门港和厦船重工造船基地,对接发展需求,深入进行调研。审结累计标的金额近 3 亿元的各类海洋工程建设纠纷、厦门港“一带一路”航线国际多式联运和物流服务纠纷、厦门游艇管理升级规范后老旧帆船退船潮等一批案件,确认规则、定纷止争、化解风险,有力保障了厦门海域清淤整治、大嶝机场填海造地、电力进岛第一通道等重点项目工程建设、丝路海运推进和《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等我市相关海洋管理法规、产业政策的顺利实施。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坚持依法平等全面及时保护的原则,出台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22 条工作意见,组织司法护航民企专项活动,切实助力民企发展。妥善审理全国首例涉及海事行政垄断的案件——某船舶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诉某海洋与渔业局限制公平竞争行为一案,判决海洋与渔业局限定渔船评估机构范围的行为违法,拆除了行政机关对民企在市场准入方面不当设置的“门槛”,维护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案件被列入福建法院保护营商环境八大典型行政案例。

坚决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充分发挥生态审判职能,精心组织审理好我市重点项目马銮湾片区生态修复工程相关纠纷、因碳九污染起诉的全省首起海洋生态公益诉讼、海洋倾倒废弃物案件等一批大要案。在中央环保督察的侵占宁德三都湾国家重要湿地和自然保护区案中,以“裁执分离”方式强力组织实施行政非诉执行,170 公顷违法养殖设施全部实现清退,被最高人民法院誉为“为破解涉海洋生态司法执行难问题,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本”,并入选年度全国海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二、坚持司法为民,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着力推动诉源治理。加强与港区、渔区衔接,促进纠纷“前端”消化,创新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以非诉讼+诉调对接方式合力化解基层民生海事纠纷近 150 件。通过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深夜船舶碰撞案件的事迹获中央电视台报道和点赞。精准把握纠纷多发易发点和潜在风险点,归集整理港口、航运、货代、船舶建造常见法律问题和防控建议,向相关商协会通报,得到行业尤其是业内众多中小企业的好评。针对港口无纸化作业下电子数据存证的司法建议,帮助厦门国际航运中心改进完善智慧港口云平台工作制度,为自贸区创新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支持。

着力完善全域服务。努力破解向全省海域提供司法服务的困难,在沿海中心渔港增设延伸服务点,开通与全国法院(海事审判)共享平台、中国移动微法院跨域立案平台的对接,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规范服务标准,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成功办理海事案件跨省立案和跨省调解,为群众开启了“家门口

诉讼”的全新诉讼模式。诉讼服务实现跨跃升级,普惠、均等、同质的要求进一步落到实处。

着力强化民生保障。裁判明确我国劳动法规对境外劳动纠纷的适用,依法加强对我国外派船员、渔工的保护。突出抓好涉众型案件的审理,审结 500 余名养殖户诉东京港湾海运有限公司海上养殖损害责任纠纷等案件,为渔民挽回数千万元损失。根据《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对三起身患残疾、无收入来源的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款 10 万余元。让群众充分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和温暖。

三、坚持创新发展,司法品质更有进步

持续深化精品打造。健全完善精品发现培育、评选认定、提升推广、表彰激励“一条龙”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年度“十佳裁判文书”“十佳庭审”“十大精品案例”评选。审判案例继续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一份判决书作为全省唯一的民事裁判文书,获评全国法院首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一篇案例分析在全国法院系统 2019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中,取得海事法院参评作品所获的最高奖项——全国二等奖。裁判文书入选国际海事委员会与新加坡国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联合设立的国际海事公约司法裁判数据库,数量居全国海事法院第一位。

不断推进品牌创建。总结自 2016 年海事行政案件重新纳入收案范围以来行政审判工作的情况,发布福建首份《海事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牵头与全省涉海行政机关组织召开府院联席专项会议——推进海事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工作座谈会,促进行政执法规范,推动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海法与自贸港区建设法律问题高端研讨会、2019 海峡两岸海商法制专题研讨会等为平台,与台湾法律学者展开交流。发挥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台籍调解员的功能作用,诉前化解涉台海事纠纷,增进台胞对大陆司法的认同,多名台湾当事人选择在我院诉讼或主动参诉,厦门作为涉台海事纠纷的“首选”或“优选”地的态势初显。

努力提升国际公信。提升司法站位高度,以有示范意义案件为抓手,裁决方便旗船舶产权纠纷,规范公民境外投资行为,确认中国海事仲裁裁决效力,支持我国涉外仲裁,在业界产生广泛反响。积极开展司法“微创新”:网络查证外企身份,合理界定翻译要求,促进协商程序安排,推行《争议焦点陈述表》,优化案件审理方法,扩大概括预授权送达。涉外司法专业化、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加强裁判规则的介绍,发布升级版中英双语年度审判工作白皮书。在英文典型海事案例的基础上,刊出裁判文书英文译本,进一步推进涉外案件司法公开。年度中国海事司法透明度评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四、坚持担当作为,执行成效更加彰显

执行攻坚有新突破。开展“暖冬”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统一行动、“夏季攻势 席卷八闽——‘正在执行’全媒体直播活动”。优化资源力量配置,同步联动执行会战,强化执行积案集中清理,长期未结案数量大幅下降,清案率居全省前列,执行质效继续向好。2019 年 1—11 月份,有财产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2.86%、终本案件合格率 100%、执行信访办结率 100%,扣押船舶 24 艘,拍卖变卖船舶 43 船次。相关执行指标均符合要求。

执行惩戒有新力度。对有财产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的被执行人坚决依法实施惩戒,惩戒数量达全年收案数 60%。作为我院首起移送的拒执案件,擅自以“撕封条、驾船跑、改船名”转移被扣押船舶的被执行人陈安某,已被检察院批捕公诉,该起案件被人民法院报选作为执行专刊头版新闻予以报道。在惩戒措施威慑下,一起异地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履行了 600 万元的还款义务,充分显现了执行成效。

执行机制有新探索。以破解船舶扣押拍卖等执行难题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与海事部门联系,落实扣押船舶管理合作协议,简化和便利“活扣”船舶程序操作。积极探索以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等方式,确定船舶的拍卖底价,降低评估费用,缩短执行周期。积极参与强制执行法海事执行管辖部分的立法工作,带动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五、坚持统筹推进,审判能力更上台阶

司法改革继续深化。认真贯彻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上级部署,组织修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推进专业法官会议发挥功能,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审判权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调整入额法官业绩评价办法,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二审发改案件和长期未结案为重点,严格办案业绩考核,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按《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司法工作监督的决定》,加强司法改革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及时报告,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对照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我院派出法庭视察调研时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将工作做实做细。

信息化建设有力推进。按照智慧法院建设和省法院信息化统一部署,相继完成硬件升级、软件布设和人员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启用新法标审判信息系统,接入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建成数字审委会系统,审判信息化水平实现全面升级。业务专网高分通过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并取得国家公安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成为厦门地区首家通过备案的法院。网络安全管控进一步增强。

审判管理良性运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明确院庭长对案件的监督管理职责、完善催办、约谈、通报制度。加强审判流程动态监管和案件质量评查,促进公正高效均衡结案。审判质效不断提升。1-11月出现收案数、结案数和结案率同比上升,未结案数占比较同期下降的良好态势,诉讼案件结收比为93.50%,高于省法院的目标要求。

六、坚持从严治院,队伍素质更加过硬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的要求和部署,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党组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研究讨论,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保证了审判工作的正确方向。全面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市委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对标《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加大培训力度,抓牢党支部建设和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提升基层组织组织力,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创造力进一步增强。

全面加强思想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持续兴起“大学习”热潮,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专门法院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职能使命。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革命传统和历史教育,促进干警进一步牢固宗旨意识,立足岗位、勇于担当。一名女法官入选新中国成立70周年厦门优秀女性。

深入推进专业化建设。组织民商、行政、执行等法律培训、随船学习实践海事业务培训和软件数据库运用、闽南语教学等工作技能培训,范围覆盖全员,全面提升干警的司法能力。鼓励支持审判调研,优秀成果不断涌现,20余篇论文、案例在《人民司法》、《中国海商法研究》等全国性专业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获全国海事审判实务研讨会一等奖。积极参与海商法、海诉法等法律和国际公约的修改,落实中央政法委与教育部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对接院校智库、实务部门,广泛搭建平台,推动干警参学交流、发言研讨,加强海事审判精英人才梯队的培养。注重因人施用,充分发挥工作潜能,为干警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努力提升法官队伍的整体素质。两名法官获评首届福建省审判业务专家。

不懈强化正风肃纪。以法院系统“身边人”违纪违法案件为典型,扎实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天眼查”APP 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对干警经商办企业和涉诉失信情况进行排查。以审判、执行等部门为重点,坚持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察看审执情况,进行案件廉政回访,全年回访案件 90 件。协调推动派出法庭网络建设,推进落实“法庭看得见”,全面增强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依托智能平台开展日常网上督察,每逢节日组织纪律作风专项检查,每月点名通报检查结果,司法作风建设进一步牢固,为公正高效司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我院较好地完成了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向上的发展态势,这得益于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指导,政府、政协、社会各界和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厦门海事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海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海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与新任务,思考及应对还不够到位;二是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和加强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举措还不够丰富;三对司法配套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困难的认知和解决措施还有差距;四是作风建设和队伍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本着求真务实的态度,努力加以解决。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过硬队伍建设,为海洋强国战略实施,落实“一带一路”、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省、市海丝核心区、厦门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厦门“法治中国典范城市”“最具安全感城市”打造和加快构建更高层次开放发展新格局,提供坚强有力的海事司法服务保障。

一、紧紧抓好政治建设,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总结海事法院在参与海洋治理,积极融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肩负的责任,推动工作任务完成。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到海事司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依法履行好审判职责,确保案件审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不断完善审判机制建设,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海洋权益和国家发展利益;服务对接海上商贸活动的要求,以高质量诉讼服务保障海洋经济发展和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支持和监督海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切实跟进中央、省、市惠台措施,促进闽台经济进一步融合,有效助推自贸区政策创新、产业转型和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坚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就海事审判的特定领域工作进行专项调研,形成报告上报,以更好地接受人大的全面监督。

三、深化实施审判精品战略,提升公信力影响力

要紧扣海事审判特点,不断完善专业化、便利化审判机制,深化“精品工程”建设,努力打造更多精品

亮点。要认真贯彻新时代法院建设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以现代科技深度运用,促进审判智能化和诉讼服务水平提升。要对标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要求,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改革实效。要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加强对外司法合作交流,不断提升海事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影响力。

四、不断提升队建水平,铸造过硬海事审判队伍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抓紧抓好队伍的政治、思想、组织、能力和作风纪律建设。坚持从海事司法长远发展着眼,大力加强专业化建设,加强外向型、复合型海事司法人才的培养,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素质硬、审判业务精、综合能力强,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高素质高层次海事审判队伍,奋力推动新时代海事审判实现新发展,为新时代改革开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时代要有新作为。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理想、担当使命、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为厦门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就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的安排原则

建议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由约45人组成,其中市委领导(含海沧区委书记)共7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8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省级老领导1人、市人大专委会主任委员和主任委员人选7人、各区委书记5人、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6人、各界代表9人(工会妇联2人、民主党派4人、佛教人士1人、工人农民2人)、市级退休老领导1人、解放军1人。大会秘书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兼任。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的规定,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安排原则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后,根据上述原则确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再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大会列席人员的安排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确定下列原则安排本次会议的列席人员:1.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委领导;2.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3. 在厦的全国人大代表;4. 在厦的省人大代表;5.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委办室负责人;6. 因工作需要的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7.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8.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9. 特邀列席的台商代表。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大会的列席人员共约 140 人,本次常委会会议闭会后,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具体名单。

三、关于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原则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后,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变动较大。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关于“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代表中提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的规定。按照原组成人员的构成模式,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兼任,委员由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市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主任以及解放军代表团团长组成,会后确定组成人员调整的具体名单,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以下简称“工作报告(稿)”)作如下说明。

一、“工作报告(稿)”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陈家东主任多次提出写作要求。10 月上旬,常委会专门成立了以秘书长陈鸿萍为组长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省委、市委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务虚会精神,在各委办室年度总结和明年工作思路的基础上,广泛收集各方素材。“工作报告(稿)”形成后,先后书面征求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机关在职干部和离退休老干部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还分别带队到其所挂钩联系的区召开座谈会,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意见。12 月 16 日,

“工作报告(稿)”提交党组会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55 次主任会议研究。12 月 24 日,“工作报告(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

起草小组在起草过程中力求做到:一是政治站位更高。回顾过去一年工作把“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作为第一部分,新一年的工作安排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主线。二是文风更朴实。贯彻中央关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求,用简洁、凝练的语言,在全方位展示常委会 2019 年工作的同时,着重突出常委会的工作亮点和实效。

二、“工作报告(稿)”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积极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具体用 4 个方面来概括: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为我市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制度支撑;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第二部分:新一年的主要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努力为我市勇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排头兵,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作出应有的贡献。具体用 4 个“进一步”来概括: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进一步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

立法工作方面,一是继续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筼筹湖区保护办法》《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办法》《厦门经济特区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等 3 部经济特区法规。二是拟制定《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条例》《厦门经济特区会展业促进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志愿服务条例》《关于加强九龙江流域协同保护的決定》《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 7 部法规。三是修改《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等 6 部法规。四是废止《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将《厦门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等 7 部法规作为备选项目,将《厦门经济特区数据安全条例》等 15 部法规作为调研项目。

监督工作方面,一是开展计划、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 11 项。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 2019 年市本级决算,审查“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听取或审议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的报告。二是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9 项。听取或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招商引资情况、培育扶持“三高”企业工作情况、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旅游产业发展情况、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情况、人才保障工作情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情况、《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2016—2020 年)》落实情况、国际友好城市工作情况、“健康厦门”建设情况、民办教育发展情况、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情况、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等报告,听取或审议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检察院民行检察工作、厦门海事法院年度工作等报告。三是开展执法检查 5 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执法检查,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四是对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五是开展对新经济发展、岛内大提升等课题的调研。

代表工作方面,坚持和完善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制度,使常委会工作更能反映全市人民意志。提升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站)建设和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水平,打造一批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品牌。

自身建设方面,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提高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人大工作的能力。

“工作报告(稿)”将根据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再作进一步修改后,建议由陈家东主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作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报告(稿)”,请予一并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 组成人员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叶重耕

副组长:杨 琪(女)、叶勇义、陈李升

成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静(女)、许国辉、许毅青、阮雅虹(女)、吴丽冰(女)、吴丽敏(女)、陈建萍(女)、施 红(女)、黄鸣鹤、黄素玉(女)、蓝碧霞(女)、颜云蔚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以下简称妇女儿童工作组),是根据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设立妇女儿童工作机构的通知》,于1994年7月经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设立的。妇女儿童工作组由市人大代表组成。机构改革后,日常工作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办理。

今年,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后,多位原妇女儿童工作组成员不再担任市人大代表或离开相关工作岗位,因此,有必要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以保证妇女儿童工作组的工作有序开展。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共16人,这些代表分别来自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等,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其中女性9人,占56.25%,以充分体现和发挥女性代表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根据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妇女儿童工作组的组长拟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社会委工作的副主任担任,三位副组长分别由市妇联主席、市人大社会委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的主任委员担任,成员由组织、宣传、教育、卫生、政法、群众团体及基层组织的市人大代表组成。建议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组长叶重耕,副组长:杨琪(女)、叶勇义、陈李升,成员:王静(女)、许国辉、许毅青、阮雅虹(女)、吴丽冰(女)、吴丽敏(女)、陈建萍(女)、施红(女)、黄鸣鹤、黄素玉(女)、蓝碧霞(女)、颜云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 工作组组成人员建议人选

组 长:叶重耕 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副组长:杨 琪(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妇联主席

叶勇义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

陈李升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静(女) 东渡第二小学校长

许国辉 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

许毅青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兼),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阮雅虹(女)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委员(兼),厦门市人民检察院行政装备处处长

吴丽冰(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民进厦门市委主委

吴丽敏(女) 湖里区金安社区党委书记、妇联主席

陈建萍(女) 市人大社会委委员(兼)、思明区前埔北社区党委书记、妇联主席

施 红(女)思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测科科长

黄鸣鹤 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兼),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审判员

黄素玉(女) 市人大社会委委员(兼),海沧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蓝碧霞(女) 市人大侨外委委员(兼),厦门日报社新闻采访中心首席记者

颜云蔚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9年12月31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思明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吕永辉、苏庆灿、魏成生,集美区人大常委会补选黄杰,海沧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卢闽、吴金喜,同安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方斌、张毅,翔安区人大常委会补选王春生、张曙东、陈高润,解放军驻厦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李孟良、张二涛、波拉提、洪建平、徐春、廖子良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王春生、方斌、卢闽、吕永辉、苏庆灿、李孟良、吴金喜、张二涛、张毅、张曙东、陈高润、波拉提、洪建平、徐春、黄杰、廖子良、魏成生的代表资格有效。

吕福华、黄河、霍志刚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思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许跃生、姜杰因到退休年龄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同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毛立臻因年龄原因、黄日全因退休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翔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金水因到退休年龄、邹炳明因职务变动、戴黎明(女)因退休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解放军驻厦部队决定接受吴文祥、漆陆安因转业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毛立臻、许跃生、吴文祥、邹炳明、林金水、姜杰、黄日全、漆陆安、戴黎明(女)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姜杰的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黄日全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戴黎明(女)的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10人。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副 主 任 刘绍清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照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思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吕永辉、苏庆灿、魏成生，集美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黄杰，同安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方斌、张毅，翔安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王春生、张曙东、陈高润，解放军驻厦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李孟良、张二涛、波拉提、洪建平、徐春、廖子良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经审查，补选符合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确认王春生、方斌、吕永辉、苏庆灿、李孟良、张二涛、张毅、张曙东、陈高润、波拉提、洪建平、徐春、黄杰、廖子良、魏成生的代表资格有效。

吕福华、黄河、霍志刚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许跃生、姜杰因到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思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毛立臻因年龄原因、黄日全因退休，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同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林金水因到退休年龄、邹炳明因职务变动、戴黎明因退休，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翔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吴文祥、漆陆安因转业，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驻厦部队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规定，毛立臻、许跃生、吴文祥、邹炳明、林金水、姜杰、黄日全、漆陆安、戴黎明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姜杰的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黄日全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戴黎明的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8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副 主 任 刘绍清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照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海沧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卢闽、吴金喜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经审查，补选符合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确认卢闽、吴金喜的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0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邹炳明 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邹炳明因职务变动，请求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邹炳明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王春生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台胞工作委员会主任。
- 二、任命王彦青为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
- 三、任命白雪卿(女)为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兼)。
- 四、任命李明哲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五、任命郑旭伟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黄燕添、黄晓舟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二、免去张毅恭、李辉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温文华(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二、任命陈穆峰、颜映红(女)、曹发贵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三、免去叶劲雄、郭启鹏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吴金喜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任命颜海防、肖勍(女)、戴静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延强 辞去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9年12月31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黄延强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黄延强辞去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并报经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吴金喜代理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19年12月31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项、《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吴金喜代理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并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12月31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黄建群为厦门海事法院东山法庭庭长。
- 二、任命陈延忠为厦门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厦门市 2019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9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9〕58 号）及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报告有关要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大扶持力度，保持经济稳定发展”

今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我市早部署、早谋划，加强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强化实体经济帮扶，扎实推动“六稳”工作落实，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主要做法有：

1. 加强经济发展形势分析研判。强化市经济运行综合协调小组作用，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综合协调，推动更好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指标任务。营造全市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良好氛围，定期开展“比”“晒”活动和进行工作反思，督促各区各相关部门加强经济运行协调。截至前三季度，我市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进。12 项主要指标中，8 项增速达到年度预期：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出口总额、实际使用外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镇登记失业率；5 项增速比上年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 项增速位列全省前三：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使用外资、财政总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大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出台支持创新创业创造、企业增资扩产、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超级总部用地管理等系列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为企业及个人减负超 400 亿元。一是出台政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印发《新材料产业链群 2018 - 2022 年发展规划》、《2019 年厦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工作要点》、修订集成电路产业政策等相关政策支持标准，以完整的政策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新型功能材料、生物医药产业入选首批 66 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二是积极兑现各项资金，集成电路产业第一批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46 家企业（含人才 273 人）的 72 个项目，补助奖励资金共 2290.5 万元，给予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民营企业共 727.4 万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补助，对获得福建省 2019 年首台（套）智能制造装备认定的 4 家企业下发 338.8 万元补助资金。三是开展产业对接。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推广我市先进新材料产品，推动企业协作配套，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3.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出台支持企业增资扩产、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超级总部用地管理、金融科技产业等系列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下调工商企业用电用气价格，取消四桥一隧通行费，减

征物流企业货运车辆等通行年费,全年预计为企业和个人减负超 400 亿元。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持续优化办税服务;执行企业社会保险总费率为 3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在全国最低,截至 9 月共为企业降低成本 37.5 亿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20.8%,高于全市贷款增速 11.4 个百分点。

4. 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一是发挥中美贸易摩擦应对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分析研判最新形势和加征关税影响情况,指导企业采取议价、加快海外布局、寻找替代货源地等方式应对贸易摩擦风险;建立稳外贸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任务,加强协作,落实责任,多部门协作共同推进稳外贸工作。二是大力开拓新兴市场。推动市区联动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对已出台开拓国际市场政策的区,梳理对照市、区相关政策,为各区企业提供整体政策支持方案;对尚未出台开拓国际市场政策的区,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制定出台区级政策。三是鼓励企业“走出去”。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统保平台,新增境外经贸合作区、外派劳务扶贫、境外企业服务平台省级分平台等政策支持。前三季度我市企业“走出去”总协议投资额 15.7 亿美元,增长 102.4%,厦门海丝基金完成首笔跨境投资。四是培育外贸新增长点。不断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启动跨境电商“9610”无票免税出口和“1210”保税备货进口业务,新引进京东、亚联等跨境电商项目,新设机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入选全国首批二手车出口试点城市,5 家企业取得业务资质。

下一步重点做好:

一是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和重大政策研究储备。持续做好中长期战略规划执行与研究,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趋势,加强与中央、省有关部门政策衔接,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资、稳投资、稳外贸、稳预期”有关政策研究储备;加强稳预期工作舆论宣传引导,提振全社会发展信心。

二是加大力度落实减税降费工作。继续落实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深化落实增值税改革、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清理规范收费等“放管服”改革措施,对标广州等城市深挖降本增效空间,谋划新一批降本改革措施。发挥政银企对接会和线上产融云平台作用,力促信贷资金切实流向实体经济。

三是强化企业帮扶。落实工业稳增长促转型措施;加大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促进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外商投资等政策的宣传和兑现力度,持续发挥惠企政策效用。积极帮助企业用好促进外贸出口系列政策,大力拓展异地货源,重点发挥跨境电商及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带动作用,减少贸易摩擦影响。

四是培育外贸新优势。深入落实促进外贸增长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制度性成本。完善进出口信保政策,创新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选取重点市场,实施“一国一策”。优化商品结构,支持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鼓励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大外贸主体招商力度,引进契合厦门发展需求的产业链终端生产企业、区域贸易结算中心和知名跨境电商平台。

二、关于“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强化项目引领,加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

近年来,我市凝心聚力抓招商促发展,着力推动“大招商、招大商”,强化重大产业项目龙头带动作用,促进经济工作全面提速增效。主要做法有:

1. 强化招商引资体系建设。市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成立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全链条全周期立体化招商引资工作体系,在招商责任落实、工作协同、督查问效方面形成一系

列工作新机制。强化招商服务,开通全市招商网站、招商热线、“投资厦门”微信公众号,建设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专家库,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招商引资成效凸显,招商项目转化落地加快,企业服务措施增强,截至10月31日,全市共形成招商项目1163个,总投资7455.3亿元,其中:策划项目132个,总投资398.9亿元;意向项目177个,总投资781.4亿元,在谈项目659个,总投资5130.7亿元;落地项目195个,总投资1144.3亿元。

2. 积极落实高端制造业产业链招商。分行业摸清千亿产业链(群)发展现状,围绕现有产业链缺失环节项目、企业上下游配套项目、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等重点,梳理全国排名前列的龙头企业和世界500强企业情况,形成重点招商目录清单,着力引进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龙头项目和强链、补链、延链的配套项目。学习借鉴以天马为核心的平板显示产业链招商模式,加强对臻鼎科技等配套项目的招商,吸引一大批相关产业合作伙伴入驻厦门。

3. 加力推进现代服务业招商。编制形成了《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指南(2019-2021年)》和2019年工作重点,提出发展总体思路和三年目标,梳理了10个行业招商重点,明确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服务业500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产业招商目标。全面梳理招商项目,利用现代服务业招商座谈会、厦洽会、金融产业促进大会、文化旅游会展发展大会等平台,加大现代服务业招商力度。截至目前,形成现代服务业招商项目586个,总投资2072.5亿元,其中法国威立雅中国华南总部、象屿易大宗、东方集团总部、华为(厦门)产业创新云服务中心、中国数字文化集团产业园项目、拼多多跨境电商项目等高能级招商项目72个。

4. 高质量推进央企总部金融招商。一是举办重大招商活动。成功举办新经济发展大会、金融产业促进大会、央地合作座谈会。29个新经济项目、6个金融产业招商项目、17家金融机构、26个央地合作项目于大会期间签约,总投资额分别达170亿元、340亿元、1079亿元。二是完善政策体系。出台实施厦门市促进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大力建设金融强市打造金融科技之城的意见等新经济和金融产业系列扶持政策。全市招商大会期间发布产业招商地图和招商手册,综合展现我市重点发展产业、要素保障、鼓励政策等重要招商信息,并推出100余个策划项目的投资机会清单。三是促在谈项目签约落地。以全市招商大会、新经济发展大会、金融产业促进大会、央地合作座谈会、市领导赴外招商等为抓手,主动上门拜访,密切接洽重要客商,推进重点在谈招商项目。星旅远洋、中谷海运、阿里巴巴合作项目、滴滴南方总部等一批项目签约落地。截至目前,梳理形成央企总部金融招商项目301个,总投资约3714亿元。四是完善招商工作机制。出台实施《厦门市加大高能级项目招引全面提升招商质量和水平的工作方案》,突出招优引强,提升招商的质量和水平。

下一步重点做好: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企业服务。对标国内外先进做法,推动重点领域精简环节、核减材料、压缩时限和降低费用,清理规范150项中介服务事项。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重点推动开办企业、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水电气报装、商事案件立案等重点领域实现全程网办。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更多涉企事项、高频事项进驻“E政务”自助机,加快建设一批综合窗口。切实提升营商环境改进工作实效,争取营商环境工作继续保持全国先进行列。

二是形成持续发展的良好招商态势。聚焦新经济各产业领域的领军企业开展靶向招商,策划举行“新经济发展趋势论坛”暨招商推介活动。除持续做好北、上、深、杭招商工作之外,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方

向和招商重点,锁定广州、苏州、武汉等经济活跃城市的重要招商目标,通过多渠道联系和小分队招商等形式主动挖掘、对接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发挥金砖新工业革命伙伴创新基地、金鸡奖百花奖、“九八”投洽会等载体和平台的作用,继续保持全面招商的良好态势。

三是确保招商对接项目有效落实。明确招商方向,抓住产业链的补链、强链、延链需求,实行立体施策;明确招商对象,落实《加大高能级项目招引 全面提升招商质量和水平工作方案》,加强对国内外 500 强企业、央企、台湾百大、境内上市企业、新锐企业等招引力度。明确责任机制,各项招商工作任务要分解下达,责任到人、时间到人,加大“6+2+8”招商引资成效晾晒机制,确保招商工作扎实高效,招商项目落地开花。

三、关于“高度重视制造业投资不足问题”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根基。我市着力破解制造业投资不足的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增强产业发展后劲。主要做法有:

1. 保持工业投资增长。落实“全系统、全过程、全覆盖”管理模式,持续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全市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项目现场调研,全力提速项目建设。强化重大项目协调,进一步强化“周协调、月调度、季督查”机制,建立正向激励措施和公开晾晒机制,实行“红黑榜”制度,每月通报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责任单位协调推进情况,重大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明显加快。2019 年 1-10 月,我市工业投资增长 8.3%,增速比 1-7 月份提高 8.1 个百分点,连续 4 个月单月及累计增速正增长。其中,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0%;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4.7%。加快促进工业有效投资增长若干意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等政策措施兑现落实,2019 年预计兑现资金奖励超 1700 万元。

2. 提升制造业整体竞争力。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提质增效的通知》(厦府办〔2019〕65 号)。从 2019 年开始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补助和奖励。对上年度设备投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含智能化技术改造),按年度给予设备投入 10% 的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最高 1000 万元;对较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投产后再予以设备投入 5% 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获得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此外,对投资额达 5 亿元以上的增资扩产项目,视同新招商项目,可在设备补助、经营奖励、资本金等方面予以“一企一策”支持。通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鼓励企业增资扩产两种方式提高制造业投资比重,提升制造业整体竞争力。

3. 着力增强产业发展后劲。把 323 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作为工作重点,并下达建设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加强常态化跟踪协调。1-9 月,其中的 227 个在建产业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58.4 亿元,占年计划 93.3%,超序时进度 18.3 个百分点;推动厦钨年产 40000 吨车用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产业化、宸鸿科技 SNW 导电膜生产等 40 个项目顺利开工,软件园三期、士兰 12 英寸半导体、士兰化合物半导体等项目加快建设,ABB 工业中心、黄金珠宝产业园等 24 个项目竣工投产。

下一步重点做好:

一是促进有效投资。抓招商项目开工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尽快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力争尽快开工,形成有效投资;抓“三高”企业增资扩产,梳理 2020 年“三高”企业增资扩产项目,推动存量企业的增资扩产、技术改造,确保我市技改投资保持较快增长;严格落实“六必访”,加大项目摸底、跟踪服务,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及时入库、入统。

二是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立足产业链群,进一步集中精力、突出重点,把发挥优势、补齐短板作为

产业发展重点,落实好工业稳增长相关扶持政策,主动送政策上门,做好政策解读和及时兑现。强化招大引强、项目带动,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推动重大工业项目实施。紧盯年度投资大的重大项目,主动深入项目现场做好服务,助推项目单位抓住黄金施工期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全年投资;强化要素保障,确保土地、水、电、天然气等生产要素稳定供应。

四、关于“狠抓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三高’企业发展壮大”

我市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培育发展“三高”企业为核心,通过精准滴灌服务,切实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提升我市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我市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强劲、持久的发展动能,助推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做法有:

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厦门市“三高”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挂靠市科技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二是建设“三高”企业培育库。确定首批入库 2079 家“三高”企业,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600 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7 家、工业企业 325 家、市重点现代服务业企业和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 127 家。三是实现领导挂钩帮扶全覆盖。分行业、分区域、分层级建立领导挂钩服务企业机制,其中市领导挂钩 105 家“三高”企业,精准提供“六必访”服务。

2. 完善政策服务体系。一是开发“三高”企业服务平台。充分整合线上服务资源和网络资源,推出专属“三高”企业的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综合服务,9 月 26 日正式上线。二是编制政策办事指南。针对新出台的“‘三高’企业倍增二十一条”政策,逐条编制办事指南,便利企业享受相关政策。三是简化政策兑现程序。推出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无需申报、直接兑现”政策,277 家企业将成为第一批“免申报”资助试点。四是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引导。举办“三高”企业政策宣讲会,组织政策宣讲团,进入各区、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三高”政策专场解读会,已有 2000 多家企业近 3000 名企业代表参加。

3. 加强引才留才。一是做好“三高”企业骨干员工落户工作。发布“三高”企业骨干员工落户《审核办理指南》,实行“全程网办”。二是完善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出台进一步加强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骨干员工住房保障若干意见,对“三高”企业骨干员工采取“租、售”相结合方式,精准提升保障力度,相关人才确认、申报、审核工作已启动。三是加强人才引进。协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猎头公司协助“三高”企业引进人才。

4. 完善产业园区公共服务。教育方面,不断完善产业园区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政策,到 2020 年计划建成 57 个中小学幼儿园项目,新增学位数 4.3 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医疗方面,加快环东海域医院、马銮湾医院、华西厦门医院等一批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健全产业园区企业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制度,开辟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文化娱乐方面,加快推进闽南戏曲艺术中心、新市级体育中心“一场两馆”、翔城文体活动中心等岛外商务、产业园区文体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文体设施向公众开放。

5. 营造良好融资环境。一是加大资金投放力度。截至 9 月末,“三高”企业贷款余额 667 亿元,同比增长 11.3%;前三季度累计为银行客户减免费用 14.0 亿元,同比增长 42.6%。二是建立政策性帮扶资金。建立应急还贷服务机制,为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无偿、短期”应急还贷,截至 10 月末,已为全市 133 家企业提供应急还贷资金 109.8 亿元。出台《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专项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对我市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业务奖励、担保费补助和增资奖励。今年已完成对 5 家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补贴 1414.4 万元。三是打造多维度的金融扶持体系。实施《厦门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办法》，截至 9 月末，全市政策性担保业务总额超过 50 亿元。扶持企业直接融资，今年新增 3 家境内上市企业，总数达到 50 家。提升小额贷款公司小微服务水平，截至 9 月末，我市 14 家小额贷款公司各项贷款余额 52.1 亿元，其中投向小微 24.5 亿元，涉农贷款 1 亿元。

下一步重点做好：

一是加快落实“做强做大‘三高’企业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完善科技投入机制、政策保障机制、资源共享机制等“八项保障机制”，保障“十项工程”顺利实施，增强人才、技术、服务、资本等创新要素供给，切实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创造生态，引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向“三高”方向发展。

二是落实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完善“三高”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常态化工作机制，优化“厦门市‘三高’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三高”企业“科技信用贷款模型”，推动落实领导挂钩帮扶机制和扶持“三高”企业发展系列政策，持续优化“企业技术需求清单”、“企业经营需求清单”，精准服务，切实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激励企业增资扩产、加快成长。

三是着力增加我市“三高”企业存量。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力度，加强培育库建设，理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核查机制，鼓励企业申报积极性，提高出库率，确保完成年净新增 300 家目标。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2019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9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9〕59 号）及市人大财经委调查报告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市政府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全年财政工作的头等大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取得实效。

一是全面落实政策。在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出台后，及时印发减税工作方案、按 50% 幅度减征“六税两费”的政策方案等文件，确保新增减税措施落实落细。1—10 月，全市累计减税降负超过 350 亿元，其中新增政策性减收 121.2 亿元，预计全年新增政策性减收超过 140 亿元，惠及超过 10 万家企业和 100 万

个人。

二是加强跟踪服务。在政策出台的第一时间,市、区财税部门立刻协同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辅导,提升政策知晓率。建立重点企业沟通机制和小微企业涉税诉求、意见快速响应机制,深入开展企业调研,召开多场企业座谈会,了解减税政策落实情况和企业政策诉求,及时解决政策落地堵点和难点。深化减税政策运行情况跟踪分析机制,建立重点企业纳税人台账,跟踪分析纳税人税负变化情况,及时对上提出政策建议。

三是抓好增收节支。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收支矛盾,出台做好预算收支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方案,强化开源节流、统筹平衡,为减税留足空间。收入方面,通过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出方面,坚持勤俭办事业,全市按 10% 的幅度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支出政策清理整合力度,严格控制预算追加,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经努力,预计可完成全年收支任务。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围绕中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做好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衔接工作,保持社保费率稳定,确保减负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市场主体活力的“加法”,不断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二、关于培育新增财源,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今年以来,深入贯彻市委抓招商促发展工作部署,做好招商项目全流程服务和全要素保障,加强培育龙头型、生根型企业,助力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不断夯实财政增收基础。

一是深化创新驱动发展。出台“三高企业”培育计划,支持“三高企业”增资扩产、开展重点技术攻关、引进人才,发挥龙头企业创新带动作用。拓展科技担保、科技保险、天使投资等业务,加大科创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奖补力度,支持科技小微企业加速成长。提高人才住房补贴标准,加大人才集聚力度。

二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精准制定个性化招商政策和服务举措,完善以商引商、跨区联动招商财税奖励措施,推动天马 6 代线、中航锂电、浪潮、国铁吉讯等一批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壮大产业链群。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制定促进存量企业发展、金融业、影视产业、体育产业等扶持政策,支持集成电路、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跨境电商、离岸贸易等新业态。

三是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细化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及时清理民营企业欠款,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领域。完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扩大企业应急转贷资金规模,推动政策性担保金、纾困基金实质性运作,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加强涉企服务,鼓励企业转变生产经营模式,及时帮助总部企业解决问题,1-10 月全市总部企业税收 73.7 亿元,增长 14.4%,成为增收主要动力。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产业扶持资金的精准度和带动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一是稳定传统产业税源。聚焦中央“六稳”要求,进一步落实落细、优化完善稳外贸、稳消费、稳投资各项政策,确保经济平稳运行,为收入增长形成良好支撑。二是培育新兴产业税源。整合优化扶持政策,集中财力支持重大技术攻关、龙头企业技术研发、企业技术改造等关键环节,不断增强供给体系质量。进一步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加大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支持

力度,引导企业转变经营模式,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三是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完善融资担保政策,提高风险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更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产业引导基金体系,增强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三、关于进一步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政府高度重视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绩效,今年以来多次专项部署有关工作,加快建章立制、强化督促协调,推动全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高。

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出台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细化我市有关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措施,明确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职责分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完善“双百计划”人才奖励、企业研发经费补助、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暂停政策兑现率低、支出进度偏慢项目所在部门的预算安排。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落实市级预算执行和调剂审批规则,强化部门预算主体责任,对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 10% 以上的部门,原则上不追加部门预算。实施更为严格的存量资金盘活措施,全面清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实有账户存量资金和往来款,所收回资金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强化支出进度通报考核,督促部门加快支出进度。

三是完善财政监管体系。建立财政违规惩戒机制。对财经制度执行不严等问题加大监督问责力度,综合运用通报批评、约谈、核减财政资金等方式,推动部门健全内控制度,严肃财经纪律,防范财政风险。指导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针对人大部门审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部门预决算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财税改革,改进预算管理方式,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扩面。将政府收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对新增重大产业投资项目、新增重大民生政策和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论证。以绩效为导向推进产业扶持政策整合,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二是健全存量资金动态盘活机制。对支出执行率偏低的部门,按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项目支出;对累计盈余规模较大的单位,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优先动用盈余资金。三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理顺预算管理权责,发挥部门预算管理主体作用。加强财政管理业务培训,完善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强化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推动实现“精简程序、提高效能、有效监管”的目标。进一步改进预决算草案和报告的编报,丰富报告内容,让预算更加透明可读。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具体审议意见，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认真对照，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问题导向、坚决立行立改，不断推动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既定目标迈进。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近三个月来，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再部署再推进。截至目前，全市共新增摸排线索354条，查办涉黑涉恶案8个4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3个、恶势力犯罪团伙5个），新增查扣冻结黑恶资产估值5.47亿元，新增判决黑恶团伙5个49人，全市线索核查质量、群众举报奖励金发放数量、九类案件打击处理数均保持全省前列。在2018年全市刑事类警情创10年来新低基础上，今年1-10月全市同比再下降10.21%，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年中群众安全感率（99.2%）、执法工作满意率（97.47%）排名位居全省第一，社会风气更加清朗，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一、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专项斗争努力方向

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次推进会议、全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和省委常委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有关精神，专题听取我市近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汇报，对政府系统继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各级各部门对照努力实现“四个新突破”的新目标，重新检视当前在思想认识、打击惩处、能力水平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准确把握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战略相持、攻坚突破、法律交锋、整体推进等阶段的特点，围绕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开展新一轮学习活动，组织开展“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的问题”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和克服出现“松、偏、软、虚”等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掀起新攻势，以更坚强有力的措施推进专项斗争。市公安局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主力军和尖刀队作用，于11月4日专门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进一步分析形势、总结经验、剖析问题，围绕深化线索摸排、线索核查、侦查办案、打财破网、堵漏治乱五大攻坚任务进行部署推进，全力冲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二、坚持深挖彻查，持续加压加力摸排线索

各级各部门主动适应黑恶团伙隐藏越来越深、打击难度越来越大的新形势，下更多功夫、花更大力

气,深入开展线索摸排,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并陆续在网络空间、非法采砂、矿产资源、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全面突破。一是拓展摸排领域。将金融市场、共享经济、网络空间等新业态以及矿产资源、生态环保、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医疗保健等领域纳入摸排攻坚重点,部署各行业主管部门持续深入做好线索摸排工作。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共同制定了《厦门市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晰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等13个行业主管部门摸排职责任务,强化“套路贷”打击整治,共新增梳理摸排涉案电话号码1793个,从中打掉“套路贷”团伙2个15人,关停APP网站3个。目前,全市共打掉“套路贷”犯罪团伙40个258人,打击数量位居全省第二。二是强化摸排力度。公安机关加大人力情报、警情研判、前科筛查、主动走访等力量的投入,同步加强网上巡查、专案经营,全力破解黑恶犯罪线索“网络化”“金融化”“隐蔽化”难题,新打掉涉及网络空间黑恶团伙2个18人(累计打掉4个35人);进一步研究健全监管场所线索流转查证、双向研判推送、联络员专案沟通等机制,有效发挥扫黑除恶“第二主战场”作用;组织6个主要警种对接各主要行业主管部门,帮助指导提升线索摸排质量,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共新增摸排线索60条。三是落实质量评价。市扫黑办、市公安局常态化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警种移交线索质量通报制度,将线索质量纳入日常考核,加大群众举报奖励力度,推动进一步提升线索质量,同时结合案件侦办,深入组织倒查主管部门、主要警种摸排情况,真正把签字背书责任落到实处。

三、强化破案攻坚,不断巩固提升打击成效

公安机关紧紧盯住“深挖根治、两个清零”的目标,在前期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奋力攻坚,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突破新成效,在面上线索越来越少、彻查难度越来越大背景下,年内共打掉黑恶团伙27个,比去年多打了2个恶势力以上团伙。一是深挖彻查更全面。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线索、重大案件,落实线索分级核查,选优配强精干力量,综合运用提级侦办、挂牌督办、联合会商等方式,用足、用好新兴科技手段和传统人力手段,深度研判、挖掘关联,着力再深挖一批“潜藏蛰伏之徒”,突破一批大要案件。9月10日凌晨,市公安局经前期缜密侦查,组织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在同安区莲花镇成功打掉全市首个非法采砂领域涉恶犯罪团伙,17名抓捕对象悉数抓获归案,并缴获一大批涉案财物和工具(4把土制枪支、1把弓弩及1986发气枪铅弹、20发自制散弹枪子弹,现金55万余元)。二是依法严惩更精准。坚持实事求是、不枉不纵,把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摆在突出位置,认真组织学习最新发布的4个相关法律政策文件,总结梳理以往侦办的黑恶犯罪团伙案件,进一步分析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及时转化为深化打击的具体方法;公检法不断优化协作办案、提前介入机制,严格落实“捕诉一体”改革要求,努力在侦查阶段做到证据确实、充分;认真按照新刑事诉讼法要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更好地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精准理解法律政策、精准认定案件事实、精准适用法律条文,全力推进黑恶案件依法快侦快诉快判。三是打伞断血更透彻。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及“双专班”运作的要求,对涉“伞”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部门开展深挖细查,坚决打掉“保护伞”、端掉“黑后台”、阻断“输送链”、拆散“关系网”,新增打击“保护伞”15件15人,实现全市6区“打伞”全覆盖;组织对20年来有疑点断点的重大案件进行深挖彻查,10月份,对4条有较大可查性案件线索,组建公安、纪检监察“双专班”进行提级办理、深度核查。同时,认真贯彻落实省公检法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财产处置的证据指引》,用足用好我市“打财”联动工作机制,公安、税务、行政执法、金融、住房等部门密切协作,快速跟进涉税调查、违建摸排,依法组织开展联合查处,今年来,新增查扣冻结黑恶资产估值7.44亿元,比去年增加6.53亿元,比升718%,责令补缴税款1403万元,处置违建8万平方米。

四、夯实基层基础,推动长效常治机制建设

各级各部门把专项斗争与主动创稳紧密结合起来,始终坚持边扫边治边检,努力实现由打击为主向打击整治并重转变。一是夯实基层组织建设。严格落实新任村(居)“两委”干部联审工作,对村级组织成员开展了3个回合“政治体检”,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村(居)“两委”干部28人;着眼提升基层自治能力,组织1700余名村(居)干部开展以扫黑除恶、乡村振兴等为专题的轮训培训,组织2000余名新任村(居)干部旁听涉黑涉恶案件庭审,积极推行“一村一策”,全市22个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全部完成整顿转化,有效铲除了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空间。二是完善行业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黑恶案件一案一总结和行业监管漏洞通报制度,共新发《公安建议函》23份,更好地推动专项治理与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牵头”的原则严格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对金融、自然资源、建筑工程等易于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领域,出台文件办法,建立健全联动打击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紧盯老百姓最关心的事,持续开展“五安”系列平安工程建设,以点带线扩面,强化堵漏治乱,取得显著成效,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实现公安部、省公安厅“两升两降”目标,旅游购物投诉同比下降45%,道路交通亡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5.12%,行业综合治理愈发完善。三是创新深化宣传联动。整合利用各级各部门以及主流媒体的宣传资源,打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矩阵,选树5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线干警进行集中报道。10月17日,我市专门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进一步扩大宣传声势、加强震慑警示。同时,积极创新互动小游戏、微动漫、二维码宣传举报方式,大大提升公众关注度、参与度,累计发放举报奖励金59人56.89万元、敦促投案自首456人,数量均位居全省前列。

当前,虽然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在线索排摸力度、依法严惩深度、综合治理维度、舆论宣传广度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还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下一步,我市将从以下五个方面全力推动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提升站位。主动适应专项斗争已经进入爬坡攻坚、承上启下关键阶段的形势特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二是进一步聚焦重点、深挖彻查。以“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为目标,组织开展“黑恶追逃百日攻坚”,坚持纪法同步上案、同向发力,推进“大数据+扫黑除恶”平台“打财断血”模块建设,确保深挖彻查、打深打透。三是进一步压实责任、整改提质。认真对照中央、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回头看”反馈问题、市人大审议意见,进一步主动认领、查摆不足、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推进各类问题彻底整改,带动提升专项斗争整体质效。四是进一步固本培元、铲土斩链。进一步完善重点行业市场准入、规范管理、动态监管、联合打击等方面的工作制度,持续加强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落实新任村(居)“两委”干部常态化联审,更好地做到边扫边治边建。五是进一步固化成果、长效常治。紧扣明年“长效常治”目标要求,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各项机制制度,统筹谋划好下一阶段任务目标和措施。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市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在肯定我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成效的同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我院党组高度重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研究处理，根据《审议意见》逐项抓好贯彻落实，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思想认识再深化，以更强担当推动深挖彻查有新成效

我院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全市法院干警持续强化思想认识，把开展好专项斗争作为检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与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自觉对标对表，克服懈怠情绪，以敢战能胜的姿态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深刻把握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不进则退、慢进易退的战略相持阶段的特点，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指导职能，拓展督导督办机制，着力解决线索摸排渠道不多、深挖彻查系统性不强、成员单位协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持续提升专项斗争的全面性、彻底性、协同性。9月份以来，我院分批派员到各区法院进行督导，指导督促办案人员牢牢把握当前专项斗争形势和政策，将深挖彻查“保护伞”“关系网”作为主攻方向，以正在审理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为突破口，完善提前介入、线索移交、集中宣判、司法建议等工作机制，加大“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工作力度，不断补齐短板，增强工作合力，提升整体战斗力。今年1-11月，全市法院一审审结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2件30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25人，重刑率83.33%；审结恶势力犯罪案件24件209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0人；审结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6件8人。审理的黑恶案件依法没收2个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其他被告人财产刑合计3466.7万元，没收、追缴违法所得2132.7万元。其中，9-11月共新收涉黑恶案件11件，审结17件，分别占今年以来新收、审结数的34.3%和70.83%。

二、总结研判再加强，以更实举措推动难题破解有新进展

全市法院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四项具体问题，逐一推动解决落实，对专项斗争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用创新思路去研究，用改革办法去解决，突出打击重点、努力攻克难点、找准有效结合点，有效提升研判和应对能力。一是加大重点领域涉黑恶犯罪惩治力度。指导各区法院针对医美保健、工程建设、建筑物业等行业领域乱象进行重点整治，强化对“恶势力”“套路贷”和“软暴力”等打击力度。如

湖里区法院审结我市首起医疗领域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该集团成立的某医院招聘无医疗从业资格人员,购买配置性能低劣的仪器,以诈骗、胁迫为主要手段,有组织地多次向患者实施诈骗和敲诈勒索,败坏医疗机构救死扶伤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湖里区法院近日公开宣判,以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 19 个被告人有期徒刑九年至八个月不等。翔安区法院针对当前民生领域欺行霸市现象,开展打击“酒霸”“沙霸”“村霸”专项行动,严惩强迫交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犯罪,铲除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二是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针对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套路贷”乱象,我院专门召开“套路贷”案件座谈调研会,邀请公安局、检察院、律协、地方金融协会等单位有关人员与两级法院办案法官研讨交流,盯紧关键点,把稳大方向,统一法律认识,明确打击重点。今年以来共审结“套路贷”案件 5 件 58 人。思明区法院集中审理了我市一批非典型“套路贷”案件。这批新类型案件,涉及法律问题疑难复杂,我院专门组织审判专家会诊研究,确保案件准确、及时下判。三是切实加大财产刑处置力度。我院不断加大指导督办力度,要求各区法院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有效加大财产深挖力度,破解涉黑恶案件财产处置难问题,削弱黑恶势力再犯罪经济能力。8-11 月一审审结的 2 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查明并没收、追缴违法犯罪所得共计 1280 万余元,同时,对两个组织领导者陈三伟、陈宗土均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 28 个黑社会性质组织参与人员判处财产刑总金额达 1389 万余元。四是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严格执行我院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建立有关问题线索移送反馈工作机制的办法》,建立健全“保护伞”等相关问题线索的直线移送机制。今年以来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保护伞”等涉黑恶犯罪线索 12 条。10 月份,我院依法宣判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原局长杨江忠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以受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数罪并罚,判处杨江忠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三、办案效果再提升,以更高标准推动长效长治有新作为

办案质量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生命线。我市法院在专项斗争工作中,始终坚持以审判为中心,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夯实案件事实基础,突出法院“精审”主题,准确理解把握法律政策,精准认定案件事实,精准适用法律条文,确保每一起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果。一是严把案件审理质量的底线。定期组织专题培训、座谈,要求全体办案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政策,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把握好“黑”“恶”定性问题,既不降低标准、放纵犯罪,也不人为拔高、凑数办案,确保把每一起涉黑恶案件都办成铁案。运用好提前介入机制、内核审查机制,如在陈三伟涉黑案、陈宗土涉黑案的审理中,我院扫黑办全程派员督导,并及时向上级法院报告审理进展,确保办案质量。二是更加注重司法建议的预警预防作用。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强化综治协作和综合治理,依法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围绕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推动相关部门完善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提升扫黑除恶效应效果,共发出司法建议 10 份。如针对审理颜小敏涉黑案中发现的公司内设部门在审查材料、审批制作合同时的疏漏问题,向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制度并强化管理、监督,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取得良好效果。三是及时做好审判经验和成果转化。加强统筹谋划,将监督指导和协作配合相结合,将精准打击和长效防范相结合,全面提炼专项斗争中的成熟经验和做法,深入梳理专项斗争中暴露出来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研究有效的解决办法,注重工作经验和成果的转化。完善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加强审判业务培训、交流和学习,通过运用好提前介入机制、重大案件会商机制,破解审判难题,统一法律认识,规范办案程序。在审判实践中继续落实好异地管辖、“双审查”制度、认罪认罚

从宽、重大案件督办、律师辩护“全覆盖”等工作机制,加强总结推广,力争尽快形成具有厦门经验的长效长治机制。

四、宣传发动再加力,以更浓氛围推动全员参与有新热潮

专项斗争以来,全市两级法院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充分运用微信、微博、报纸、电视等各类媒体手段进行扫黑除恶宣传,推送典型案例、案件报道和专项斗争动态,及时向全社会宣传法院专项斗争工作成效。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大力加强以案说法,推动专题宣传达到造势、教育、警示、引导作用,持续营造扫黑除恶强大舆论声势。9月份以来,共发送相关微信文章30条、微博63条、报纸报道47次、电视台报道25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两委”干部、社会公众、媒体记者200余人次旁听涉黑恶案件庭审和宣判。11月26日,全市两级法院组织集中宣判9件涉黑恶犯罪案件,依法对83个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四年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刑罚,依法没收1个黑社会性质组织首要分子个人全部财产,共处罚金1517万元,追缴违法所得350万余元,没收赃款603万余元。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为我市法院持续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指明了方向,是对当前法院专项斗争工作的有力推动。下一步,全市法院将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抓好《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坚持大案攻坚不手软、深挖根治不停步、督导检查不松懈,推动专项斗争再深入、再突破,为打造最具安全感城市,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4日,我院收到《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后,院党组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这是对我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有力推动和支持,召开专题会议,对照《审议意见》逐条研究,并结合我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并已贯彻实施。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聚焦政治站位再提升,压实主体责任

对《审议意见》提出的“要强化思想认识不松懈,紧盯差距不放松,把思想认识和工作举措统一到中

央、‘两高’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步骤和目标要求上来”的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政治统领,持续提升政治站位,不断强化主体责任。我院于11月5日上午召开院党组会,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推进会的会议精神,要求全市检察干警要在思想上戒除消极厌战、盲目乐观、松散懈怠的情绪,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准确把握专项斗争的努力方向。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担当、历史担当和责任担当。我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曾文生副检察长于11月4日至8日期间对全市六个区检察院进行督导调研,传达上级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确保全市检察干警始终保持昂扬斗志。

二、聚焦深挖彻查再强化,全面拓展斗争深度

对《审议意见》提出的“继续坚持和发挥摸排打击的尖刀和开路先锋作用,重点想办法解决线索摸排渠道不多,深挖彻查系统补强、成员单位协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等意见,我院迅速开展调研,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配套工作制度: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三个必须”和“三长背书”制度,加大深挖彻查力度。进一步要求在办案中要严格遵守“三个必须”:承办人必须讯问黑恶势力做大做强成势的原因;在审查报告中必须分析是否存在“保护伞”及腐败问题线索;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没有发现、移送“保护伞”及腐败问题线索的,必须由承办案件检察院检察长签字背书。此外,贯彻落实全国会议所强调开辟监所“第二战场”的要求,坚持正面教育引导和震慑手段并用,针对在押罪犯着力挖掘一批层次较深,指向性强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加强与其他成员单位的协调联动,落实线索核查、快速移送、双向反馈等机制。贯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推进司法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工作调研座谈会精神,对依法由检察机关管辖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

三、聚焦组织建设及综合治理建设再深化,全面夯实斗争基础

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及时对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形成对重点行业治理、治安乱点整治、基层组织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等情况的分析和判断,重点查找存在问题和工作缺陷,确立下阶段的工作目标、打防重点和具体措施”等意见,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以强化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监督实效为抓手,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推动“两法”衔接工作,积极参与综合治理。

一是加强平台建设,畅通两法衔接信息渠道。全面梳理全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用户。通过举办培训班,建立工作通报制度、上门督导,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督促成员单位按要求及时录入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及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有关数据。将各区检察院“两法”衔接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考评范围,增强督促力度,推动信息共享平台规范、高效、有序运行。

二是突出监督落实,提升“两法”衔接工作实效。进一步强化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监督,市、区两级检察机关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每案跟踪机制。

三是全面履职,在综合治理、强基固本上再强化。进一步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监管漏洞通报整改等机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乱象和管理漏洞,用好检察建议、工作简报、情况专报等载体,及时向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通报,持续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坚持综合治理,促进健全治理长效机制。

四、聚焦依法严惩再发力,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始终坚持法治思维和法定标准,在法律适用、证据认定上必须严格依法,确保不枉不纵”等意见,全市检察机关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一是严把案件关口,确保办案质效。全市检察机关在承办涉黑恶案件中,严格执行具体的实体和程序要求,坚守证据裁判规则,坚守防冤纠错底线,认真把好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关,秉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理念,切实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不枉不纵。进一步明确政策法律界限,准确区分高利贷与“套路贷”性质,打击黑恶犯罪的同时,保护公民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认真执行个案审查及涉黑涉恶重大案件审查规定,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够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二是紧盯“破网打伞”的主攻方向,不断提升干警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过程中发现“保护伞”线索的责任意识和能力水平。在办理涉黑恶案件的过程中,要紧盯黑恶势力坐大成势,非法获取经济利益、政治荣誉,被免于或减轻处罚等关键环节,深入研判,深挖彻查。严格落实上级院关于在讯问和审查报告中专门体现审查相关深挖彻查内容的要求。

三是强化“打财断血”、加大力度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严格依据我省印发的《黑恶势力刑事案件财产处置证据指引》、《处置及执行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强化对公安机关、法院查扣、执行涉黑涉恶财产情况的监督。探索创新监督方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财产刑监督检察工作深入开展。持续跟踪执行情况,对涉黑涉恶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的,与法院保持沟通协调,及时获取涉黑涉恶案件的相关数据和进展情况;对执行完毕的,在统一系统中同步录入财产刑执行情况及相关的检察监督信息,确保跟踪监督有序进行。

四是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庭审观摩和评议等一系列针对性工作,不断提升两级院干警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中提前介入、案件审查、提审讯问、出庭抗辩、发现线索等各项能力水平。提升办案质效,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确保专项斗争取得更大成效。加强市院对下业务指导和督办工作,及时发现、解决办理新型黑恶犯罪案件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不断总结提升,争取形成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工作意见,提高工作效率,统一执法标准。

五、聚焦舆论宣传力度再加大,全面壮大斗争声势

对《审议意见》提出的“要强化宣传发动、紧扣现实需要,促进社会氛围更优化”等意见,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扫黑专刊、简报编撰工作,由扫黑办会同办公室等部门共同出台扫黑专刊和工作简报。重点在于分析新问题和发掘有益的作法,在推动两级院参与扫黑除恶斗争上发挥积极作用。对外宣传上通过“两微一端”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信息,组织干警进入社区、下乡宣传。随着专项斗争的深入,两级院舆论宣传采取更为多样的形式深入基层、深入干警、深入综治领域,立足正面引导,适时、适度、适量地精准报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和突出亮点,把典型案件报道转化为基层普法宣传课、干部警示教育课。

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检查,增强了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全市检察机关将不断强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意识,断完善机制、强化措施、提升素能,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进一步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28日至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9月24日，市政府收到市人大办《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9〕56号）后，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市民政局会同资源规划局、卫健委、人社局、教育局、建设局、医保局等部门研究处理，切实抓好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规划和统筹”的意见

养老服务工作涉及民政、医疗、医保、人社、财政、资源规划、老龄等部门，市委、市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养老事业发展，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及时协调推动。一是注重做好顶层设计。认真梳理总结《厦门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厦门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落实情况，加快编制《2019～2035年养老专项规划》，对我市2035年前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养老服务需求等进行认真分析研判，结合中央、国务院《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要求，对各项养老服务发展规划进行研究论证，努力做到精准规划。二是注重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围绕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作用，强化发改、工信、卫健、民政、财政、人社、资源规划、建设、医保和保监等部门职责，研究制定《厦门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年）行动方案》、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重点工作，着力打通“堵点”，消除“痛点”，破除发展障碍。

二、关于“大力提升医养融合发展水平”的意见。

医养融合是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我市充分利用被确定为“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和“第一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的有利条件，积极推进医养融合再上新台阶。

（一）持续深化医养结合工作。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创新利用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面向老年人及照护者开展，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强老年病预防和干预，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和评估，对重点慢性病进行早期复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加强老年人疾病诊治，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促进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鼓励医疗机构发展医养结合项目，有条件的开展安宁疗护工作。鼓励医疗机构通过开展医师多点执业和义诊等方式，为养老机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

(二)持续发挥社会保障制度对医养融合支持功能。一是明确医养结合机构床日结算范围及标准。根据入住老年人的类别差异,明确两类四档的床日结算标准;老年人入住期间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除急诊、住院以外的医疗费,一并纳入按床日结算标准结算控制范围。二是规范参保人入住床位费医保结算标准。以一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的普通床位费3人间的政府指导价为支付标准,实际床位费低于支付标准的,按实际床位费结算。三是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将根据《厦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发展规划(2018~2020年)》等政策规定,启动新一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新增医保定点工作。下一步,将按照国家医保局的统一部署,适时推动长期护理险落地,将入住养老机构的参保老年人(重点是失能、临终关怀和重残)发生的床位费等费用,纳入长期护理险支付范围,真正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三)多策并举加强医养融合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培养人才方面。由民政、教育、财政、人社四部门联合出台文件,采取定向培养方式,与四所大专院校签订医护专业与方向人才培养协议。卫健部门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开设老年医学相关专业或课程。二是引进人才方面。采取与高校定向培养同等标准,对我市养老机构引进的医养融合发展人才,一次性给予每人4万元的奖励补助。三是购买人才方面。持续加大助老员落地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目前全市共有820名助老员落地470个社区开展助老服务。四是培训人才方面。大力加强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全年共有105人参加省民政厅养老护理培训、130人参加中德养老护理引智项目。开展全市性养老护理管理人员与骨干人才交流与参观学习。选派5名医养融合护理人才参与全省首届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获团体一等奖。卫健部门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人员培训规划。下一步,我市将出台推进医养融合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包括:减免相关专业学生的学费、给予生活补助,鼓励高校开设医养融合相关专业、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实施见习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技能人才给予落户,建立激励褒扬制度和大力发展志愿服务等政策。

三、关于“持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的意见

(一)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大力增加岛内养老床位供给,市爱心护理院(扩建)、爱鹭老年养护中心和湖里区社会福利中心相继建成,新增床位1934张。支持和鼓励温馨家园养老中心、莲花爱心护理院增设养老床位和开办新院区,预计新增床位近500张。进一步明确公办养老机构“兜底性、保基本”的公益性功能定位,市社会福利中心福利院、金山养老院不再接受非兜底保障对象入住,对原已接收的非兜底保障对象只出不进。常态化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组织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今年新增3家养老机构参评五星级、2家养老机构参评四星级养老机构。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的措施,明确扩大兜底保障对象,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和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等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二)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一是认真落实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落地、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和“嵌入式”布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三项工作。保障性住房户型设计、小区环境设计充分考虑居家养老需求,同步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已完成和即将完成49个。下一步,将同时谋划抓好老年人(特别是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持续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今年已完成6个社区照料中心和25个农村幸福院建设,正在筹划2020年9个社区照料中心和34个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二是做实做细和规范居家社区养老。为65岁以上的签约老年人提供日常随访、VIP

诊疗、个性化健康管理、优先预约大医院专家门诊、绿色通道转诊、一次免费健康体检、用药指导、健康咨询、慢病长处方用药、健康俱乐部等健康管理服务。为 80 岁以上的签约老年人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免费提供至少一次上门出诊服务。进一步完善家庭病床服务规范,定期查床、治疗、护理和康复训练指导。三是不断拓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严格“12349”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监管考核,将原来 6 个一级、25 个二级考核指标增加到 9 个一级、39 个二级考核指标。以开展全国第四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落实好 12 项试点改革任务,推出一批新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创新项目,筑牢“一刻钟”养老服务圈。

(三)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升级。将农村幸福院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内容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统一推进实施,明确到 2020 年建成 151 个农村幸福院,目前已建成 148 个,在全省率先实现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大力推进助老员落地农村,今年新增 249 名助老员基本上在岛外农村,岛外四区的助老员占全市 67%。大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对全市农村留守老年人进行摸排,目前我市暂无符合标准的农村留守老年人。下一步,我市将积极破解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房)难问题,探索农村幸福院运营管理新模式,增强农村幸福院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关于“切实解决养老用地用房需求”的意见

解决养老设施用地用房需求,是构建完善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的基础工程。为补上养老设施用地用房规划与落地短板,我市正在加紧编制《2019~2035 年养老专项规划》,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设施,优化空间布局,缓解区域性矛盾和结构性矛盾。积极研究起草《厦门市工业(仓储)用地建筑物功能和土地用途变更自行改造管理办法(送审稿)》和《厦门市加快化解商业办公房地产库存暂行规定(送审稿)》等政策文件,拟允许相关建筑功能变更为补民生短板养老项目,将极大解决老旧城区养老设施用地用房不足问题。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我市保障性住房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保障性住房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住房保障、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对照审议意见,逐项明确措施,强化工作落实,切实提升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水平。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方面

(一)强化市级统筹,强化制度建设

住房保障工作是重大民生和民心工程。多年来,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该项工作:一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列入市重点项目,由市领导亲自按月跟踪调度建设进展。二是持续完善保障性住房制度。结合产业发展以及民生保障需求,不断优化完善我市住房保障政策体系。今年以来,先后出台了《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关于我市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骨干员工住房保障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强化产业人才住房保障。同时,开展环卫工人、公交车司机等城市所必需的中低收入一线艰苦服务岗位人员住房保障问题专题调研,将环卫、公交等城市公益行业职工一线艰苦岗位的非本市户籍职工纳入公租房保障体系。房源筹措主要通过“整合现有直管公房房源”和“结合公交、环卫设施配套建设公交生产生活基地、环卫公寓”这两种方式。截至今年11月底,已向环卫系统提供113套(间)直管公房及54套公租房,已实际配租32套公租房;向公交系统累计提供99套公租房。石村、湖里公交生产生活基地已完成用地选址和项目联评联审,4个环卫公寓也正在开展设计前期工作。三是强化部门协作的统筹协调。今年3月份机构改革后,市领导多次到住房保障、建设部门开展调研,多次召开专题会协调推进机构改革前后住房保障工作衔接过渡事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开展。

(二)强化规划统筹,实现规划引领

今年以来,市政府进一步加大了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编制力度。通过进一步深化对城市空间布局和人口需求比较分析,以实现科学核定各类保障性住房的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建设时序,进而最大限度地发挥保障性住房保障民生和服务发展作用。一是由市建设局牵头组织编制《厦门市保障性住房布局专项规划(2018-2035年)》。目前,该规划已完成编制近期将开展专家评审,预计2020年初全面完成编制工作。二是由市住房局牵头开展《厦门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目前,该规划已完成前期项目需求梳理并开展专项经费申报,计划于2020年初经费到位后立即启动编制招标。

(三)强化部门协同,优化工作机制

加强对全工作链条的梳理,通过强化信息共享,优化工作联系制度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市级各职能部门的协同,重视市区两级联动能力,提高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水平。如,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时,由市住房局梳理各区现有房源及申请需求,综合提出各类房型建设需求;市建设局统筹考虑土地供应、建设进度等因素提出建设时序安排,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住房保障需求有效解决。开展项目设计方案评审时,市建设局在注意收集各区需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同住房保障部门邀请有关专家,共同探讨项目设计方案的优化,努力打造符合保障人群需求的人性化住宅。

二、关于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居住品质方面

市政府坚持按照高标准、宜居舒适的原则,通过优化保障性住房建设方案,同步建设小区各项配套设施,重视完善片区配套,提高物业管理水平等方式,提高小区居住品质。

(一)坚持“四同步”原则建设配套设施。在保障性住房小区建设中,坚持教育、商业、养老服务、卫生、社区服务、公交首末站等配套设施与小区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目前,我市已投用入住的23个市级保障房项目,共配套建设16所幼儿园、3所小学、7处社区服务中心,18万平方米配套商业。截至今年11月底,在建的16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共同同步配套建设14所幼儿园、3所小学、9处社区服务中心、11.5万平方米配套商业。目前,住房保障部门正在开展小区配建商业公共设施

梳理工作,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移交及移交后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二)进一步优化建设技术导则。市建设局出台《厦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技术导则》,进一步明确了配套停车位、非机动车库、小区景观设计、共享空间等配套设施设计要求,进一步优化户型设计,提高居住舒适度。自2018年5月起新建的保障房,停车位配比基本达到0.5-1车位/户,合理配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小区环境舒适,户户南北通透。

(三)重视已入住小区提升改造。通过物业公司加强对住户需求的收集,由市住房局结合各小区实际,编制提升改造方案。截至今年11月底,已投入使用的小区:23个保障房小区;23个小区完成商业配套招租;23个小区完成二供控制系统改造,降低50%的供水能耗;21个小区引进快递鸟箱;20个小区增设电动车充电停车棚;完成3个小区二次供水埋地管网提升改造;完成5个早期投入使用小区的电梯前室装修提升,完成196个梯位电梯前室贴砖的提升改造;完成第一批3个小区的40部故障电梯更换,并全面启动第二批43部故障电梯更换工作。

(四)重视提升片区配套。根据小区住户的交通出行需求,积极协调公交集团增设公交线路或停靠点,目前23个已入住小区共有171条公交线路通过,基本实现小区住户便捷交通的需求。

三、关于关注民生需求,推进居家养老方面

(一)与小区同步开展养老设施建设。我市目前在建的保障房项目在户型设计、小区环境设计时充分考虑居家养老需求,同步配套设计并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新店地铁社区一期、新店地铁社区林前综合体、马銮湾地铁社区一期、洋唐居住区三期等10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累计同步配建了8780平方米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

(二)结合小区实际增设养老设施。市住房局充分利用小区架空层等公建空间,通过合理改造,因地制宜增加社区活动空间、老人活动场所等设施。截至今年11月底,已完成高林一里、万景公寓、城北小区等3个已入住小区架空层的提升改造,累计增加11处社区居民活动场所,并通过与社区居委会合作的形式,开展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

四、关于加强日常监管,完善退出机制方面

(一)加大违规行动查处清理力度

我市已建立市区住房保障部门、镇街、物业企业的联动工作机制,共同加强保障房小区日常监管,对违反保障性住房管理规定行为采取约谈、劝导、责令整改、立案处罚、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清退处理等措施进行处理,并不定期组织专项查处行动。2018年以来,共组织专项查处行动2次,约谈督促470起违规使用行为,处罚2起违规行为,清退收回102套房屋。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住建部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要求,对于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禁止其家庭申请购买保障性商品房,截至目前已对9户申请家庭实施限制。

(二)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率

在入住备案登记、入户巡查、房屋使用监管领域大力推广信息化。2016年以后建成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均同步配置人脸识别门禁系统。17个2016年以前建成的小区也已完成306套人脸识别系统的硬件安装的提升改造工作。对涉嫌违规使用的住户实现重点动态监管。目前,共有189户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管理。

(三)人性化开展住户变更登记工作

开展住户入住、人口变更、临时居住、特殊原因暂时空置等情况报备工作,合理区分违规用房和正常使用行为。截至今年 11 月底,累计共受理人口变更备案 850 户,临时居住备案 635 次,特殊原因暂时空置申请 305 户。根据《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信用档案管理规定》,初步建立了保障性住房住户信用档案。今后,对于因违规用房被行政处罚的保障性住房住户,处罚记录将纳入市信用平台白鹭信用分管理。

五、关于服务人才引进,加大宣传力度方面

(一)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人才住房保障政策

1. 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大幅提高。今年 6 月 15 日,市委办、市府办出台《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采取“租、售、赠、补”相结合方式,对本市高层次人才单独批次分配人才住房。A+类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获得 10 年免租金的 200 平方米以内的人才住房,在厦工作满 10 年最高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 1000 万元住房补贴。A、B、C 类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分别提高至每人 200 万元、160 万元、130 万元(分 10 年发放),租房补贴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人才住房申购面积控制标准分别提高至 150 平方米以内、120 平方米以内、100 平方米以内。新增了人才住房交房入住满 10 年且人才在厦工作满 10 年后,可按年赠送 5% 增值收益比例。近期,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正在受理审核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的认定工作。后续市住房局将根据市人社局提供的人才名单,启动面向本市高层次 A、B、C 类人才配售人才住房和面向骨干人才单独批次配售保障性商品房工作。

2. “三高”企业骨干员工切块保障。今年 7 月 24 日,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骨干员工住房保障若干意见的通知》,对“三高”企业骨干员工采取“租、售”相结合方式,进行分区、分行业切块(或单独批次)配租配售。对“三高”企业骨干员工配售保障性商品房时,放宽了家庭户籍人口数、户籍入厦时间的限制,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单身骨干员工可不受年满 35 岁的限制。11 月起,市住房局牵头,会同让人社、发改、工信、科技、商务、教育、卫健等相关部门,共同启动 2019 年度我市“三高”企业骨干员工保障性商品房切块分配工作。

(二)大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人才房建设

按照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环境,加大对高层次人才、“三高”企业骨干、新就业大学生的住房保障力度,在交通便利的区域建设一批地铁社区保障房和公共租赁房。截至今年 11 月底,全市在建的地铁社区保障房共 2.5 万套,其中新店地铁社区和马銮湾地铁社区(一期)两项目内共有 784 套专门面向高层次人才的人才房,计划今年基本建成。全市在建公共租赁住房约 3.1 万套,主要分布在湖里、集美、海沧、同安和翔安区。此外,我市还新规划 1.5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在珩边居住区、马銮湾地铁社区(二期)等项目中同步规划人才房。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咨询工作。

为确保各项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到实处,市住房保障部门充分利用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热线、本地媒体等平台,开展政策宣传并主动为群众提供政策解答。同时,主动靠前服务,进园区、进企业送政策,今年 8 月以来,累计为 1500 多家“三高”企业解读高层次人才和骨干员工住房保障政策。同时,积极倾听企业意见,累计走访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等近 20 家企业。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我市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发展情况的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发展工作提出三点具体意见和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加快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基层卫生网点布局，提高居民就医便捷性

今年，我市有江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蔡塘分中心、鹭江大同卫生服务站、禾山高新技术园卫生服务站、莲前西林卫生服务站等4个基层卫生服务网点投入使用，全市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设置床位623张；另有殿前、开元、东孚、禾山、梧村、临港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正在建设，均规划建设不超过50张床位。推进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康复病床，建立首批康复病床85张。目前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都提供中医药服务，以“简单、便捷、价廉、有效”的特点满足老百姓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市卫生健康委正在委托市规划院编制《厦门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2017-2035年）》，根据人口分布情况和发展布局，完善基层医疗卫生发展规划，打造“15分钟医疗健康圈”。

二、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增强居民获得感

市卫生健康委每年根据国家、省里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下发当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工作任务。今年，开展免费为签约居民提供糖尿病、高血压、冠心病、慢阻肺、大肠癌筛查等服务，做好疾病早诊早治；继续做好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和高血压等慢病患者规范化管理工作，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优先预约大医院专家门诊、慢性精细化管理、慢病长处方用药、智能设备监测体征信息、健康指导、健康知识科普等健康管理服务；全市39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已全部实现网上门诊预约服务，缩短居民就医排队等候时间。截至目前，全市签约服务77.06万人，户籍人口签约覆盖率31.94%；重点人群中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服务15.15万人，签约覆盖率69.24%；居民在基层医疗机构的首诊意愿达89.46%，对签约基层机构的综合满意度达95.22%。2019年，我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新实践案例入选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丛书。

三、加强政策引导，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一）加大人才队伍建设。今年7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厦门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厦府办〔2019〕66号），从健全培养制度、完善激励机制、提高服务可及性三个方面制定实施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措施有：加大基层全科人才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力度，鼓励综合医院设置全

科医学科,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等。厦门医学院开展 2019 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进一步充实全科医生力量。截止 11 月底,全市共有全科医生 912 人,每万人拥有全科医生 2.22 人。同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招聘引进,今年全市共为基层引进人才 123 人。

(二)推进医联体建设。同安区开展福建省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试点,以市第三医院为基础,整合同安区中医院、区皮肤病防治院、9 家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域内村卫生所组建成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做实专家下社区,将三级医院医生职称晋升和下社区相挂钩,同时对专科医师下社区培训、带教给予专项补助,带教全科医生,引导病人下沉。试点选派三级医院专家驻基层工作,目标年薪不低于同等条件三级医院医生薪资水平。在三级医院医生的指导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线儿科智能决策系统和糖尿病智能决策系统,提升基层专科服务水平和居民的信任感。

(三)落实好乡村医生补助政策。执行乡医基本药物制度每月 2000 元补助政策,向乡医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定期对乡医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并作为各项补助发放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从业累计 30 周年(含)以上且年满 70 周岁的男性乡医、年满 65 周岁的女性乡医到龄退出,给予每月 1700 元生活补助(按照当年度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四)优化医保门诊总额编制办法。从 2017 医保年度起,在全市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推行总额预算管理,以“医师工作量+机构服务能力”确定各医疗机构门诊结算额度,改变了过去“基数+增长”确定机构总控指标造成医疗费用粗放式增长的现象。

下一步,市政府将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继续以居民的健康需求为导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发展,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促进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我市体育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体育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体育设施建设工作提出四点具体意见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加快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快推进体育场馆设施高质量建设

一是科学规划体育场馆设施空间布局。市政府以建设体育强市为目标,科学规划我市体育场馆设

施布局,加大体育场地设施供给,研究制定了《厦门市体育设施规划(2019-2035年)》,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并对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提出明确要求。目前该规划已经市规委会研究同意,年内将印发实施。

二是加快推动大型场馆高质量建设和改造。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文化商演的能力,丰富城市功能,市政府按照举办国际性、国家级综合体育赛事和国际单项体育赛事要求,高质量建设我市大型体育场馆设施。目前东部体育会展新城项目正不断深化建筑设计方案,加快推进建设进程;同时,结合新区开发,规划建设马銮湾体育馆、翔安体育交流中心等一批大型体育场馆;结合高校体育场馆布局,规划建设厦门医学院综合体育馆、城市职业学院体育馆以及第二外国语学校游泳馆建设等项目。

三是加快推进足球场地建设。根据国家、省里部署的“十三五”足球场地建设任务要求,我市积极克服用地困难,采取城企联动、校社联动、园场联动方式,因地制宜多形式开展足球场地建设。目前我市已建成社会足球场地78块(11人制13片、7人制12片、5人制53片),到2020年底还将新建27片足球场地(11人制6片、7人制3片、5人制18片),届时我市社会足球场地将达到105片,按期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足球场地建设任务,有效满足群众足球运动的场地需求,推动足球运动的普及。

二、精心打造百姓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

为进一步满足群众就近健身的场地需求,市政府采取点、线、面结合的方式,积极推动“15分钟健身圈”建设。2019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19〕97号),对因地制宜建设健身体育设施提出具体要求。一是推动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不低于0.1平方米、室外人均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备体育场地设施,试点建设小区24小时无人值守智能健身房,满足居民多样化、便利化健身需求。二是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既有建筑和闲置土地资源改造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合理利用公共绿地、市政用地等建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利用闲置的收储用地建设临时体育设施。

目前,根据市委提升办的工作要求和部署,我市着手将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建设统一纳入综合开发建设范畴,每个区因地制宜改造建设2个左右,内含休闲广场、健身设施、运动场地的体育公园。通过环岛、环东西海岸步道,串起9个湾和湖,形成超过200公里的滨海滨湖步道网络;打通岛内“两横一纵”山海健康步道,推进海沧、集美、翔安步道项目,构筑150公里山水步道通廊;结合岛外九大溪流治理,建设总长百余公里的沿溪生态步道,形成彼此相连、覆盖全市的“一带”“一环”“四放射”500公里健身步道体系。

三、大力推进体育设施高质量开放共享

一是加快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开放。为提高学校体育设施的社会利用率,满足群众体育健身场地需求,市政府将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列为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不断加快开放进程。在2016年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基础上,2019年又出台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从责任主体、开放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全面推进体育设施开放工作,并进一步改造软件设施,提升群众健身体验感。2019年新增35所学校、36个校区向社会开放,预计到2022年底,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将全部实现向社会开放。

二是全面落实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每年争取国家体育总局公共体育

场馆免费或低收费补助资金 40 余万元,用于支持市体育中心、海沧体育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

三是积极推进“智慧体育”项目建设。目前,我市已在全省率先启动“智慧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并委托路桥体育产业集团组织实施。该系统将实现市、区体育部门,各级协会,各类体育企业间的互联互通,在社会组织登记、裁判员和教练员管理、产业项目申报等方面为协会和企业提供便利;拟将全市各类体育场馆连接起来,形成运动地图及实现在线预订、支付,解决群众健身“订场难”的问题。同时,还能实现赛事活动发布和报名、健身优惠券发放、体育爱好者互动交流等功能。该系统预计 2019 年年底前正式上线运行。

四、着力提升体育设施管理运营水平

一是加强体育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从 2013 年起,我市每年安排的 5000 万元左右体彩公益金按照销售比例直接下达给各区,部分用于各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维护工作。同时,市体育局每年安排不少于 60 万元用于体育设施进公园、社区和机关单位等的建设和维修维护工作。

二是合理利用城市空间建设小型、多样的体育设施。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拆除违法建筑空地、收储用地、边角地以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体育设施,对现有体育场地进行优化、升级、改造,满足市民多样化的健身需求。

三是以体育设施为载体,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以东部体育会展新城场馆为核心,推动建设集体育健身、竞赛表演、文化娱乐、商贸展览、购物餐饮、旅游休闲为一体的体育会展综合体,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会展等“体育+”多种业态融合。同时以环岛路、环东海域、马銮湾的健身步道为依托,建设马拉松、铁人三项、帆船(板)、轮滑等运动休闲产业带,大力培育厦门特色体育产业,推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

四是不断提升现有体育场馆的运营水平。采取第三方企业经营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市级大型体育场馆的运营和管理服务水平。我市成立了路桥体育产业集团,在兼顾公益性的同时,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对我市部分公共体育场馆进行运营和管理,进一步提升大型场馆的利用率和运营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